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重返避風港？！受虐兒少歷經機構安置後  
返家之家庭生活經驗探討

Returning home from care :

The abused children's family life experience after residential care

指導教授：彭淑華 博士  
研究生：謝佩君 撰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

## 謝誌

終於來到了這一天，我的研究所生涯終於要畫下句點了！回想起這一路，看見了自己的成長，也感受到許多的溫暖。心中為自己放起了小鞭炮，也有無限的感謝與感動。

首先，最最感謝的，就是願意接受訪談的六位可愛的受訪者，若沒有你們不吝嗇的分享，這篇論文大概也就遙遙無期了。尤其是我的訪談中，可能會不時觸碰到過往童年的傷口或不願想起的記憶，但真的很謝謝你們沒有拒絕我的問題，詳細的說著自己的故事，甚至於訪談結束後，還願意持續接受我的追問，真的非常感謝你們讓我看見了這麼多珍貴的返家生活經驗。再來，非常感謝協助我引介受訪者的家防中心、追輔單位、實習單位的社工，謝謝您們在工作忙碌之餘協助我連繫受訪者，特別感謝采霈學姐及郁芬學姐，若是沒有您們的大力幫忙，我想我仍然無法看見完成論文的曙光。

謝謝一路伴我完成論文的指導教授—彭淑華老師。謝謝老師讓我有機會參與及接觸到安置兒少的相關議題，進而啟發我對於安置兒少相關研究的興趣，也謝謝老師在我撰寫論文的過程中，不時的給予我溫暖的鼓勵，三不五時接受我的騷擾，雖然您總是笑笑的抱怨，但卻给了我許多最實質的建議和協助；且除了論文上的協助外，也謝謝老師對於我日常生活的關心，真的很幸運也很開心，自己是您指導的學生。非常感謝我的口試委員—賴月蜜老師以及胡中宜老師，謝謝兩位老師在我口試時，給予我許多的鼓勵還有很多的建議，此外，也總是不吝嗇的給予讚美，讓我感受到許多的支持與溫暖，也為我的論文寫作之路，增添了更多美好的回憶。另外，也要感謝師大社工所的沈慶盈老師、王永慈老師、潘淑滿老師、劉曉春老師，在我研究所期間指導我社會工作相關知識與技巧。

謝謝師大社工所最美麗的助教文婷，行政協助外，在我陷入受訪者一位難尋的困境時，妳就是讓我看見希望的那道美麗的光芒，若是沒有妳開頭的居中牽線，我大概也無法如此順利的找到受訪者；也謝謝妳讓我在所辦打工的日子總是充滿了歡笑，一點都不孤單。謝謝搞笑又很歡樂的研究所同學們，謝謝明惠，總是在我陷入瓶頸時接收我的抱怨，不虧是我夜晚的男朋友；謝謝可愛的婷婷、書綺、馨方，你們吱吱喳喳的打氣和笑容，是最實質的力量來源；謝謝穎珊兒，經常接受我的求助，提供我論文寫作的參考；謝謝在研究所時期陪伴我到處修學分的莊勝堯，謝謝你常常幫助我完成許多無理的要求；謝謝姿廷，我的好同學兼同事，

謝謝你常常幫我加油；謝謝其他所有 699 俱樂部的成員，研究所時期能和你們當同學，一起吃吃喝喝的日子是最棒的充電方式。謝謝歆韶學妹，妳真是我最好的工作夥伴，謝謝妳在我正式工作後，分擔我許多助理的工作。

謝謝所有在我研究所時期不斷鼓勵我，幫我加油的好朋友們。謝謝家家，繼大學同寢後，研究所還能再續孽緣，你就像個可愛的小老人，給我溫暖又厚實的肩膀依靠；謝謝詩喬，總是提供我最重要的情報，讓我可以掌握老師的蹤影；謝謝思穎學姐，給我許多的建議和提點。謝謝 7012 的正妹們，雖然我們現在都為了自己的目標和夢想努力著，偶爾的聚會聊天，總是讓我得到休息和力量。

最重要的，就是感謝我親愛的家人們，謝謝爸爸、媽媽，讓我可以無後顧之憂的完成論文，取得碩士學位，是我最重要的靠山及支柱；謝謝爺爺、奶奶，每當我回家充電時，總是準備一桌子最美味的飯菜；謝謝哥哥，給我支持並分享論文寫作經驗；謝謝珮慈，不時為我加油。謝謝親愛的家人讓我感受到滿滿的愛。

最後，感謝這一路上對我不離不棄的胖胖大人哥，謝謝你總是最直接的接受我所有的負面情緒和壞脾氣；謝謝你在我面臨情緒崩潰的時候，給我最溫暖的擁抱；謝謝你帶我吃好吃的東西、去好玩的地方，舒緩我的壓力；真的很謝謝你分享我的喜怒哀樂，雖然偶爾會吵吵架、鬥鬥嘴、耍耍任性，但這一路上有你真好！

碩士求學之旅要感謝的人太多，這一路上的淚水、笑容、不安、擔憂，我將好好珍藏在心中，然後繼續往人生下一段旅程邁進。最後，再一次感謝大家，也獻上我最誠摯的祝福。

佩君

2013.7.5

## 摘要

家庭總被視為最適合孩子成長的環境，是每一個人的根，因而協助接受家外安置的孩子盡早返家為基本信念。但對於曾接受機構安置的返家個案，其家庭生活卻鮮少有人知道。是故本研究採質性研究深入訪談的方式，瞭解歷經機構安置的受虐兒少，離院返家後的家庭生活經驗，探討他們返家前與家庭重聚經驗、返家後家庭系統的運作與面對的家庭壓力和因應，及其對於未來家庭之想像。研究共訪談六位歷經機構安置，返家生活至少半年以上的受虐兒少，研究結果發現：

1. 離院個案的返家生活，在不同的家庭生活經驗、家庭系統運作和家庭壓力與因應下，可發展成三種不同的家庭生活樣貌：「持續在家型」、「逃避回家型」以及「離開家庭型」。
2. 返家個案或多或少都會面對不同程度的家庭壓力，進之影響他們繼續留在家庭的意願。且多數孩子在面對家庭壓力時，會採取「消極且逃避的方式」因應，而較少嘗試改變或修復與家庭成員的關係。索性家庭系統與家庭成員關係是不斷變動的過程，儘管當下出現裂痕，不代表未來沒有修復或重新接觸的可能。
3. 返家個案對於施虐者的看法和對於家庭意義的詮釋，以及再一次的返家選擇，都會受到返家後不同的家庭生活樣貌及現實環境所影響。但整體而言，這群歷經機構安置的受虐兒少，由於自己童年未能擁有一個完整的家庭，而更加渴望未來建立屬於自己的家庭。

研究者依據研究結果，分別針對機構式安置服務、追蹤輔導服務及政府政策提出建議。在整體建議上，除強調應以家庭韌力觀點關注返家個案的家庭生活經驗，更應落實受虐兒少與原生家庭之聯繫並規劃離院個案相關活動、營造一個適合兒少成長的家庭氛圍、降低團體式規範並朝向團體家庭模式發展、增加受虐兒少對於建立家庭的責任感；落實家庭重聚服務、持續且穩定的正式支持系統投入；及個別性的返家準備服務與追蹤輔導機制、依據不同的返家歷程思考個別化的返家模式等，進而提升離院個案返家後的家庭適應，並給予即時性的協助。

關鍵字：離院返家、受虐兒少、機構安置、家庭生活經驗

## Abstract

Families are always regarded as a root of every individual. Therefore, the fundamental belief is to help those children in out-of-home placement return home as early as possible. However, the children who have already returned home, their family lives have been rarely known by others. Thus, through the deep interview as a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 the study investigated the experiences of family lives of those abused children that had been in residential placement yet have already returned home. The study interviewed six abused children who had been institutionally placed but have already stayed home for at least half a year. The findings of the research are shown as follows.

1. The life styles of those individual cases could be classified into three categories: continuing to stay home, escaping from home, and leaving home in terms of different experiences of family lives.
2. Those children more or less encountered different degrees of family pressure after returning home, and such situations would influence their aspiration of staying home continuously. Meanwhile, when the majority of children faced family pressure, they seldom attempted to change and recovered the relationship among family members. Fortunately, family system and relationship interact under a continuously changing process. Even though a gap is caused currently, it doesn't really indicate that there is no possibility of recovering or contacting one another again in the future.
3. The opinions about the abusers, the explanations of significance of family, and the choices of returning home again made by those subjects who have already returned home would be affected by the different lifestyles and realistic situations.

Based on the findings and results, the study provides some suggestions to improve the service system. Overall speaking, the policy and practice should strengthe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hildren and their family, and work out plans for relevant activities for abused children after their leaving institutions. Moreover, the authorities should carry out the service of family reunions, implement individual service of preparing to return home, and trace the counseling system in order to enhance such abused children's family adaptability after leaving residential institutions and returning home, and to offer appropriate and timely assistance as well.

**Key Words:** returning home from care, abused children, residential placement, family life experience

# 目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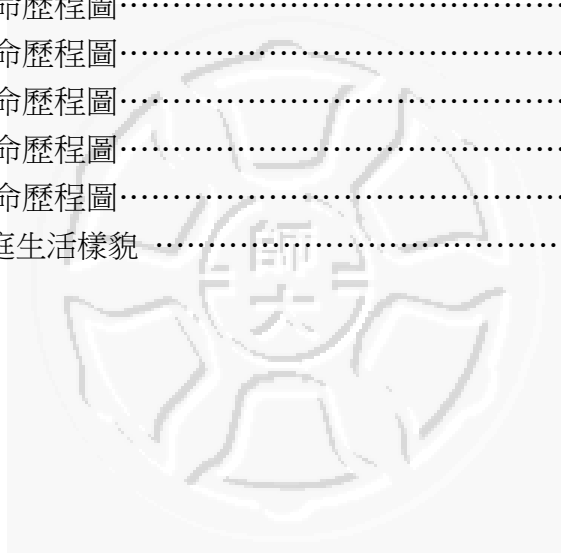
謝誌	I
中文摘要	III
英文摘要	IV
目次	V
表次	VI
圖次	VI
<b>第一章 緒論</b>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及研究問題	4
第三節 名詞解釋	5
<b>第二章 文獻探討</b>	6
第一節 兒童及少年虐待	6
第二節 安置機構之樣貌	11
第三節 返家議題的重要性及家庭重聚服務	17
第四節 家庭系統理論及家庭壓力之概念	24
<b>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設計</b>	42
第一節 研究方法	42
第二節 研究對象	43
第三節 研究資料蒐集與分析	45
第四節 研究的嚴謹度	46
第五節 研究倫理之考量	47
<b>第四章 研究結果</b>	49
第一節 他/她們的故事	49
第二節 我們都是一家人—持續在家型	60
第三節 團圓容易修復難—逃避回家型	79
第四節 踏入新的停靠站—離開家庭型	99
第五節 返家經驗的回顧	118
<b>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b>	128
第一節 研究發現	128
第二節 研究討論	133
第三節 研究建議	136
第四節 研究限制	142
<b>參考文獻</b>	144
附錄一 訪談同意書	153
附錄二 監護人同意書	154
附錄三 訪談大綱	155

## 表次

表 2-1	97 年台灣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院生離院原因一覽表……	18
表 2-2	我國近十年安置兒少返家經驗之相關研究……	36
表 3-1	受訪對象基本資料表……	45
表 5-1	離院返家個案的家庭生活經驗一覽表……	130

## 圖次

圖 2-1	Double ABC-X 模式 ……	31
圖 4-1	花花的生命歷程圖 ……	50
圖 4-2	小毛的生命歷程圖……	52
圖 4-3	大力的生命歷程圖……	54
圖 4-4	小愛的生命歷程圖……	56
圖 4-5	小帥的生命歷程圖……	57
圖 4-6	圓圓的生命歷程圖……	59
圖 5-1	返家後家庭生活樣貌 ……	129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我寧可被打也要回家，才不要被關在機構裡面！」*

這句話是研究者於實習期間認識的一名青少年所述。該名青少年曾經因為家庭暴力而被安置於機構長達兩年的時間，他說當他進入安置機構沒多久，就開始想離開，一刻也不想待在機構裡，也曾多次向機構爭取返家的機會，然而一待就待了兩年的時間才終於如願，離開對他而言猶如牢籠般的安置機構並返家；但該名青少年表示，返家以後卻又三不五時往外跑，與家人之間的關係也呈現冷漠疏離。從這個孩子的經驗中，讓我對於這群曾經離開家又再度返家的受虐兒少有了許多的想像，為什麼這群在家庭中受到虐待而進入安置機構的孩子，寧可離開機構這個保護傘，還是想返回家庭此一暴力圈，究竟家庭對這群受虐兒少的意義是甚麼，與施虐者間又有怎麼樣的情感拉扯，返家後的家庭生活經驗又會是甚麼。

家，總被描繪成溫暖的避風港，每當遇到挫折或陷入困境時，會有家人在背後無條件替自己撐腰；誠如黃迺毓(2001)於書中所描述，因為家具有保護及照顧的功能，因而可稱之為避風港。小時候琅琅上口的兒歌「甜蜜的家庭」，也用輕柔的旋律，譜出溫暖家庭的樣貌，並歌頌著家庭的可愛與重要。家，是每一個人的根；尤其孩子在兒童及少年時期，與家庭有著緊密的情感連結，是生活與成長的地方。由於「家」這個名詞，被賦予許多正面的形象，因而在多數人的心中，「家」也就根深蒂固的像一座無堅不摧的堡壘，僅管和家人有些爭執、衝突，或不愉快，最終還是想返回屬於自己的避風港，重回家人的懷抱。

在我的記憶當中，小時候只要犯了錯或者表現不夠優異時就必須接受棍子伺候，因而曾經叛逆的想過要逃離自己的家庭，甚至羨慕在育幼院的孩子可以不需要接受父母親嚴厲的管教，不需要辛苦的在家裡扮演乖孩子的角色，討好、滿足父母親望子成龍、望女成鳳的心情。但每當我心裡浮起打包行李離家出走的念頭時，我就會不自覺的開始哭泣，而那個眼淚是出於恐懼，害怕離開家庭後，我將成為孤單的一個人，失去生活的依靠和情感的支柱，只能一個人徬徨、無助的面對陌生的世界；在那個當下我強烈的意識到，原來家庭在我心中的份量竟是如此的深刻與重要，僅管在家裡受了傷，仍舊離不開我最親愛的家庭；與家庭之間情感的羈絆更不是我說放下就能抽離的。

研究所時期我選擇踏入社會工作這個專業的領域，多元且豐富的課程討論以及實習的經驗中，讓我看到、聽到、接觸到形形色色的家庭樣貌，也不時的碰觸自己腦海中童年對於家庭生活的記憶。其中讓我感觸最深的，是在實習期間與一些遭受家庭暴力、虐待的孩子對話過程當中，強烈感受到孩子們與原生家庭之間情感的拉扯和糾葛，有的孩子寧願遭受皮肉之苦，也想回到屬於他的屋簷或港灣，那種想要得到，卻又害怕再一次受傷的心情深深烙印在我心中。另一方面，在多數孩子的眼裡，儘管安置機構佈置的多像溫暖的家，他們仍舊無法在機構裡獲得歸屬感，也始終不認為安置機構可以替代自己的家，因而安置於機構的孩子有時也會表達對於返家的期待，甚至逃院、逃園的情形亦不勝枚舉。然而，當這些孩子真的又再一次回到家庭時，是否真如他們心中所期待的那般一重返避風港；是否真的可以良好的適應家庭生活，是需要劃上問號的。

在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中，以相信家庭的價值為基礎信念，誠如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指南(2005)指出，兒保工作的信念為：「每一個孩子都應該有一個安全而永久的家庭」、「家長是子女主要的照顧者與資源提供者」、「最適合孩子成長的處所是能夠提供孩子終生安全與幸福關係的家庭」。意即，在社會大眾普遍的價值觀裡，認為孩子應該待在安全無憂的家庭中，且家庭是孩子最理想的成長環境。因而家庭應提供孩子基本的照顧和保護，使孩子得以安全、自在的於原生家庭中滿足各層面的發展需求，快樂的成長。

然而，近年來隨著社會環境的變遷與發展，經濟問題、就業問題、家庭問題、教養問題、生活問題等等，都有可能對家庭帶來嚴重的衝擊，造成家庭面臨解組或失功能的情境，導致兒童虐待、疏忽、家庭暴力的案件層出不窮，其中最受傷害的莫過於未成年的子女。當父母無法發揮親職角色，並保護孩子免於受傷，甚至成為傷害孩子的兇手時，便須有公權力的介入，以確保孩子的身心安全，誠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條開宗明義即說，此法的目的是為了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

又由於當家庭面臨問題或危機事件時，往往沒有辦法在短時間之內解決，而讓孩子繼續待在缺乏保護功能的家庭中，只會使孩子被傷害的機率和風險提升，故「家外安置」成為保護遭受嚴重傷害兒少的一種重要處遇服務(陳毓文,2008)。在台灣，家外安置的型態主要可以分為家庭寄養、機構安置、收養等不同的安置類型，作為暫時性的替代服務，替代家庭給予孩子基本的生活需求並提供所需的

日常照顧，給予孩子一個替代性的家。

而安置機構雖被視為一個替代性的家，但對於多數安置機構的院童而言，那始終不是他們真正的家，有不少孩子仍舊渴望重回他們原有的避風港。誠如洪文惠(1995)於文章中所述，對於受虐待且進入家外安置系統的孩子而言，他們最終的盼望是能終止虐待並再度回歸原生家庭，因其被迫離家並安置於陌生的環境中，需承受「有家歸不得」的落寞及失落感，使其心中有極度的無奈和不解。且對孩子來說，即使是一個失功能的家庭，至少是他們所熟悉的歸屬；但若被迫離家卻須面臨非常大的分割焦慮，將導致種種不適應的問題出現。因此受虐兒少於安置期間多會接受家庭重聚服務或者返家準備服務，以期使受虐兒少能與原生家庭建立正向的關係，協助其返家並適應家庭生活。

劉有志(2004)提及，家庭是兒童及少年人格與社會化發展的搖籃，是孩子生長之最佳處所，除非有萬不得已的原因，不應該輕易的讓兒童及少年離開自己的原生家庭。且安置制度設計的目的應為暫時性的替代家庭照顧功能，使孩子暫時地離開不適合成長的家庭，且須積極的介入家庭，進行家庭處遇，並協助孩子與原生家庭重建關係、維繫情感互動，待家庭增進功能或成為適合子女成長的環境時，須盡早協助孩子返回原生家庭。

然儘管對於進入家外安置系統的孩子而言，有重返原生家庭之渴望，但這群歷經長期安置且返家的孩子，其真實的家庭生活經驗卻鮮少有人知道。而進入研究所之後，跟著老師進行研究案，聽到了許多結束安置生活的孩子與家人的互動經驗狀況，有些孩子表達與原生家庭剪不斷理還亂的情感糾葛，甚至最終選擇再度離家，自立生活；或者有些在安置機構工作的社工表示，不少機構孩子離院返家後，家庭系統中的成員角色會有所轉換，孩子變成小大人，成為負擔家計者，甚至有父母親向孩子伸手要錢的例子。這種種的聽聞讓研究者對於安置機構的孩子有更進一步的認識與了解。

而認識越多，疑問也就越多，也讓我重新檢視「家」這個名詞的意義。漸漸地，心中有一個小小的聲音油然而起，是不是社會賦予家庭過多正向的解讀，導致在普羅大眾的心中總認為擁有一個健全的家庭，才等於擁有幸福、美滿的生活，人生才不會有所缺憾。因而不論是孩子想要追尋由社會價值所形塑的健全家庭生活；甚至是站在社會系統的立場，亦覺得協助歷經機構安置的孩子返回原生家庭

才是對其而言最佳的選擇，所以鼓勵不論是安置機構或公部門社工積極協助孩子於安置期間與家庭有所互動，提供家庭處遇服務。然殊不知，這群離院返家後的孩子其生活或許並不像原先所期待的，很可能是讓他們又再一次落入痛苦的深淵，反覆的陷在與家庭之間的情感牽絆。

有鑒於此，讓研究者感到好奇，究竟這些因為在家中受到虐待，而進入安置機構的兒少，在安置期間與家庭互動的經驗為何？對於重返家庭的期待為何？而離院返家後的家庭生活經驗為何：是否因為安置期間的分離或者安置期間所接受的家庭處遇服務或返家準備服務，導致家庭關係的改變？又，返家後的家庭生活是否為自己所預期和嚮往的，花了多少的時間和努力重新適應失而復得的避風港，其適應歷程為何？以及「家」這個名詞對其而言所代表的意義為何？進之，也希望探討這群孩子對於未來自己建立家庭的看法是甚麼，是否因為與原生家庭的互動經驗而影響其期待與想法？

## 第二節 研究目的及研究問題

本研究希望傾聽曾接受機構安置至少一年以上，且進入安置機構的原因為在家庭中遭受虐待之故，目前已離院並返家的孩子之聲音，了解其返家後的家庭生活樣貌，希望以孩子們的眼光和視野詮釋其離開安置機構後，重新返回家庭的生活經驗，和對於未來自己建立家庭之期待與想望。主要研究目的如下：

- 一、探討歷經機構安置的受虐兒少返家前與原生家庭之互動經驗。
- 二、探討歷經機構安置的受虐兒少返家後之家庭生活經驗。
- 三、探討「家」對於歷經機構安置的受虐兒少之意義，及其對於未來家庭生活的想像與看法。

依著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之研究問題如下：

- 一、歷經機構安置的受虐兒少在安置期間與原生家庭的互動狀況為何？
- 二、歷經機構安置的受虐兒少於安置期間對「返家」抱持甚麼樣的期待與想法？
- 三、歷經機構安置的受虐兒少返家後與原生家庭的生活經驗為何？家庭互動狀況為何？
- 四、歷經機構安置的受虐兒少返家後是否面對家庭壓力？如何因應與調適？
- 五、歷經機構安置的受虐兒少對施虐者的想法為何？
- 六、歷經機構安置的受虐兒少如何為「家」下定義？對未來家庭生活有何期待或想像？

### 第三節 名詞解釋

本小節依據研究題目中的重要名詞予以定義及解釋，使概念更加清楚與具體，其重要名詞界定如下：

#### 一、受虐兒少

本研究之受虐兒少定義為任何人出於故意或疏忽的行為，對十八歲以下之兒童及少年進行身體虐待、精神虐待、性虐待及疏忽等，造成兒少遭受到嚴重的身心傷害，使得孩子的健康和福祉陷入威脅和損害，不利兒少成長，剝奪其應有的權益。然而，本研究考量性虐待是較為特殊的受虐類型，且返回原生家庭的可能性較低，因而排除此一虐待類型。

#### 二、機構安置

本研究之機構安置定義為，當兒少經評估不適合留在原生家庭生活之際，遂接受家外安置服務，並進入安置機構者。此為一替代性服務，替代家庭給予兒少基本生活所需及照顧。

#### 三、返家

本研究之返家意指接受機構安置之受虐兒少，結束安置後選擇返回原生家庭或者是親屬家庭，與家人共同生活者，此家人並沒有限定為直系血親，親屬亦可，此外，也包括兒少自願選擇返家或者被規定返家。

#### 四、家庭生活經驗

由於本研究關注於接受機構安置的受虐兒少返家之真實情況，故家庭生活經驗泛指受虐兒少結束機構安置返家後，與家庭成員的互動情形、家庭壓力與因應、家庭成員關係、溝通模式、對施虐者的看法以及對於未來建立家庭的想像等。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文獻探討的主軸主要分成四大部分，首先描述兒童及少年虐待，包括兒少虐待的定義、類型；虐待對兒少的影響及提供給受虐兒少之保護處遇服務。其次描繪出安置機構的樣貌，包括安置機構的定義與特性、所提供的家庭服務內涵、相關研究對安置機構的正面及負面看法；接著論述為何需重視接受機構安置的孩子離院返家後之生活狀況，及何為協助返家的家庭重聚服務；並針對家庭的概念進行探討，以家庭系統理論、家庭壓力的概念和家庭韌力觀點為基礎，討論研究者將如何了解曾因虐待之情事進入安置機構，並重返原生家庭的受虐兒少之返家生活經驗和家庭壓力；最後則論述國內外有關返家議題之相關研究。

### 第一節 兒童及少年虐待

#### 壹、兒童及少年虐待的定義與類型

所謂的兒童及少年虐待是指舉凡違背社會對於兒童及少年照顧與安全所訂定之規範(張宏哲、林哲立、邱曉君、顏菲麗譯，2007)。美國聯邦政府針對兒童保護工作於 1974 年訂定「全國兒童虐待防治法案」(National Child Abuse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Act)，該法中指出兒童虐待意指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其本人或讓他人直接或間接地，對十八歲以下的兒童，或者由各州自行界定之兒童保護年齡，加諸其身體上的傷害、性虐待或情緒上的傷害，導致對兒童的生理及心理安全構成實質上的威脅與傷害(Goldman, Salus, Wolcott & Kennedy, 2003)。

Henry Kempe 等人於 1962 年提出「受虐兒童症候群」(battered child syndrome)，描繪兒童遭受身體虐待的情形，並表示「受虐兒童症候群」泛指兒童遭受嚴重的、長期的、蓄意的虐待和永久性傷害，甚至死亡的情形(彭淑華、張英陣、韋淑娟、游美貴、蘇慧雯譯，1999)。國外學者則認為兒少虐待的一般性定義為任何可避免的行動，卻讓其發生，並對孩子的身體、心理、情緒層面產生負面的影響，傷害其福祉(Janet, 2006)。

在我國，對於兒童及少年虐待的定義眾說紛紜，雖然大同小異，但似乎仍未有一個公認之標準。有學者指出兒童虐待是指成人有意、蓄意的對兒童造成傷害，此傷害應是可以避免卻沒有設法避免，且兒童虐待並非偶發事件，而是重複、持續性的傷害行為(郭靜晃，2004)。鄭瑞隆(1996)則定義兒少虐待為父母、法定監

護人或其他對十八歲以下兒童及少年有照顧的義務與責任之人，其行為對孩子造成非意外性身體、心理傷害、性虐待、剝削、精神虐待，或者因疏忽而忽略了孩子的基本需求，導致其權益與福祉受損。

而在社會工作辭典(2000)及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指南(2005)中，則將兒童及少年虐待定義為任何人出於故意或疏忽的行為，進之造成兒童遭受到嚴重的身心傷害，包括身體虐待、精神虐待、性虐待及不當照顧等，使得孩子的健康和福祉陷入威脅和損害，剝奪其應有的權益。且進一步從不同的傷害類型將兒童及少年虐待分為四大類：

#### 一、身體虐待(physical abuse)

係指任何對兒童及少年造成的非意外性之身體傷害，例如用手、棍子、皮帶等器具傷害兒少，而導致其死亡、身上流下傷痕及身體功能損害或喪失，或者使兒童及少年陷於可能發生上述傷害的情境亦屬之。

#### 二、精神／情緒／心理虐待(mental abuse)

舉凡以辱罵、吼叫、恐嚇、威脅、輕視、嘲笑或排斥等行為或情緒對待兒童及少年；或持續對兒少有不合乎情理的差別待遇，漠視其福祉，造成或可能造成兒童及少年身體功能、智能、心理、情緒及社會等各層面的發展受到傷害。

#### 三、性虐待(sexual abuse)

係指任何成人以兒童及少年為性的刺激對象，而發生與兒少有任何性的接觸，如對兒少進行不恰當的愛撫、猥褻及性交等；儘管沒有實質上觸碰的行為，若加害者暴露其性器官或者強迫兒少觀賞色情書刊、圖片、影片等亦屬之。如果加害者年齡小於 18 歲，但其年齡大於受害者；或者與受害者之間的關係，居於控制或強勢的地位者，也包括在其中。

#### 四、疏忽(neglect)

指因無知、無意或有意地忽視兒童及少年的基本需求，對其日常生活照顧不加注意，以致照顧不當，且未能提供兒少發展所需之最低程度的必要保障，使兒童及少年的身心受到傷害或可能受到傷害者。像是未提供其食物、營養、衣物、住所、醫療及教育等照顧，或者讓其獨自一人留在家中，拒絕其情感上的需要，使兒少身心均受到傷害。

雖然可以廣泛的將兒童及少年虐待分為此四大類型，但在實務工作中，判斷是否為受虐個案時，常無法單獨用某一類型做區分，因大多數的受虐兒少都可能陷於多重虐待的情境中，例如遭受身體虐待的孩子，對其而言亦同樣遭受精神上的虐待，是故，廣義而論，只要是「不利孩子成長的情境」都可以被視為虐待的一種(余漢儀，1996)。而在本研究中的受虐兒童及少年之定義，則依此論點為依據，但考量性虐待為較特殊之虐待類型，且性虐待之受虐兒少較不易返家，故排除此一虐待類型，僅含括身體虐待、精神虐待及疏忽三種虐待類型，導致未滿十八歲之兒少處於不利其生活的環境中，對其造成傷害。

## 貳、受虐經驗對兒童及少年的影響

由於兒童及少年虐待案件層出不窮，因而許多實證研究者紛紛針對受虐經驗會對兒少造成的影響進行研究，並發現當兒童及少年長期處於受虐環境底下，會對其生理、心理、情緒、行為、教育、社會生活等各個層面帶來影響，不過就像每一種兒少虐待的類型無法明確區隔其界限，因其可能同時並在；受虐經驗所導致的結果，也會有所重疊，並非僅對某一層面有所影響，其影響涉及許多面向。以下將根據Briere(1992)、武自珍(1988)、彭淑華等(1999)、陳桂絨(2000)、余瑞長(2003)、畢國蓮(2006)等文章，整理並論述如下：

### 一、生理層面的影響

受虐的結果會產生身體上的傷痕、永久性的障礙、發育不良或發展遲緩等生理層面損害。

### 二、心理層面的影響

孩子受虐後的心理層面影響包括創傷後的反應、思想扭曲、認為受虐是自找的、壞小孩、情緒困擾、低自尊、分離焦慮，甚至有一些退化行為和自傷的傾向，會影響孩子的認知發展。此外受虐童也會有一些心理上的障礙，像是自卑、無助感、恐慌、失眠、夢魘等(李鶯喬，1992)。

### 三、行為層面的影響

受虐兒少在行為上面會出現較自我防衛、注意力較不集中、具攻擊性、對行為控制力不足，個性較為衝動，甚至產生自虐、自殘或自殺的行為。此外，孩子的犯罪行為也會增加，且可能有較早的性關係、未成年懷孕、酒精或藥物濫用、說謊、逃家等不適當的行為出現。

#### 四、社會生活層面的影響

受虐經驗會使孩子不易與人建立信任及親密關係，缺乏與成人、同儕和家庭成員的社會互動技巧，也由於因為和照顧者之間不安全的依附關係，導致其與人互動時可能會出現排斥、拒絕的應對方式，易造成社會適應的困難。

#### 五、其他層面長遠的影響

除了上述幾個層面的影響外，也有研究發現童年的受虐經驗，使其未來成為施虐者的機率有相當密切的關聯，即當這群受虐兒少成為父母後，也很有可能會虐待他們的子女(黃素珍，1991；尹業珍，1994)。甚至對其往後的婚姻態度產生些許影響(翁毓秀，2007)。

### 參、受虐兒童及少年的保護服務處遇

處遇(treatment)意指社工運用專業的知識、才能與技術協助人與環境之間的和諧互動，提供一個改變的計畫，使人在環境中能夠穩定的發展。運用於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中，處遇也就是提供給兒童及少年在遭受不當對待時的一個最佳服務之策略，社會工作者依據受虐兒少問題的獨特性及特殊性，進行調查、評估、分析，並提供一套完整的處遇服務，主要是希望透過此專業的助人過程，協助兒少脫離不利生活的情境，並發展自我能量以適應社會環境(引自許培溫，2005)。

鄭瑞隆(1996)於書中提及，針對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的處遇，主要的目的是希望避免已陷於受虐情境中的兒童及少年再次受到虐待或疏忽，並進之對案家提供各項所需的處遇服務或矯治工作，以消除導致虐待情境的因素，使家庭恢復正常、健全功能。簡言之，兒少保護處遇服務最終目標是希望維持家庭之完整，使兒童及少年可脫離不利其生活的不當環境，並於家中獲得所需之照顧，主要仍是以維繫親情為首要考量。

而目前針對兒童及少年虐待所提供的處遇，會依不同情境、不同目的、原生家庭恢復功能的可能性以及兒童及少年在家中遭遇的危險性，分別提供不同的處遇方式，而主要的處遇服務為：緊急處置方案、家庭維繫方案、家庭重聚方案以及永久安置方案(江玉龍，1998)。

#### 一、緊急處置方案

當社工處理兒童及少年虐待案件時，首先須進行初步的接案調查與危機處理，

如調查評估發現並非為兒少虐待案件，則予以結案；若調查評估發現情況嚴重，則須馬上會同警方處理，並將父母與子女隔離。

## 二、家庭維繫方案

當評估後發現兒童及少年的受虐危機較低，情況並不嚴重，也沒有緊急的危險，則以維繫家庭的完整性之原則，避免將兒童及少年帶離原生家庭，而是提供支持性或者補充性服務，協助兒少繼續留在家庭中。依據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指南(2005)中指出相關的支持性、補充性服務包括在宅家務協助服務、兒童托育、喘息照顧、治療性服務(如精神、情緒、醫療、身體等方面)、親職教育等。

## 三、家庭重聚方案

若經處遇評估後，社工認為將兒童及少年持續留在家庭中，會陷於高危機的受虐風險中，且虐待情節十分嚴重，使兒少無法在原生家庭中獲得安全的生活，則社工人員會要求警察及法院介入，並由法院裁定暫時剝奪父母親權及監護權，將兒童及少年暫時安排於緊急庇護中心或寄養家庭接受保護。然而，在兒童及少年接受家外安置的期間，社工應積極對其原生家庭提供所需之服務，以協助案家問題的改善，恢復家庭功能，以利兒童及少年可以盡快返回原生家庭重聚。

## 四、永久安置方案

將兒童及少年進行緊急安置後，社工會提供家庭所需之處遇服務，若經評估父母仍無法提供兒童及少年所需之照顧，家庭功能也難以改善，則將裁定永久安置，替兒童及少年安排另一個永久的生活環境，例如親屬寄養、寄養家庭、安置機構、收養。

綜觀而論，對於受虐兒少的保護處遇服務不僅僅包含消極性的緊急保護策略，也包含了積極性的家庭重建、家庭維繫等服務，以期家庭功能之恢復；此外，由於受虐兒少問題的多元與複雜，社工在進行處遇時，也往往會合併一個以上的處遇模式，並不局限於單一的處遇。另一方面，也由於針對受虐兒童及少年的處遇，很重要的一環將進行家外安置，將兒少暫時的帶離原生家庭。而以家外安置的形態而言，其中一個佔大宗比例的即為機構安置；且根據學者Sng(2009)指出，有別於親屬寄養及寄養家庭，機構安置的形態較缺少家庭的結構。因而研究者認為機構安置是和家庭生活型態最為迥異的；是故，本研究將著重於歷經機構安置的受虐兒少進行探討，而在第二節也將進一步描繪安置機構之樣貌。

## 第二節 安置機構之樣貌

### 壹、安置機構定義與特性

學者 Kadushin & Martin(1988)依照服務的功能和與家庭互動之目的區分，將兒童福利服務分為三道防線：第一道防線是「支持性服務」(supportive service)，主要目的在於支持、增進以及強化家庭滿足兒童需求的能力；第二道防線是「補充性服務」(supplementary service)，著重於彌補家庭照顧之不足或不適當而有的福利服務；第三道防線為「替代性服務」(substitutional service)，替代家庭予以孩子適當的照顧及教養。以此角度而論，當第一道和第二道防線無法滿足兒童需求，且兒童不適合生長於原生家庭時，只好運用第三道防線一家外安置，將孩子安置於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等，以替代失功能的家庭，給予孩子所需的生活照顧，提供其安全成長的環境，保障基本權益 (彭淑華，2008a)。

社會工作辭典(2000)中論及家庭是兒童最理想的成長環境，唯有到逼不得已之境，任何人不應剝奪兒童接受親生父母養育的權利。而替代性服務主要是以「親職代行」的理念為出發，當原生家庭因陷入危機或發生突發事件，而無法滿足兒童在社會層面、情感層面和生理照顧層面的需求，甚至可能危及兒童的生命安全時，必須先暫時或永久解除父母教養子女的功能，由他人替代之。而替代性服務中的機構安置往往被視為兒童及少年最後的依靠，當其無法從原生家庭或寄養家庭獲得所需的支持，機構安置便成為最後安身立命之選擇，待其原先安置理由消失且家庭功能恢復時，進之協助孩子返家或自立；目標是為了滿足兒少的各個層面的發展需求，功能除了提供一個安全的庇護所之外，亦包括適當的管教、規範及減少對孩子的傷害等 (Little, Kohm & Thompson, 2005; 彭淑華，2008b)。

簡言之，機構安置是兒童福利服務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屬於替代性的服務。當家庭因著社會環境的變遷，導致家庭發生嚴重的問題或受重大事件影響而面臨家庭功能瓦解，以致無法彰顯家庭照顧之功能，甚至使兒少權益遭受威脅，使其不再適合居住於原生家庭時，則需暫時或永久解除親子關係，將兒少帶離原生家庭，安置於機構中，由機構替代家庭給予孩子基本的生活需求，滿足孩子所需的日常照顧。且須待原生家庭恢復功能時再行返家；或者是當孩子得以獨立生活時協助其自立。而對於這群從原生家庭離開，搬入安置機構的院童來說，安置機構儼然成為他們另一個家，替代原生家庭，提供一個遮風避雨之處所。

郭靜晃(2004)提及機構安置的照顧(institute care)是政府與民間單位共同針對

失依的兒童，所提供的一種團體照顧模式，尤其當原本應該是孩子安全堡壘的家庭失去功能，且支持系統與社會資源日益薄弱時，更衍生出社會對於機構安置服務的需求。Kadushin進之將此類安置機構定義為一群彼此之間沒有血緣關係的兒童，二十四小時地住在一起，由一群與他們沒有血緣關係的成人照顧其日常生活，且透過專業的社會工作者與輔導人員提供服務和處遇，認為機構安置是一個專為兒童設立、提供團體照顧的教養機構(Kadushin & Martin, 1988)。李懿庭(2008)及林月琴(2009)於其研究中均指出所謂的機構安置是屬於團體教養的一種，在此團體生活的模式中，機構裡的每一個孩子都被要求必須服從機構所訂立的團體公約，遵守團體秩序；且由於每一個孩子都必須和至少三名以上的院童共享機構照顧者，因此其勢必得融入於團體生活中，學會和其他的院童和平共處、共同分享照顧者的資源。而對安置機構來說，培養機構中的孩子遵守團體規範便是相當重要的。

從以上論述中描繪出安置機構團體生活型態的樣貌，是由一群專業工作人員組成的集體宿舍，為一個團體型態的生活模式，提供院童生活上的照顧和輔導，有其團體規範及秩序。安置機構裡面住著一群原本毫無血緣關係且彼此無交集的院童，他們被迫離開自己的家庭，面對的是一個不熟悉的新環境及許許多多陌生的臉孔。而為了協助這群機構院童增加其適應能力，安置機構被要求提供多元化的服務給每一個院童，使這群被迫離開原生家庭的孩子能得到良好的照顧，並注重其成長需求。誠如張紉(2000)表示，安置機構提供的照顧服務內容主要是以兒童、少年本身為主體，希望強化其生活或適應能力，並積極協助其心理健康層面之復健。而本節的下一小部分將詳細論述安置機構所提供的多元服務內涵。

## 貳、安置機構的家庭服務內涵

既然機構安置服務被視為是一種替代性服務，替代家庭給予孩子基本的生活需求，其必需提供院童多樣化的服務，以滿足每一個安置院童的發展需求，並提昇兒童及少年適應的能力，使其可以獲得適當的生活照顧，學習正確的生活態度，也期許機構院童未來離院不論是重返原生家庭或自立生活時，可以減少社會不適應的困境。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2012)中所提及，安置及教養機構提供之服務，應以滿足安置對象發展需求及增強其家庭功能為原則，服務內容包括：日常生活照顧；心理及行為輔導；就學及課業輔導；衛生保健；衛教指導及兩性教育；休閒活動輔導；就業輔導；親職教育及返家準備；獨立生活技巧養成及分離準備；追蹤輔導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陳玫伶(2006)指出，安置機構的目的主要在於提供完整的服務輸送予孩子，而服務內涵具有多樣性、複雜性之特色，甚至需經常與其他專業共同合作、互動以完成服務。而目前很多的安置機構拋棄了傳統僵化式的照顧模式，採取家庭化、去機構化的方式照顧孩子，於機構中營造家庭的氣氛，延續家庭的溫暖，給予院童較為自在、安全的生活環境，並且提供日常生活所需的照顧，或協助院童增加社會適應能力的服務，抑或是心理層面的諮商服務等。

不過縱使讓孩子進入到安置機構生活，也只是暫時的舒緩眼前的家庭危機，卻無法保證可以恢復家庭功能，或者可以修復家庭關係，因此仍需要家庭處遇服務來協助家庭。誠如黃貞容(2001)提及安置機構的服務計畫本應立基於協助家庭重建，改善家庭關係，促使原生家庭恢復家庭功能，使孩子能夠盡早離院返家。因此，機構安置應被視為短暫、而非最終的資源，安置機構應協助孩子與原生家庭保持密切聯繫，使得孩子在離開父母後，得以維繫與原生家庭的情感，並為孩子的返家作準備。故機構工作人員必須妥善安排探視情境，例如探視的時機、次數、時間長度、建議與兒童從事何種活動，以使探視得到好結果，並奠基未來返家與家人的情感基礎。

而當兒童及少年因家庭重聚或收養、不適應安置環境、安置年齡屆滿、不願意繼續接受安置，或者失蹤死亡等狀況時會離開機構結束安置，此時安置機構需對院生進行離院輔導，包括返家準備服務與獨立生活技巧養成。以下就安置機構如何執行家庭重聚服務和離院準備及追蹤輔導加以討論(趙善如、江玉娟，2004)

#### 一、安置機構所提供的家庭重聚服務

機構所執行的家庭重聚服務是指安置機構該如何協助安置兒少與原生家庭聯繫，基本上須視安置兒少接受機構安置的原因而有所彈性的調整，以保護性個案來說，其家庭重聚服務相較於失依個案、經濟弱勢家庭或不適宜在家教養者較為困難與複雜，家庭重聚過程也需更加的謹慎與留意。原則上在安置機構內執行家庭重聚服務的內容包括了：

- (一) 主動且定期的向委託單位、原生家庭報告接受安置的兒少近況。
- (二) 與接受機構安置的兒童及少年討論其對於原生家庭的感受。
- (三) 維持接受機構安置的兒童及少年與原生家庭之間的聯繫。

使用的方法包括讓安置兒少透過電話、書信的方式與原生家庭維繫情感；辦理親子會面，妥善安排探視情境；舉辦親子活動或旅遊；辦理家長會等。

- (四) 配合節慶、寒暑假、周末，讓接受機構安置者短期返家居住。
- (五) 配合縣市政府執行親職教育。
- (六) 尋覓合適的收養家庭。

## 二、離院準備與追蹤輔導服務

離院服務是一個完整且連續的過程，包括孩子的離院評估、發展離院準備服務，至離院後的追蹤輔導。安置機構在離院準備的過程中，需考慮離院準備服務是否具有時效性、與其他單位專業間的協調與整合、離院生的家人是否能參與，以及孩子離院後所面臨的家庭生活適應等；若有些安置兒少結束安置後無法順利返家，需面臨自立生活的挑戰，機構也需協助培養孩子獨立生活的能力。至於離院後的追蹤輔導方式可透過家訪或電訪聯繫、邀請離院個案返回機構分享、形成離院院生彼此之間的互助團體或支持系統等，以確保離院個案能夠繼續獲得良好的照顧，掌握其生活狀況、家庭生活適應等；並且適時、適地的給予協助與支援。

綜觀而論，安置機構所提供的服務應該是持續性的，除了孩子在安置機構中所接受的生活照顧外，孩子離開安置機構後的追蹤服務亦是不容忽視的，且當安置兒少離院返家後並不意味著他們已重返避風港，仍有許多的家庭適應問題或者是家庭成員間的關係、互動狀況等問題都有可能相繼而生，即須透過追蹤輔導服務來了解孩子的狀況。

## 參、對安置機構的正面評價與負面看法

就國際相關政策來看，兒童及少年安置方式的優先順序除了原生家庭外，依序應為收養家庭、寄養家庭，最後才是安置於機構式的照顧(彭南元，1999)。且以孩子發展觀點來看，認為家庭式照顧策略是相對較好的，故親屬寄養往往被視為家外安置的首選，當親屬寄養和寄養家庭均無法提供孩子照顧時，才考慮將孩子安置於機構中(Doran & Berliner, 2001)。此外，以國內外相關研究來看，對於安置機構的負面抨擊是多於正面評價的，然不容置疑的，安置機構所提供的多元照顧服務，仍可以給予孩子一些正向經驗，有其優點及存在的必要性。以下將以對安置機構的正面和負面看法加以討論。

### 一、正面評價

Crosson-Tower(2010)於書中提及一些安置機構的優點，其中包括提供孩子一個良好安置的處所與環境，可避免孩子再度受到傷害，獲得暫時的庇護和保護；

且安置機構也會盡可能的滿足孩子日常生活所需的結構性需求；在機構的生活亦較有規律性，機構的工作人員可以隨時觀察院童的行為，了解他們的發展與成長狀況；此外，與其說安置機構是替代性的家庭，其更像是治療性的家庭，因機構會注重孩子的復原，而不僅是幫助孩子等待原生家庭功能的復原而已。

也有少數研究指出，在安置機構所提供的多元照顧服務之下，可以使機構院童在學業表現、心理情緒或社會適應能力、偏差行為等面向都有顯著的改善和進步(Martin & Jackson, 2002；Little et al., 2005)。且安置機構可以協助孩子增加自我價值感與適應能力(Doyle,1997)。Altshuler & Poertner(2002)的研究則指出大多數機構安置的院童表示對於生理層面的需求滿足程度是滿意的。意即，基本上安置機構可以提供孩子生活所需的照顧資源和協助。

林勝義(2002)於書中論述，安置機構可在有控制的環境下，因應孩子的特殊需求，助其身心健全的發展；因而有些兒童若因特殊的情況，例如性格異常等，並不一定適合家庭寄養或家庭收養的方式，即必須由機構加以收容較為適宜。換句話說，有些孩子的行為在寄養家庭的眼中可能是不被接受的，然而相較之下安置機構對孩子行為的接受度則較高，這也再一次印證了機構安置存在的重要性。

## 二、負面看法

有學者直言，機構安置服務對於機構院童而言，很有可能只是另外一個傷害的開始(Palmer & Cooke, 1996)。而對機構安置照顧的批評包括許多安置機構的孩子會出現身心適應上的問題，像是生活適應能力低落、心理情緒困擾、價值感低落、多重的行為失序；或者學校生活適應困難，如學習障礙、被標籤化等；且安置機構的環境也很容易產生衝突和犯罪行為，甚至是受到同儕霸凌(Schneiderman, Connors, Fribourg, Gries & Gonzales, 1998; Colton, 2002; Nicholas, Roberts & Wurr, 2003；Little et al., 2005；Hayden, 2010；劉美芝，1999；蔡淑怡，2007)。此外，若孩子不斷轉換安置機構或漂浮於不同安置照顧系統中會導致其生活適應問題更加嚴重(Berliner & Fine, 2001)；甚至在安置機構中可能會發生機構對院童不當惡待或虐待之情事(彭淑華，2007)。

再以安置機構團體生活型態而論，基於安全性和公平性的考量，機構式的管理策略有其必須遵循之規範，以便於機構的管理和使團體生活有序。但在缺乏彈性的管理方式及特殊化的個別照顧下，固定的日常作息時間將限制孩子的個別行

動，使大多數機構中的院童只懂得遵守日復一日的常規，生活無趣之虞，更產生了制式的生活模式。而且此團體性的管理模式，無法滿足每一個具有特殊化的孩子發展需求，忽略了孩子的特殊性和獨立性，導致其生活僵化、機構化，對生活的挑戰失去自信，亦缺乏個人的獨特性，甚而造成孩子有更多的反社會行為，也再一次不當的複製權威控制的關係，忽略了對於孩子個別處境的自主權保障與尊重(Smith, 1995；Libby, Coen, Price, Silverman & Orton, 2005；鄭貴華，2001)

亦有研究針對接受不同家外安置形式照顧的孩子—機構安置和寄養家庭，比較此兩種不同安置類型對孩子的影響，而研究發現安置於機構中的院童，其犯罪行為、藥物濫用、生活不適應之比例遠高於寄養家庭的孩子，且相較於寄養家庭的孩子，機構中的院童會出現較為嚴重的情緒問題或行為問題，也常被診斷出有心理、情緒、行為等問題，且多數依賴性重、具有較為嚴重的功能損傷(McDonald, Allen, Westerfelt & Piliavin, 1996；Sng, 2009；Robst, Armstrong & Dollard, 2011)。Altshuler & Poertner(2002)的研究進之指出儘管大多數機構安置的院童認同機構對其生理層面需求的協助，不過大多數院童表達接受機構安置會有低自尊、較差的情緒控制，以及心理層面的困擾和不穩定之困境。

Doyle(1997)於書中提及替代式服務的機構安置照顧會對孩子帶來一些負面影響，包括：

- (一) 受虐的孩子可能會對施虐者(父母)有強烈的忠誠與依附情感，因而並不願意離開家庭，接受家外安置，導致其無法適應安置生活。
- (二) 孩子對於自己被迫移出原生家庭，並不會認為是出於危機考量，反倒認為是因為自己表現不好，進之產生強烈的罪惡感，甚至自責。
- (三) 孩子渴望受到關愛，然缺乏與人建立親密關係的機會，也不易與人產生情感連結或建立信任關係。

綜觀上述，對於安置機構的討論不勝枚舉，有優點也有缺點，儘管負面的抨擊較為多數，不過不可置喙的，機構安置已被視為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的最後一道防線，它的存在是一項必要的事實，相較於其他安置型態，機構安置是孩子最後的依靠(last resort)(曾麗吟，2008；Peter & James, 2009；Hayden, 2010)。這也意味著許多易受傷害和存有更多議題的孩子，在其他安置類型，如親屬寄養、寄養家庭求助無門的情況之下，將被安排至安置機構中，即使親屬安置、家庭寄養向來被視為優於機構安置，但安置機構仍舊被當作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中的最後

一個選擇(the last alternative for children)(Crosson-Tower, 2007)。其替代家庭照顧功能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是不容小覷的。

### 第三節 返家議題的重要性及家庭重聚服務

根據兒童少年保護工作之規範，若經評估將兒少留於原生家庭生活中有危險之虞、安全之慮，則強調須立即將受虐的兒少帶離原生家庭，進行家外安置，以避免繼續受虐之可能，進之針對受虐的兒少進行後續的治療與處遇工作。然而，對於被迫離開原生家庭的兒少來說，與親人的分離會使其產生不小心理壓力。誠如張盈堃、方岷譯(1998)於書中提及，兒童被迫從原生家庭中離開可能產生許多的困難，包括歸屬感的斷層、未知的害怕、罪惡感、自尊受損、烙印化、認同的失落等負面感受。

或許當兒童因受虐被迫帶離原生家庭，接受家外安置時，通常會被視為保護兒童的做法，是對孩子有利的，因可助其脫離受傷害的生活環境；但對兒童來說，與原生家庭的分離會破壞兒童與家庭之間依附的情感連結，剝奪兒童成長的永續性需求(鄭貴華，2001)。當孩子接受家外安置服務後，後續的相關問題，特別是源自於孩子離開原生家庭，與親人分離所產生的焦慮及依附問題，會持續困擾著孩子並帶來負面的影響(張高賓，2011)。因而，協助孩子與原生家庭關係之修復與重建，甚或為孩子返家重聚做努力，是不容忽視的重要服務。

在此小節中，研究者將先簡述結束機構安置的離院兒少之原因；接著論述為何須探討機構安置兒少的返家議題，其重要性何在；進之，針對協助安置機構兒少返家的家庭重聚服務做進一步的探討。

#### 壹、結束機構安置離院兒少之原因

對於這群接受家外安置服務，安置於機構中的兒少而言，終將得離開安置機構此一暫時的庇護所。究竟當這群機構兒少從安置機構離院的原因為何呢？根據下表 2-1，改編自彭淑華於 2008 年針對安置教養機構離院個案之離院原因所進行的調查，可從此一覽表的整體數據中發現在育幼機構及少年機構的離院孩子中，以「家長領回」為最大宗的離院原因，約佔 31.7%；意即，多數歷經機構安置的兒童及少年，離院後重返家庭者占了絕大多數的比例。

表 2-1 97 年台灣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院生離院原因一覽表

原因 \ 機構類型	育幼機構 人數	比例	少年機構 人數	比例	人數總計	比例 合計
家長領回	283	36.8%	278	27.7%	561	31.7%
期 滿	87	11.3%	281	28%	368	20.7%
升 學	25	3.3%	23	2.3%	48	2.7%
就 業	17	2.2%	14	1.4%	31	1.7%
自行逃離	-	-	40	4%	40	2.2%
轉 介	169	22%	237	23.5%	406	23%
死 亡	1	0.1%	1	0.1%	2	0.1%
收 養	174	22.7%	63	6.3%	237	13.4%
其 他	12	1.6%	67	6.7%	79	4.5%
總 計	768	100%	1004	100%	1772	100%

<資料來源：修改自彭淑華，2009>

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2010)於其書裡描述家扶基金會所提供的安置服務中，其個案結束安置離院後也以返回原生家庭者居多，其次依序為轉介寄養、其他安置等。彭淑華(2012)進一步於其研究中指出，雖然有些機構院童離院的原因為非自願性因素，像是少年屆齡、國中畢業未就學、違反機構規定或法律規定、安置期限屆滿、機構要求轉安置，甚或是出於自願性因素離院，如逃跑、翹家等而離開安置機構；但是在家庭維繫與家庭重聚社會的主流思潮下，若原先孩子被迫離家、接受家外安置的理由消失，且基於安置於家庭式情境優於機構式情境之原則，安置機構院童離院後會以返家或進入寄養家庭及收養家庭為大宗。

Trout, Chmelka, Thompson, Epstein, Tyler & Pick(2010)多位學者針對孩子離開安置機構的原因所進行的研究中亦發現，超過半數結束機構安置的孩子離院後會重新回到家庭系統，包括由親屬照顧或者是返回原生父母的身邊。綜觀而論，有不少歷經機構安置的兒童及少年其終止機構安置的原因是由家長領回；意即離開機構後，有一大部分的孩子會重新返回原生家庭生活。此一現象也反應出，對於返家的相關議題是不容忽視的，以下將進之討論為何須重視返家相關議題。

## 貳、探討返家議題之重要性

從過去到現在，美國兒童福利政策的基本價值理念為「兒童留在原生家庭被

教養是較佳的選擇」，且要求州政府應該盡合理的努力維繫家庭的完整，若兒童因為安全因素的考量，不得不接受家外安置，也需迅速地讓兒童與家庭重聚，重返原生家庭(林玟漪，2007)。即，使接受家外安置服務的孩子重返原生家庭，一直是美國兒童福利服務中相當重視的一環(Berry, McCauley & Lansing, 2007)。

1989年聯合國提出的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中，宣稱兒童有接受特別養護與協助的權利宣言。並指出家庭應為社會之基本團體，是所有成員，尤其是兒童成長且獲得最佳福祉之自然環境，故應得到其所需之保護與協助，才能使其在社區中充分擔當應盡之責任。此外，兒童權利公約亦承認最適合兒童成長之處即為家庭，且孩子應該在幸福、愛情以及瞭解之氣氛中成長，才能進之使其人格得到充分與和諧的發展(內政部兒童局網站，瀏覽於2011.4.27)。

由此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可以得知，家庭被視為應對兒童提供基本生活照顧和安全保護的重要角色。假使家庭因面臨重大危機、特殊事件或者失功能，而導致失去原有對孩子照顧和保護之功能時，則需暫時將孩子帶離原生家庭，進行家外安置。但誠如張紉(2000)所云，在社會福利政策的理念中，安置服務被視為一個暫時性的家庭，也就是暫時代替家庭對孩子的照顧功能，並協助原有的家庭功能恢復正向的運作；意即，既然家外安置服務是基於此種暫代家庭角色、替代式服務的觀點，那麼服務就應該以維繫親情，以及銜接、增進、恢復原生家庭功能，協助孩子重返原生家庭作為工作重點。

以兒童發展的永續性需求來看，可分為親密性(Intimacy)的需求和生活中的一致性(Consistency)需求兩部分。在親密性方面，兒童需要在一個穩定的環境中成長，更重要的是在此環境中的主要照顧者需與孩子發展良好的依附情感，使其產生固著的安全感，感受到被關愛。至於一致性方面，兒童在各方面都需要獲得一致的待遇，無論是生理、心理和社會三方面都需擁有一定水準且永續的照顧，才能保障兒童的最佳利益。以家庭的兩項特徵來檢視，一為血緣關係、一為成員對家庭關係的永久性期待與承諾，是最符合兒童發展需求之環境。簡言之，不論其規模、社經地位、家庭能量，以兒童的發展過程而言，家庭是滿足孩子此兩部分需求的關鍵角色(馮燕，1997)。

Chapman, Wall, Barth & the NSCAW Research Group (2004)的研究指出大多數接受家外安置的孩子對於返家抱持著很大的希望，且希望能夠再一次與父母同

住。Ofsted (2009)針對370名接受家外安置的兒童及少年進行研究調查，其表達有極為強烈的期盼與原生家庭接觸，且這群接受家外安置的孩子希望可以獲得更多的協助，使其可以與家庭或朋友保持聯繫，進之建立自己的支持網絡並與失去聯繫的家人再重新建立良好的關係。

此外，有研究指出儘管有些進行家外安置的孩子離院後並不希望重返原生家庭，但仍舊希望可以與原生家庭維持某種形式的接觸和聯繫。甚至有研究發現，處於家外安置的兒童及少年仍然會對於他們的原生家庭十分的關切，常常會花不少的時間關心原生家庭的狀況(引自Sen & Broadhurst, 2011)。林玉潔(2005)針對少年安置滿意度的因素進行研究，發現接受家外安置服務的孩子與原生家庭成員(特別是父母)的接觸被視為是影響安置滿意度的重要因素，且研究結果指出有六成左右的機構少年於安置期間會想要與家人見面；而與家人互動後，有87.4%的少年表達會有心情愉快的正向感受。

由以見得，對於這群接受家外安置的孩子而言，與原生家庭的情感連結是無法剪斷的，且安置機構與自己的原生家庭仍是存在相當大的差異，儘管有相同的物理空間，甚至安置機構可以提供更高品質的物質生活，然對於這群安置兒少而言，那始終不是屬於自己的家，甚至盼望著重返原生家庭的那天。誠如 Garfat(2011)表示，機構院童不是機構的小孩，而是屬於原生家庭的孩子，家庭才是對孩子們最好的依靠；不論孩子居住在哪，原生家庭始終是孩子們的歸屬等。

為了使安置兒少可以盡早返回原生家庭，那麼機構應該與原生家庭保持密切的聯繫，協助孩子在離開父母後，得以維繫與原生家庭的情感。且在安置計畫中，當家庭及父母參與越多，孩子對於安置的接受度會越高，進之使得孩子本身有較為穩定的正向結果，亦較容易回歸原生家庭(林俐君，2000)。然而，若沒協助孩子適切的與家庭維持良好關係，則可能對孩子造成傷害。因而對於安置機構來說，一個很重要的社會工作服務應為依據兒童及家庭的狀況需求，與兒保個案管理的社工員一起共同協商、討論，適當安排定期的親子接觸、會面，在孩子接受家外安置期間與家庭維持良好的關係，以協助接受家外安置的兒少返家作準備(Crosson-Tower, 2007；江季璇，1999)。

綜觀而論，接受家外安置的孩子離院後，希望能重返原生家庭者占多數，但如何確保原先安置孩子的原因已消除、家庭亦恢復功能，孩子是在妥善準備的情

況下重返原生家庭是今日社會該予以重視的。另一方面，也由於多數離開安置機構的孩子會希望返家；且以相關兒少法案、權利公約的基本原則來看，亦以使兒少在原生家庭中成長、維繫家庭完整為前提，由以見得，對於這群機構安置兒少返家議題之探討是相當重要的。

但誠如學者Lietz, Lacasse & Cacciatore (2011)提及，當兒少因為不當虐待而被移出家庭之際，最終目標在於協助家庭重聚，讓兒少順利返家，然而對於成功返回家庭兒少的家庭生活狀況之認識仍有待加強。究竟這群歷經機構安置的受虐兒少，結束機構安置重返原生家庭後，是否真的能適應其家庭生活，重新與父母建立情感連結；是否返家後的真實情境和原先於安置期間對於返家的期待有所落差，諸如此類的問題仍有待釐清，因而本研究希望以孩子自身的立場出發，描繪孩子返家真實經驗及親身感受。

### 參、家庭重聚服務

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指南(2005)中論述，兒童及少年保護處遇系統主要目的在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的危機解除與生活重建。也就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指的家庭處遇計畫。實務上大致可區分為「家庭維繫」(family preservation)與「家庭重聚」(family reunification)二大服務模式，而此兩種服務模式最大的區別即在於兒少個案是否進行家外安置。若兒少個案仍可安全的生活於原生家庭，則採用家庭維繫服務，以維護家庭完整為原則，作為家外安置的替代模式，讓兒童或青少年能夠在原生家庭安全且快樂的成長，重視家庭的完整性；然，若經評估兒少個案繼續於原生家庭生活之危險程度較高，有安全上之疑慮，則須將兒少移出家庭，進行家外安置，再進之採用家庭重聚模式進行後續的處遇，於孩子接受家外安置的期間，積極提供原生家庭必要之輔導並定期評估，以協助家庭改善問題及家庭重建，為兒少未來返家重聚作準備，並待其安置原因結束，或家庭恢復功能時再行返家。

「家庭重聚」(family reunification)的定義，在於有計畫的協助接受家外安置的兒少與其原生家庭重新建立情感連結的服務過程，藉由提供服務給接受家外安置的孩子及其家庭、寄養家庭或其他服務提供者以達到家庭重聚。換句話說，「家庭重聚」的目標即為協助兒少與原生家庭關係的重建，不論是協助兒少重新返回家庭系統或者定期返家探視都可以視為「家庭重聚」服務(彭淑華，2005)。

由於針對受虐兒少所進行的家外安置服務，在其最初的政策設計理念上即強調有期限的替代性照顧，並非永久性的安置，意即僅做為這群受虐孩子返家前的暫時性庇護所，並以家庭重建為原則，重視兒少對於親情的渴望與需求，認為原生家庭才是孩子的主要照顧者，故最終目標仍是在於希望協助達成家庭重聚，幫助接受家外安置的孩子與原生家庭完成情感連結、關係重建，並順利返回原生家庭生活(Downs, Moore, Mcfadden, Michaud & Costin, 2009；Cole & Caron, 2010；陳桂絨，2000；陳玫伶、李自強，2009)。而在離開家庭接受家外安置服務的過程中，最令兒童及少年與原生家庭雙方感到困擾的地方在於兒少與其原生家庭無法有足夠的情感聯繫，導致兩者之間的親子關係受到影響及破壞，尤其是對孩子與原生家庭間的依附關係帶來負面影響，使其情感疏離，因而在家庭處遇中，家庭重聚服務方案便因應而升，以協助兒少與原生家庭之間重新建立親子關係，尤其是依附關係(Mapp, 2002)。

有研究描繪出若兒童及少年於安置期間仍與原生家庭保持正向的聯繫，那麼於結束安置後有很大的機會可以重返原生家庭，且在安置期間也可以有較良好的適應。然而，若強制分離並阻斷父母與孩子的關係後，卻沒有適切的協助其維持正向的情感聯繫，即使孩子重返原生家庭的那一天，與家庭的關係仍是破裂的。簡言之，如果於安置期間沒有提供支持性服務，那麼待家庭重聚後，孩子與原生家庭亦不會有良好的情感互動。因而，家庭重聚計畫的目標即在於幫助原生家庭和安置兒少於安置期間維持良好且正向的關係，也助原生父母增進親職技巧、恢復家庭功能，使孩子能順利返家(Simms & Bolden, 1991)。然而，隨著孩子留在安置系統的時間越長，就越難與原生家庭維持聯繫(畢國蓮，2006；許瑋倫，2007；Höjer & Sjöblom, 2010)。因此，當孩子進入安置系統時，即須積極的替孩子的返家做準備，使孩子可以盡早重新回到屬於自己的家，並在原生家庭中獲得所需的照顧和關愛，且穩定的成長。

於2002年，內政部兒童局即訂定「受虐兒童家庭維繫及家庭重整服務實施計畫」，以補助經費方式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提供受虐兒少家庭維繫及家庭重整服務，協助家庭恢復適當功能。其中家庭重整服務提供的對象為接受保護安置之受虐兒童，雖然其家庭功能不彰，且家長也沒能力照顧孩子，但經評估家庭功能可以恢復到足以照顧孩子者，家庭重整服務的方式包括(引自彭淑華，2006)：

- 一、社工維持與兒童及家庭每兩週一次的訪視，且安排所需的治療與服務。
- 二、社工定期安排孩子與父母會面，以維繫親情。

三、社工與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維持聯繫，並要求其定期對兒童進行評估。

四、社工以協助兒童返家為首要目標。

五、兒童返家後，社工仍須持續追蹤訪視，直到家庭生活穩定並結案。

六、其他協助兒童及家庭接受家庭重整之服務。

原則上，傳統的家庭重聚是指針對接受家外安置，安置於寄養家庭或機構的孩子，能夠重新返回原生家庭，或者透過固定聯繫及定期探視，協助接受家外安置的兒童及少年與原生家庭完成或維持最理想的情感連結，保持良好的關係。不過近年來有關家庭重聚的觀念已經被重新思考及擴充，由於逐漸體認到並非每一個父母親都適合每天就近照護他們的孩子，亦或是某些家庭雖然沒有住在同一處，也的確仍能維持良好的親情連結。因此，此觀點強調應儘可能促進或維持孩子與原生家庭的連結，重建其關係。簡言之，現今家庭重聚的定義被廣泛的界定為：使接受家外安置的孩子重新與其家人(未必限於原生父母，尚包括其他親人)聯絡，並協助他們達到最適切合宜的情感連結(不一定要同住)(余漢儀，2000)。

若期盼成功的家庭重聚，那麼家庭就勢必得有一些改變，以恢復家庭功能，使孩子可在家庭中安全的成長。至於影響家庭重聚成功與否的重要因素包含三大項，第一為家庭是否完全的參與由社會工作者協助發展的家庭重聚計畫，且計畫中應關注於增進家庭適當照顧孩子的技巧和保護孩子安全的能力，因而家庭應積極參與家庭會議、親職訓練課程等；第二個重要因素在於社工是否與家庭維持開放、誠實的良好關係，若雙方能保持合作的友好關係是影響家庭重聚成功的關鍵之一；最後一項則為是否提供家庭適當的支持，包括非正式系統或者提供服務者對於家庭的支持和肯定，都會影響家庭重聚的成功率(Cole & Caron, 2010)。

鄭貴華(2001)於其研究當中針對內政部中區兒童之家所安置的7名遭受父母施加身體虐待、年齡未滿十八歲的長期安置孩子進行深度訪談，探討這群歷經機構安置的受虐孩子對於「家庭重聚」的接受意願及其看法，而研究結果發現這些受訪的受虐兒童大多於心中盼望能與親人保持聯繫，並且希望能獲得協助尋親，俾利親情連結和關係的重建。且大多數的受訪者對於返家重聚是抱有期待的，甚至研究指出年紀越小的安置院童，對於返家的意願越強烈。

然而，也有研究指出接受機構安置的受虐兒童，與其原生家庭接觸的頻率及品質有每況愈下的趨勢，意即安置機構並沒有適切的提供兒童與其原生家庭情感

連結之服務，導致孩子與原生家庭的互動不足，使其產生無親可傍的感覺(林俐君，2000)。有鑒於此，可知雖然以多數接受家外安置的孩子立場來看，即使在原生家庭遭受一些身體、心理、精神上之傷害，對其而言，那仍舊是他們的家，是他們從小所生長的避風港，依然盼望離開安置機構、重返家庭的那一天；不過，現實層面是，雖然有協助孩子與家庭情感連結、重建關係之需求在，但安置兒少家庭重聚服務在實務上仍有努力的空間。

若安置兒少家庭重聚失敗之後，則大多數會再一次進入到安置系統中，此時安置兒少有可能會被安置到另一個不同的寄養家庭或者安置機構，但有更大的可能會導致之後的安置情形不穩定，使孩子流盪於安置系統中，甚至對孩子帶來更大的傷害(許令旻，2008)。因此，許多研究者紛紛表示，對於孩子進入家外安置系統後與原生家庭情感連結的部份需要再次被重視與強調，使這群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被迫離開原生家庭的孩子，能重新擁有與原生家庭的情感連結(杜慈容，1998；林俐君，2000；陳桂絨，2000)。如此一來，也可以降低家庭重聚失敗的可能性，提升孩子成功返回原生家庭的機會。

畢竟，安置機構終究不是這群受虐兒少永久居留之港灣，當孩子收容年齡屆滿，仍必需離開安置機構此一暫時性替代的家。另一方面，以台灣所強調以家庭為中心或以整個家庭為服務對象的家庭實務工作而論，對於家庭完整性的重視不言而喻，希望能盡力維持家庭健全發展，且期盼孩子可以在原生家庭中安全的成長；然若不幸需進行家外安置，也要努力協助家庭恢復功能、增進家庭照顧能力，並修復孩子與家庭的關係，使孩子離開安置系統後，終能重返原生家庭，讓家永遠是孩子的專屬避風港。

#### 第四節 家庭系統理論及家庭適應之概念

##### 壹、家庭之定義

我國民法親屬篇第六章第1122條當中對「家」所下的定義為：「稱家者，為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意即我國在法律上對於「家」的認定，包括三個重要的指標—永久共同生活；同居者必須是親屬關係；必須是兩個人以上之團體(周月清，2001)。此外，民法親屬篇第六章第1114條中也明定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包括：直系血親相互間；夫妻之一方，與另一方的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兄弟姊妹相互間；家長家屬相互間。

家庭基本上是透過婚姻、血緣關係或收養關係所組合而成的社會單位。其有狹義和廣義之分，狹義的家庭概念是指一夫一妻制所建構的單元；廣義的定義則泛指人類發展、成長的不同階段中的各種家庭團體及家族。也可以說家庭是指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人，出於婚姻、血緣或收養關係所結合而成的一個團體，也可以定義為居住在一起的親族團體(林顯宗，1985；詹火生、張苙雲、林瑞穗，1988)。關於家庭的定義不勝枚舉，在美國傳統字典中指出家庭應該具備四個涵義：

- 一、由一男一女和其後代所組成的基本社會群體
- 二、一群共享同一祖宗的人
- 三、有明顯的血源(lineage)關係
- 四、居住於同一個屋簷底下的家人

而國外學者Hanson & Boyd(2001)，則將家庭定義成至少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個人，彼此有情緒層面、生理層面及經濟層面的支持和依賴，且家庭成員是由家庭自己所界定的。另一方面，國內則有學者將家庭定義為具有歸屬感、患難與共，且互相承諾並共同分享親密、資源以及價值觀等特質的人生活在一起即可謂之為家庭(周麗瑞、吳明樺、唐先梅、李淑娟，1999)。

綜觀而論，家庭是由一群人，基於血緣、特定關係或特殊情感上的結合，而生活在一起的團體，彼此可以相互扶持與照顧、學習信任與付出、分享共同的利益與目標、福禍與共、同甘共苦、一同做決策等。其也是人類社會的基本單位，因為幾乎所有人的一生，大多數的時間會在家庭中生活，是每一個人成長最初的起點，更是人最易取得資源的地方。因此常有人將家庭喻為社會的基礎或社會的骨幹，認為家庭生活就是社會生活的基礎。並視家庭為每一個人的避風港，因其是孕育一個人成長最重要的地方，也是情感連結至深之處，對每個人的身心發展，都有舉足輕重的影響。

然由於有關家庭的定義眾說紛紜，而本研究將家庭定義為安置機構院童返家後所共同生活、居住者，並未限制於親生父母，尚包括其他血親，例阿姨、舅舅、叔叔、祖父母等。且研究關注於這些孩子於安置期間結束後，返家之家庭生活經驗，包括家庭關係、溝通模式、家庭壓力以及相處互動等相關議題。

## 貳、家庭系統理論

家庭系統理論(family systems theory)是由一般系統理論(general system

theory)引申而來，而系統理論係在1960年代由德國生物學家Ludwing von Bertalanffy所提出來的，該理論之內涵來自於生物學中有機體(organism)的概念，強調將有機體視為一個整體或系統來考量，此完整系統是由各個次系統組合而成，可能是開放式系統，亦或是封閉式系統，而系統內外是有互動的關係且彼此相互影響，重視整體性、有機性、動態性及有序性等(顏澤賢，1993；潘淑滿，2000)。German(1978)表示系統是一些在界限(boundary)之內，彼此有交流、互動之部分所組成的集合體，而此集合體即可視為一個系統(引自廖榮利，1987)。國外學者Buckley(1967)亦將系統定義為是由一些不同的部分、要素所組合而成的，並具有兩個重要的特質，其一為不同的要素之間是互相連結、彼此依賴，且會相互影響的；第二個特質為每一個部分和其他部分是有相關聯的(洪惠芬、胡志強、陳素秋譯，2003；Goldenberg, 2008)。

理論上，家庭系統理論是以家庭成員間彼此之互動、交流為基礎，強調家庭為一個相互依賴的系統(system)，由許多互賴的成員組成，而這一群有機體在不斷互動的過程當中尋求一個平衡點，因此，成員的進入或者是離開都會對整個家庭系統帶來不小的影響，而每一個具有獨特性的家庭即需依著不同的家庭動力歷程以面對生活週遭所遇到的種種困境，進之維持家庭的平衡(彭懷真，1994；翁慧圓，1994；謝秀芬，2004)。

簡言之，家庭就好比一個有生命力的生物體，而這個生物體是由許多互相依存的成員所組成，每一個家庭成員就如同生物體的各個器官，相互依賴、相輔相成，且各個成員之間關係緊密，會互相影響(藍采風，1996)。倘若孩子因為家庭失功能或陷入危機而被迫帶離原生家庭，將使原本恆定的家庭系統面臨壓力或危機，不僅剝奪了其與家庭的互動關係和連結，亦破壞了家庭系統的平衡，會對整個家庭系統產生巨大的變化，失去原有的平衡。

鄭玉英(1993)、彭懷真(1996)、藍采風(1996)、謝秀芬(2004)描繪出以家庭系統理論所認知的家庭所具有的幾大特性：

- 一、家庭系統是由家庭內許多個別的要害所組成，且各個要素會共同發生作用，例如有形的家庭成員、家庭經濟狀況等；或者是無形的家庭規範、溝通模式等，種種因素會相互運作，並影響家庭系統。而每個不同要素在家庭系統內是獨立存在的，但也是息息相關的；且各個要素具有層次關係。

- 二、 家庭系統有其界域(boundary)，意指家庭成員之間有明確的界限與特定的範圍。它們決定與環境和訊息交換的程度例如父母與孩子之間其代間角色的界限，是將系統、次系統或者是個人和外在環境分離的一道隱形的線。Minuchin(1974)認為界線是從過份疏離到過份介入的一條連續直線，有程度之差別。而過與不及都有可能破壞家庭系統，應保持彈性以維持系統之平衡。
- 三、 家庭系統中涵蓋幾個個主要的次系統，分別為夫妻次系統、親子次系統與手足次系統，他們會彼此依賴與互動。且次系統的組成可能因為時間、空間、代間、角色功能的不同，而成為不同的次系統。而家庭中的次系統是彼此連結、互動的，互動的結果不僅影響處於情境中的次系統，也可能影響到未介入互動的次系統。誠如親子關係不佳，可能會進之影響到手足情誼。故檢視一個家庭系統時，必須顧及各個次系統間的不同關係及互動方式，因其互動網絡是環環相扣的。
- 四、 家庭系統有其一定的運作規則，這些規則規範著家庭成員的權力、責任和行為準則，例如父母、子女有其固定扮演的角色和功能。家庭規則可區分為明文規定的、習慣性的、曖昧不明的，若家庭成員依循這些規則，則可維持家庭系統的平衡。
- 五、 家庭恆定作用(homeostasis)，即表示不論外在環境有何變化，個體仍會透過互動以盡力維持家庭系統的穩定和平衡。然而家庭並不是能一直維持恆定狀態的，當家庭面臨壓力情境或重大改變時，家庭系統原先穩定的運作方式、成員的角色、次系統間的關係皆會受到影響，因而家庭系統會開始經歷一段調整與適應的過程，以解決所面臨的困境，並進而促進家庭新的恆定。而成功的適應即達到所謂的平衡狀態。

此外，Walsh (1980)於書中提及，家庭系統強調每一個看似獨立的個體，其實是存在於一個動態的人際互動網絡之中，屬於整體的一部分，無法單獨運作，須與系統中的其他人有所交流、互動才可能發揮其功能。而在此人際互動網絡中，個體會與其他人相互溝通、相互影響，進之建立彼此適應的原則，以調整系統中的每一部分，使家庭系統形成一個具有動力的互動模式。意即家庭系統是指家庭成員的集合，並非指家庭中某些特定的人，強調的是關係的整合體，而非存在的個體(周月清譯，1994)。

洪惠芬、胡志強、陳素秋譯(2003)則於書中指出當系統理論應用於家庭領域時，具有下列幾項核心概念：

- 一、 直線與循環因果：強調家庭系統中每一個成員的行動是彼此相關的，會相互影響，也可以說某個成員的行為是受到另一個成員的行動所造成的，屬於線性的因果關係。且成員之間對彼此行為的反應也會雙雙互相影響之，有著循環因果的關係。
- 二、 反饋與反身性：反饋(feedback)是系統理論中相當重要的概念，指系統會根據輸出的資訊，調整其運作的能力。至於反身性(reflexivity)是指系統可以監控或者反應自身的行動。
- 三、 信念的模式化：表示每個家庭會發展其獨特的信念、規範和行為模式等，不過儘管家庭成員共同認定某一信念，但也會因為每一個成員對於該信念的認知不同，而造成家庭成員之間的衝突。
- 四、 溝通：家庭系統中的每一個成員的行動是透過彼此不斷的溝通所建構而成的，有些溝通是有意識的(conscious)，有些則是無意識的(non-conscious)，不論何種形式都會影響其他成員的行為。
- 五、 解讀：此觀點認為系統論的概念並非等同於機械論的想法，會受到信念模式的影響，即家庭成員會預測其他成員的行動、想法和感覺。且人通常會期待對方的反應，而改變自己的行為，希望期待的產生；不過每個人怎樣去詮釋和解讀另一人的行為是有差異的，因而也常會有解讀錯誤的情形。
- 六、 三角關係(triangles)：表示兩人關係的過程和互動裡，時常有第三者被捲入其中，並對其帶來影響。例如當父母之間處於衝突、緊張的情緒時，子女常成為代罪羔羊，可能對其生理、心理產生負面影響。

綜觀而論，家庭系統理論把家庭視作是一個有機系統的觀點，此家庭系統係由該家庭的所有成員及成員之間的互動、關係所組成的，而每一位家庭成員的變動與改變，都會牽動整個家庭的變化，牽一髮而動全身，有著環環相扣、密不可分的關係，因之家庭系統重視各要素的平衡狀態。吳麗卿(2004)指出舉凡家庭成

員、成員角色、互動關係、權力分配、家庭規則等等都是組合成家庭系統的重要概念，家庭中的夫妻次系統、親子次系統、手足次系統等關係會交織成一個複雜的人際互動網絡；不論是哪一個要素的改變，都會同時影響其他要素之間的關係，使所有家庭成員產生潛移默化的改變，甚而影響到整個家庭系統的運作和平衡狀態，而為了紓解家庭所面對的壓力和危機，家庭亦會做一些改變和調整，以重新達到家庭系統的平衡。

以家庭系統理論的觀點，其認為整個家庭系統的最佳利益即是兒少的最佳利益，兒少須在家庭系統中獲得適當的照顧以利於其成長發展，進行處遇時應將整個家庭系統納入考量，提出「最小傷害的安排」此一原則(the least destructive arrangement)，作為兒少保護決策的指標，重視家庭整體的互動關係。強調應盡可能維繫家庭的完整性和維持家庭功能，並重視孩子與家庭的情感連結，以期家庭系統維持良好的情感互動，恢復平衡狀態(Wall & Amadio, 1994)。

有研究顯示，若將兒少移出原生家庭並安置於他處，會造成家庭對於親子角色的困惑(余漢儀, 1997)。劉淑怡(2008)亦表示，將孩子帶離家庭進行家外安置，會使家庭系統的平衡穩定狀態受到嚴重影響，猶如投下一枚震撼彈，且除了父母和兒少本身外，家庭中的其他成員也到會受到影響，例如手足關係、夫妻關係。此外，以家庭系統理論的觀點，認為系統中的個人是家庭問題的代罪羔羊，而要解決家庭問題，應該從改變家庭系統的互動關係開始著手(林家興, 2007)。

余瑞長(2003)提及家庭系統的互動關係會因著家庭中的暴力、虐待之情事而有所改變，孩子被強制帶離原生家庭，進入家外安置系統，使家庭系統面臨分離經驗和失落哀傷的變化，破壞原有家庭系統之平衡。且對於安置於機構中的孩子來說，安置機構內的保育老師、社工員以及同儕替代了父母與手足的角色地位，產生微妙的改變，孩子也勢必得重新調整新的情感關係與交流，以適應新的替代性家庭系統；然而一方面要適應新的系統，一方面也需與原來的家庭系統保持友善的互動、交往，維繫親子和手足之間的關係，避免當孩子重新返回原本的家庭系統時無法適應原生家庭生活。

其實，不僅是將孩子帶離原生家庭會對家庭系統產生影響，當孩子結束長期安置經驗，且離院後選擇再度返回原生家庭時，又為家庭系統帶來另一變化和衝擊，勢必造成家庭成員需重新適應與調整新的生活情境，亦會改變成員間的互動

關係和情感連結。或許孩子的返家會帶來正面的影響，使家庭系統穩定並恢復原有之系統平衡；也或許孩子的返家帶來的是負向的結果，是再一次的破壞家庭系統，使系統面對更多的考驗。然不論離院個案返家究竟對家庭系統是正面或負面的影響，是否面臨家庭壓力或陷入家庭危機，肯定的是，家庭系統一定會經過一段適應、磨合的歷程，以面對系統的變化。以下將進之探討家庭壓力與適應。

### 參、家庭壓力與適應

社會上的每一個家庭有其獨特性和特殊性，是由不同的家庭成員所組成，會各自發展出一套最適合此家庭成員之間的互動法則，使家庭系統可以穩定的運作，以達到家庭系統的平衡。然而，當原本的家庭系統法則和生活模式受到改變，或者是家庭成員的進出與離開，都會破壞原先的系統平衡，甚至為家庭帶來沉重的壓力，進之，這個壓力很可能會使家庭陷入危機。例如當家庭失功能或遭遇突發情事，致使家庭無法負擔起對孩子的照顧、教養責任，甚或對孩子帶來傷害之際，便須有公權力的介入，強制將孩子帶離家庭系統，置於家外安置系統；待原先安置的理由消失、家庭恢復功能時再協助孩子返家。而孩子在家庭系統中的移出和進入無疑會改變原先家庭系統的平衡，造成家庭壓力，使其需重新適應之。

誠如Boss & Greenberg(1984)所云，假設家庭受到來自家庭內或者是家庭外的突發事件、危機情境之衝擊，會影響家庭系統的恆定狀態，造成家庭處於緊張、壓力狀態底下。索性，家庭系統是一個動態且不斷變化的機制，縱使系統的改變和被破壞會使家庭產生壓力並陷於危機之中，影響家庭原本的平衡，甚至改變家庭系統原本的運作方式、角色功能和家庭各次系統之間的關係。然家庭也會經歷一連串的調適與適應歷程，以期重新找到新的平衡點適應新的變化和生活。若適應良好，即可再一次建立家庭系統的平衡；若適應不良，則家庭可能還是處於失序之狀態。

McCubbin & Patterson(1983)運用家庭系統理論的觀點解析家庭壓力，並針對Hill的ABC-X家庭壓力模式，進一步提出家庭壓力的雙重ABC-X模式(Double ABC-X model of family stress)，用以解釋家庭因應危機與壓力的反應過程，且將時間此一向度列入考量。而雙重ABC-X模式關注的幾大重點如下(引自周月清，2001)：

- 一、強調家庭壓力源會因時間的因素，導致需求的增加(aA)
- 二、家庭因應壓力的資源是否有所增加或減少(bB)

三、家庭對於壓力源的認知是否有所改變(cC)

四、面對壓力的因應結果，是否壓力的程度有所增加或減少(xX)

若家庭因應結果不佳，將使得家庭因此發生危機甚或是瓦解；若家庭對於壓力有良好的因應結果，則可能取得壓力源和壓力程度的平衡，可稱之為「適應」。進之，提出了家庭調適(adjustment)和適應(adaptation)的概念。可由下圖得知，Double ABC-X 模式所包含的幾大要素分別為aA、bB、cC、xX 等部分，以下將進一步解釋各因素所代表意義(鄭維瑄、楊康臨、黃郁婷譯，2004；彭曉筠，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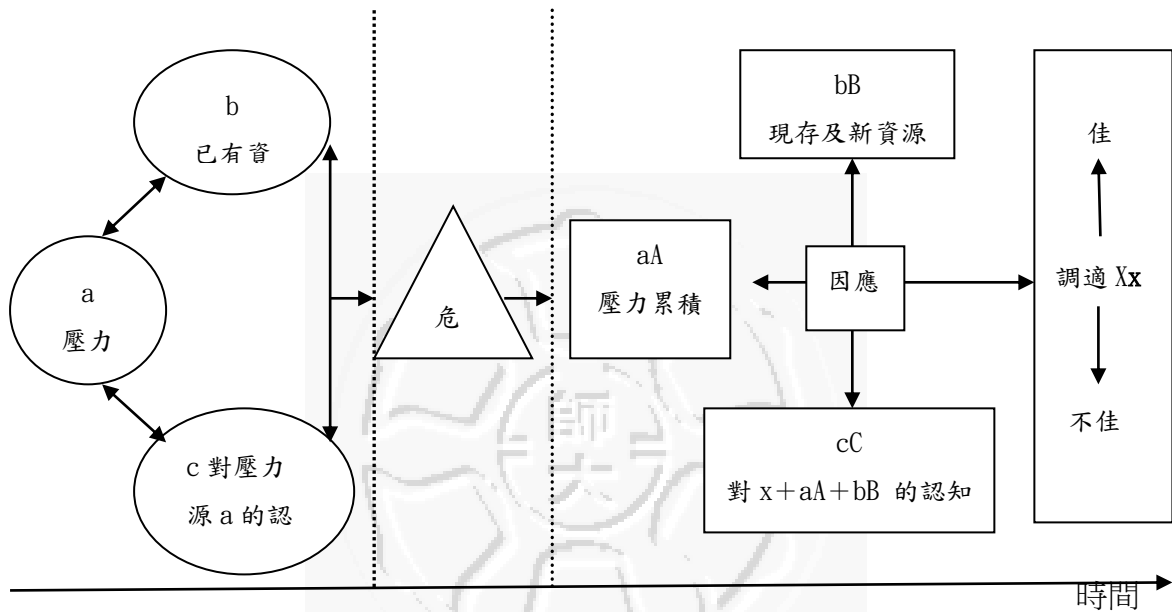


圖2-1：Double ABC-X 模式

資料來源：鄭維瑄等譯(2004)

一、累積的壓力源：在圖中以aA表示，是指家庭系統中累積的壓力事件，而壓力的來源包括原先未解決的壓力、家庭自然的且可預期的改變，以及家庭回應壓力事件的結果三者。基本上家庭壓力並非短時間的，而是歷經一段長時間及歷史性的過程，導致家庭原先的平衡狀態遭到改變。此外，若只是單一的壓力源不見得會使家庭系統陷入嚴重的危機；但家庭往往同時面對多重的壓力事件，演變成過去加上現在的累積壓力源，遂可能導致家庭系統面臨混亂的情境之中。

二、家庭因應的資源：在圖中以bB表示，是指家庭資源，包含家庭本身現存可減輕壓力事件影響之資源；以及潛在可強化與發展家庭壓

力或危機適應能力的個人、家庭與社會資源。

- 三、 對壓力事件與因應策略之認知：在圖中以cC表示，指對壓力事件的認知，其具有兩層意義：事件發生前對壓力的認知，以及身處事件中對壓力與危機的認知。而此認知包括對壓力源本身、累積的壓力所引發之障礙、對情境的認知等。除此之外，對壓力的認知也強調家庭成員間的互動，即認知不僅限於個人對壓力的主觀想法，尚包括家庭系統共同面對壓力的反應。
- 四、 家庭調適與適應：即圖中的xX，是指家庭面對壓力、困境與危機的最終調適結果，是一種連續性的因應過程。而家庭適應的結果有正向和負向，正向結果即為「良好的適應」，可維持家庭系統的平衡；反之負向的結果稱之為「不良的適應」，恐造成家庭系統失衡、妨礙家庭成員的成長。

周月清(1994)提及家庭壓力指的是家庭原先的平衡狀態遭到改變，導致家庭系統陷入低潮、混亂的情境之中，使家庭系統的平衡狀態產生曲折的變化。然而，此壓力是一種改變，並沒有好與壞的區別，端看家庭會如何面對與調適其所面臨之壓力情境。若家庭壓力嚴重到讓家庭無法因應時，即可能會產生家庭危機，而危機是指(一)在一個平衡狀態中起了變化，這個變化大到使家庭無法抵抗；(二)此壓力是嚴重的；(三)對家庭系統帶來激烈的改變，以致家庭系統失去能力與流動，甚而失去功能，家庭成員亦無法完成其角色。

而會讓家庭陷入危機之中的因素含括下列幾點(一)失去家庭成員，包括永久的失去及暫時的失去；(二)額外的家庭成員進入系統；(三)突如其來的改變；(四)持續未解決的問題；(五)照顧家中失依或未成年的成員；(六)混亂的事件，例如失業、非預期懷孕、自殺等(引自彭曉筠，2006)。由以見得，若孩子被迫帶離原生家庭，進入家外安置系統，會破壞原先家庭系統的平衡，暫時的失去家庭成員，進之使家庭陷入危機中；然若孩子於安置期間沒有適當的家庭維持聯繫和情感連結，待孩子安置期間結束又突然的返家，對於家庭系統而言又是一個改變，恐使得家庭系統一直處於一個動盪的失衡狀態。

另一方面，Novy & Gaa(1992)表示，在家庭系統中家庭成員的互動方式可以

分為兩大面向，分別是家庭的凝聚力(family cohesion)和家庭的適應力(family adaptability)。家庭的凝聚力是指家庭成員之間情感連結的程度，家庭凝聚力越強那麼會形成較為緊密的家庭系統；若凝聚力弱，則形成一個較為疏離的家庭系統。而當家庭系統中的人際互動模式可以維持適度的凝聚力，可以進之維持良好的家庭功能發展，反之則會造成家庭功能失調。至於家庭適應力是指家庭系統中的成員是否有足夠的調適能力以改變家庭成員的角色和權力結構以及既存的溝通模式。而家庭適應力過於彈性或者過於僵化，都不利於家庭系統的平衡狀態。

綜觀而論，在家庭的發展過程中，每個家庭有其獨特性，並各自發展一套家庭成員間的互動模式，以穩定家庭系統的運作。然而，當家庭系統面臨一些改變和衝擊，即會破壞原有的平衡系統，為家庭帶來壓力。以此觀點看待因為受虐之情事而需接受家外安置服務的孩子，將孩子帶離家庭即為家庭中的壓力事件，改變了家庭成員間的互動模式，甚致使家庭系統失去原先的平衡；而孩子重新返回家庭又對家庭系統帶來另一個改變，且若孩子與原生家庭的關係在安置期間並未重新建立或維繫，孩子的返家可能又是另一大壓力源，造成家庭系統的緊張和衝突，這些種種的壓力源會引起家庭功能失去平衡，甚或讓家庭陷於危機之中。

索性家庭系統是一個動態的機制，不論系統的改變會帶給家庭多大的壓力或危機，家庭仍會進入調適、適應的歷程，以期重新找到新的平衡點。然而，究竟這群因虐待事件進入家外安置系統，今離院返家的孩子其如何調適重新獲得的家庭生活，是否在家庭系統中面對家庭壓力，與家庭成員的互動關係為何？是否達到社會對於家庭重聚之期待—使孩子重新返回避風港，在屬於自己的家中快樂的成長，是研究者感到好奇及欲了解的。

#### **肆、家庭韌力觀點**

誠如前述，家庭壓力事件會影響家庭系統的恆定狀態，然而，面對壓力事件是每一個家庭中，或多或少須不斷遭遇到的課題。當家庭面對危機、陷入困境時，返家個案該如何因應家庭壓力，以維持家庭系統的平衡與運作，為本研究所關心的議題之一。且在本研究中，研究者嘗試以家庭韌力的觀點看待家庭壓力事件，期望以正向的視角看待這群歷經機構安置的受虐兒少返家後的家庭生活經驗，是故，在此對家庭韌力的概念進行探討。

家庭韌力觀點的發展源自於個人韌力的研究衍生而來。韌力(resilience)，又

稱為復原力，此概念是由心理學和精神科學發展而來。而韌力的概念依據不同研究者，給予許多不同的定義，有些從個人特質觀點將韌力定義為一種才能，也有人傾向將韌力界定為一種壓力與正向適應的相對現象(曾文志，2004)。在社工領域中，Fraser, Richman & Galinsky(1999)定義韌力為：在不利的環境下能夠成功適應的動態建構過程，且必須從生態系統的觀點來看，包括個人和環境的相互影響；Rutter(1999)則強調個人與環境互動的動態過程，並指出韌力並非是一種固定不變的絕對能力，而是會因著環境而改變；William等人(2003)亦指出韌力不是最後的結果，是一個發展和持續適應的過程(引自陶歡歡，2009)。

隨著韌力觀點的發展與討論，越來越多家庭研究的學者們也開始注意到韌力的存在，且認為家庭是一個複雜的系統脈絡，不應簡化為研究個人韌力，而應超越個人觀點，以系統的觀點，從家庭各個層面探討家庭韌力的特性。並嘗試以家庭為單位，試圖了解當家庭遭逢壓力或劇變時，為甚麼有些家庭仍能屹立不搖，有些家庭則支離破碎(McCubbin & McCubbin, 1987)。

於1990年代，家庭韌力(family resilience)的觀點由學者Froma Walsh提出。該學者指出，家庭韌力的發展是以家庭系統理論、生態系統理論和發展觀點為基礎，將家庭視為一個開放且互動的系統，並將韌力置放於家庭系統、生態系統之下，透過各系統間的互動與交流，及受社會、文化脈絡、背景等因素影響，不斷發展而生。而家庭韌力觀點強調須從健康家庭的角度為出發，當家庭面對壓力與陷入逆境時，應看待家庭因應的韌力和潛能；以取代傳統病理學的問題、缺失觀點—尋找家庭的不足(Walsh, 2002)。

國外學者Olson與Gorall(2003)提及，若家庭在面對壓力事件的過程中，能適當的使用所擁有的資源及解決技巧，家庭系統方有可能趨向平衡，並有效地面對家庭壓力事件；然而當家庭系統中的平衡，因為家庭壓力造成破壞或瓦解，過高、過低的連結，都將使得家庭系統失序。而Walsh(2008)於書中亦指出，家庭韌力的意義，涵括了特質與系統間的互動，不論何種家庭結構形態，有效的家庭過程與因應才是韌力關鍵，如果能在面臨壓力或危機時發揮家庭的特質、善用家庭中的資源均可順利渡過危機或壓力事件，且家庭運作的過程，可以調和家庭成員及關係上的壓力衝擊，進之影響許多危機事件的發展。而家庭韌力包括了以下幾個特點（江麗美等譯，2008）：

一、家庭韌力應該注重其家庭優勢，而非壓力下的病態。

- 二、假定沒有單一模式適合所有的家庭或情況。
- 三、家庭成員被認為是隨時間變化和家庭生命週期的演變。

從上述文獻得知，家庭韌力正是以家庭為單位，強調當家庭面對壓力事件或陷入困境時，如何發揮因應壓力與適應功能的過程。當家庭有效的善用資源、嘗試調解家庭成員間的關係與互動，都會影響到家庭系統中每個成員因應壓力與適應的方式，進而影響家庭系統的平衡。

劉惠琴(2008)指出家庭韌力並非固定、靜態的，而是一個動態的變化歷程。家庭韌力本身就存在於家庭系統中，而非額外加上去的，且個人與家庭是一個隨著時間相互作用的互動歷程，當個體面臨持續的壓力或突發的危機時，亦會影響到家庭系統的運作，造成衝突與家庭的崩解，因此家庭系統須用更寬廣的視野看待。且在面對家庭壓力或危機時，藉由家庭成員的對話與溝通，有助於家庭了解壓力與危機的意義，共同面對真實的家庭問題，此為尋找家庭韌力的重要方式；此外，若能運用家庭舊有成功經驗，也有助於家庭強化其韌力，並渡過突發性的危機。

歷經機構安置的受虐兒少，其父母、施虐者自身往往有許多個人問題，以致無法善盡親職的角色，機構安置服務雖有助於家庭解決部分困境及化解當下的危機，但卻也破壞了家庭系統的運作，阻隔家庭成員間的相處。是故，當孩子從機構結案返家後，需重新適應家庭系統與家庭成員外，也可能將面臨到新的家庭壓力或困境。而檢閱過去相關離院個案返家之研究，多數使用較為負面的經驗描繪孩子返家的家庭生活，因而本研究嘗試從家庭韌力的觀點，以期從不同角度看待返家個案的經驗及家庭系統，進而鼓勵從家庭壓力事件中尋找新的可能或連結。

## 伍、機構院童離院後家庭適應狀況相關研究

由於本研究關注在曾接受機構安置之受虐兒少，離院返家後與家庭互動及家庭生活經驗，是故在此一部分的文獻探討將著重在國內外有關孩子返家的相關議題與研究加以論述。下表為國內近十年來安置兒少返家經驗之相關研究一覽表。

表 2-2 我國近十年安置兒少返家經驗之相關研究

研究者(年代)	題目	研究對象	研究方法
黃巧婷(2003)	從事性交易（之虞）少女離開機構後之生活經驗	因性交易而進入安置機構之離院少女	深度訪談
余瑞長(2003)	育幼機構受虐兒童之社會適應研究-以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為例	未滿十八歲安置於北區兒家之受虐童	深度訪談
畢國蓮(2006)	歷經長期機構安置的兒少保護個案結案後的生活經驗初探	因受虐原因接受機構安置 2 年以上，現已離院至少半年且滿十八歲者	深度訪談
彭淑華、胡中宜(2010)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離院個案生活現況研究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離院個案	問卷調查 焦點團體 深度訪談
林淑芬(2011)	父母的印記：曾接受育幼機構長期安置者之親子關係故事	歷經長期育幼機構安置且現已成年者	敘說分析
廖俞瑛(2012)	兒少保護機構安置少年計劃返家之研究——少年觀點	因兒少保護案件而接受機構安置之少年	深度訪談

以國內來看，較近期的研究包括了彭淑華、胡中宜(2010)針對結束安置服務，離開安置機構的兒少生活現況進行研究，並於該研究中表示這群離院的孩子與其原生家庭的情感關係是相當錯綜複雜的，並非如同原先所期待的：孩子返家後可以和原生家庭修復關係，重新建立情感連結，且與家庭成員有良好的互動。現實的情況是，這些離院返家的孩子可能並沒有適應良好的家庭生活，或許在小小年紀就必須承擔家庭生計，打工賺錢，成為家庭主要負擔經濟者，一肩扛起全家生計的重擔；或許與家人的互動關係常處於衝突、緊繃之情緒；或許產生更多的負面感受，甚而覺得僅管家人與自己留著相同的血液，但仍像是個陌生人，進之有的孩子可能會在返家後沒多久，再度選擇離開原生家庭，獨自一人生活。

而林淑芬(2011)也於研究中針對曾接受育幼機構長期安置且現已成年者進行探討，並試圖對於親子關係進行了解，研究發現受訪者在安置期間面對親子分離時，對於親情是充滿渴望與期待的，然而在安置期間實際與父母接觸的經驗卻十分有限，親子互動也常常僅流於表面和形式，因而待其返家與原生家庭重聚時，

常會面臨到家庭成員角色扮演衝突、親子間缺乏情感互動基礎、溝通與磨合等之相處議題，是需要一段時間去適應的。由以見得，儘管協助兒少成功的返回原生家庭，並不能表示親子關係良好、家庭重聚的目標已圓滿達成；也不表示孩子能立即適應家庭生活、家庭系統趨於穩定，相反的，返家後仍有種種的問題和不適應是需要去突破和克服的。

另一方面，廖俞琄(2012)的研究則偏重在安置少年對於計劃返家的看法，主要著重有多重家庭問題的安置少年進行研究，而研究發現儘管是遭受身體虐待、疏忽等直接對身體帶來威脅與傷害的孩子而言，依然是渴望親情、期待家庭重聚的；少年也認為安置機構雖可以提供安全的庇護處所，但仍然與自己的原生家庭是有一段落差的。且在研究中指出多數少年於安置期間其實很少有與家人互動、連繫的機會，此外，少年普遍認為自己是在資訊不足的情況下思考返家後的可能狀況，也覺得自己在返家計劃的投入及參與，是較少有機會加入討論的。由此可知，孩子在尚未返家之前，對於返家後可能即將面對的問題和挑戰以及可能的變化，其實是缺乏完整思考的。

至於畢國蓮則於2006年，針對歷經長期機構安置的兒少保護個案結案後的生活經驗所進行的研究中指出，這些孩子結束安置後與原生家庭的關係多半為疏遠的，且在該研究裡的五位受訪者中僅有一位接受過返家準備計畫，但仍因為親子關係緊張、父親持續有暴力行為，而宣告返家計畫失敗，雖然該受訪者最終出於個人經濟負擔重的原因，「不得不」再度重返家庭，亦仍無法有良好的家庭生活經驗。此外，大多受訪者表示其與原生家庭互動的經驗幾乎是較為負面、不好的印象，包括家人會向其討錢、暴力相向、家庭關係複雜等，有鑑於此，結束安置後亦盡量避免與原生家庭有所聯繫。但從幾位受訪者的經驗中亦可發現，雖然在親子次系統中無法與父母有良好的互動關係，不過在手足次系統的情感上通常較能維持良好的連結。

而較早以前探討到返家經驗的研究則有，黃巧婷(2003)對於因性交易而進入安置體系的少女，離開機構後的生活經驗進行研究，並指出對於這群少女而言，在接受機構安置期間日夜盼望、左思右想的就是能夠返回原生家庭，而在研究中的九位受訪者裡，有八位受訪者如願於離開安置機構後返家，且其對於返家的期待抱持著能擁有和諧的家庭生活，不過現實情境卻和期待大相逕庭，部分受訪者在返家後未能有良好的家庭適應，反倒是少女的家庭系統多處於混亂、緊繃的狀況。

態，與原生家庭關係衝突、緊張，甚至產生更多的家庭壓力，使得家庭系統陷於權力失衡的情境。因而在起初對於返家後家庭生活期待落空的窘境下，於返家後的一段時間，又再度選擇離家，未能持續與家人同住；而受訪者與家人有所衝突的原因包括：家人對其生活作息與生活習慣的要求與管控、家庭經濟上的壓力、彼此對於就學就業期待的落差。研究中也有受訪者表示想回家卻又害怕回家的複雜心情，儘管與家庭的互動經驗多有衝突，但家庭對其來說仍具有強大的吸引力，還是希望可以獲得家人的陪伴與關心，渴望與原生家庭有良好的情感連結。

此外，余瑞長(2003)針對受虐兒童社會適應的研究，在家庭適應面向發現受虐兒童對於家屬的親情是無法割捨的，像是祖父母、父母、阿姨、舅舅、伯父、姑媽等親屬都是重要的情感寄託，但其中還是與父母親有最深的情感關係，且包括愛恨交加、冷漠疏離、敵對衝突以及思念難捨之感受；至於在手足次系統的情感上，則有相互照顧、彼此扶持和關係冷淡兩種，而之所以會使手足關係冷淡之因，源自於感受到父母的差別待遇，由以見得親子次系統的互動會影響手足次系統的關係；另一方面，孩子在與原生家庭的互動上發現幾個議題，例如孩子與原生家庭間缺乏互動，雙方都不願主動對彼此表示關懷，故在此薄弱的情感連結、互動下，與原生家庭的接觸經驗多呈現負向的感受。

而鄭麗珍(2002)提及，即使是接受家庭處遇服務而返回原生家庭重聚的安置兒少，也曾發現有二度受傷害之餘或再度受虐死亡的風險。這也再一次說明了，儘管協助孩子重返原生家庭，並不等於是成功的家庭重聚，孩子返家後的家庭生活與適應歷程才是另一個考驗的開始。「返家究竟是出路？還是走入困境？」這是劉玉儀(2004)於其研究中所拋出之議題，雖然在該研究中並沒有指出唯一正確的解答，但也讓人對於「返家」之議題有更多的想像與好奇。然而，對於離院個案返家的了解仍有待更多的研究與觀察去認識。

再從國外文獻來看，Collins, Paris & Ward(2008)指出，結束家外安置服務的兒少，通常會返回原生家庭，和父母、手足或者是延伸家庭的成員同住。但相較於在一般家庭中成長的孩子而言，一般家庭的孩子可以持續的接受來自家庭穩定的社會、情緒、經濟等各層面的支持，家庭對其而言仍舊是一個安全的避風港；然而對於從安置系統離開的孩子來說，卻無法得到像這樣的支持，返回一個不穩定的家庭系統中，缺乏家庭安全的庇護，導致多數孩子最終仍得離家，獨立生活(Mendes, 2009)。亦有些針對孩子返家的適應情況之研究發現，結束安置重返原

生家庭與親生父母同住的孩子，所承受的焦慮、憂鬱之情緒，相較於返家前在安置體系時是更多的，且常有更嚴重的情緒、行為問題，較差的社會功能與學校參與，以及更多的不適應、困擾等負面情形出現(Biehal, 2006; Sinclair, Baker, Wilson & Gibbs, 2005)。

又，檢視國外針對結束家外安置的兒少返家、家庭重聚之相關研究，發現占大多數比例的研究為評估家庭重聚服務成果，且常會以家庭重聚後又再度回到家外安置系統的比例(reentry rates)作為服務的成效，如果返家後又再度回到安置系統的比例偏高，即表示家庭的問題和需求並未得到妥善的解決，且孩子與原生家庭亦未重新建立起良好的情感連結，導致孩子返家後的適應不良，可謂家庭重聚服務失敗。早期，學者Terling(1999)依據兒童保護服務的資料庫進行研究，以了解家庭重聚後，孩子又再度進入安置體系的比例，而研究發現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兒少返回原生家庭後會再度回到安置系統，比例是相當高的，即家庭重聚並未如預期那般成功，孩子重返原生家庭後仍有許多不適應之處，亦可能在家庭中受到不當對待或疏忽。

McDonald et al.(1996)等幾位學者檢視自1960年到1992年間，有關於家外安置系統的29篇相關研究，整理出家外安置經驗對於孩子的影響，並將其分為幾個重要的面向進行探討，以了解孩子離開安置系統後的生活狀況，而討論的面向包括成人期的自己自足能力(Adult Self-Sufficiency)、行為適應(Behavioral Adjustment)、家庭和社會支持系統(Family and Social Support System)以及個人福祉(Personal Well-being)。其中，在家庭和社會支持系統面向包括了婚姻穩定度、親職行為、與原生家庭或寄養家庭的互動關係等指標。而綜合研究發現，曾經接受家外安置服務的孩子結婚率較在一般家庭成長者為低，且婚姻的滿意度也較低，意即曾進入安置體系的孩子，較無法擁有穩定的婚姻關係、親職角色及能力相對低落；甚至較有可能面臨未成年懷孕的問題。另外，亦有研究表示有些孩子重返原生家庭後，相較於使其持續穩定的待在安置體系中，可能會有更多的負向經驗和不適應的情況。

近期也有許多研究關注於家庭重聚與再安置率的相關探討，並指出對於接受家外安置服務的孩子而言，家庭重聚是其最重要的目標，不幸的是許多研究發現有不少比例的孩子返家後，會再度被轉介、回到家外安置系統；且沒有接受完整家庭重聚服務的兒少相較於有接受家庭重聚服務者，再度離家的比例是相對較高

的(DeSena, Murphy, Douglas-Palumberi, Blau, Kelly, Horwitz & Kaufman, 2005 ; McDonald, Bryson & Poertner, 2006; Pine, Spath, Werrbach, Jenson & Kerman, 2009) 。 Trout et al.(2010)亦指出多數離開安置機構，重返原生家庭的孩子，並無法維持返家後的新生活，出現許多家庭生活適應不良之情形，面臨極大的挑戰。有鑑於此，或許可以說安置兒少離院後返回原生家庭，僅能當作是一個過程，不能視為達到家庭重聚的目標，其返家後是否能與原生家庭有良好的互動及家庭生活適應歷程等，才是更值得去深入描繪及探討的。

Nebbitt, House, Thompson & Pollio(2007)的研究針對結束家外安置後返家的孩子進行追蹤調查，研究發現若待兒少返家後，不論是兒少或者是家長都持續和機構工作人員保持聯繫，並持續獲得支持性服務和資源，參與機構的活動、支持性團體或者是家族治療等，那麼孩子會擁有較正向的返家經驗，較能夠適應返家後的家庭生活。因此該研究者建議如果期待兒少成功的返家，那麼持續、穩定的協助家庭中所有成員成長和改變是相當重要的。誠如國外學者亦提及，多數父母和孩子都經驗了多重困難和挑戰以適應孩子返家後的生活，而導致返家後不適應的問題相較於在安置體系時更多之因，很可能是因為對於返家後的生活關注較少、家庭亦較少獲得支持之故；因而待孩子返家後，持續的給予家庭支持和協助是助於家庭適應孩子返家生活不可或缺的一環(Malet, Mcsherry, Larkin, Kelly, Robinson & Schubotz, 2010)。

從上述國內外的相關研究與文獻當中可以看出，國內雖有不少研究探討到曾進入家外安置體系的孩子與原生家庭的關係和對於返家的意願，然多半僅是研究中的冰山一角，諸如此類的研究著重在孩子整體的生活狀況，包括機構適應、學校適應、社會適應等各個面向，較少針對孩子返回原生家庭的適應歷程和生活經驗、互動狀況作深入的描繪；至於國外的相關文獻相較於國內的研究篇幅較多且關注的層次更廣，雖然不少研究著重於結束家外安置返家後又再度離家，甚或回到安置系統的相關研究，但已漸漸有對於兒少返家後的生活樣貌、適應情況，甚至是成功返家的因素進行探討。

對於本研究而言，研究者認為因受虐事件，而被迫離家進入安置體系的兒少，其與家庭之情感關係相較於因其他原因進入安置系統的孩子，應更為錯綜複雜與糾葛。是故本研究將鎖定因虐待之情事進入安置機構的孩子，待其離院返家後的家庭生活經驗，並以家庭系統的觀點看其家庭互動狀況、各次系統之間的關係、

溝通模式、家庭壓力與因應等；此外，亦嘗試了解是否童年經驗及與家庭的關係會影響其日後建立自己家庭的期待。

返家之路崎嶇難行，不過在現今以家庭維繫和家庭重聚兩大主流價值下，家庭的完整性是一再被強調的，維持家庭系統的穩定是不容忽視的，返家也被視為重要的社會價值與目標。然而協助接受家外安置的兒少返家，究竟是協助兒少重返屬於自己的避風港？抑或是讓他們再度陷入暴力圈？返家是否真的是對孩子們來說最佳的選擇？仍是有待深思及討論的。但由於以現階段的相關研究來看，對於結束機構安置返家後的兒少，其家庭生活經驗的認識仍稍嫌不足，相關研究雖已陸續浮出，可是仍有很多值得深入探討的。是故，本研究期待以孩子的角度，了解這群歷經機構安置的受虐兒少，返家後家庭生活樣貌與家庭壓力等相關議題，也期許對家庭重聚之思維有更進一步的思考，此乃為本研究的重要性所在。



##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設計

本研究主要是以兒童、少年時期曾因遭受虐待之故，而進入安置機構，接受家外安置服務的孩子為出發，了解其離開安置機構返家的家庭生活經驗。根據第二章的文獻探討得知，在台灣，已越趨重視這群接受家外安置服務的孩子與原生家庭的情感連結，亦期待接受機構安置的兒少離院後可以順利的返家，達成家庭重聚之目標。然而，這群離院返家的受虐兒少是否真的能與家人重建關係，並在家庭中適應良好卻是劃上一個問號的，究竟歷經機構安置的受虐兒少返家後家庭生活的真實樣貌為何？與家庭成員的關係為何？是否安置期間接受足夠的返家準備服務，使孩子返家後能有較正向的互動經驗？又是否受虐兒少的家庭生活體悟，會影響其未來自己建立家庭的盼望？這些都是研究者所關心的議題。

本章將分為五個部分以深入探討研究方法與設計，首先將說明研究方法，接著說明研究對象的選取條件，再來描述研究資料的蒐集以及分析方式，最後則是說明研究的嚴謹度還有相關的倫理因素考量。

### 第一節 研究方法

由於本研究期待探索曾於兒少時期遭受虐待，而接受機構安置服務，且離院後返家的孩子，對於家庭生活經驗的自我主觀態度與心靈世界，也期待探索孩子於安置期間所接收到的家庭處遇服務或返家準備服務的主觀詮釋與認知，及其對於未來建立自己家庭之想望。然個人的主觀價值與認知態度難以運用量化研究的方式找出既定的原則與事實。而質性研究主要是藉由研究者與研究對象之間的談話、互動，對事物進行深入的探索，所蒐集資料的特徵為：描述性資料、實地筆記、當事者語言等，適合針對個別的事物進行細緻、動態的描繪與分析，且著重在研究對象個人經驗和意義建構(陳向明，2002)，故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法。

從文獻探討中可以得知，國內現階段針對結束機構安置後選擇返家的孩子，其返家後的家庭生活經驗探討的相關研究較少，因而研究者希望透過與研究對象互動式的對話，加以從中描繪出受訪者的主觀經驗及感受。而採用質性研究法的原因包括(胡幼慧，2009)：

- 一、質性研究屬於探索性的研究。而本研究將以歷經機構安置的受虐兒少觀點為出發，透過研究者與研究對象的對話以探討孩子內心世界的主觀

看法和經驗，藉由孩子的語言表達其返家後的家庭生活經驗。

二、質性研究的目的不在於推論，而是以歸納為取向。本研究藉由深度訪談進行資料的蒐集，進之歸納、整理出研究對象返家後的生活經驗及未來對於建立家庭之想望。

三、質性研究提供社會生活狀態較為深入的探討。誠如前述，國內現階段對於接受機構安置孩子的相關研究，多著重於機構安置期間之適應狀況，或其結束安置後自立生活之狀況，對於返家後的家庭生活經驗之探討較為欠缺，也較少有人傾聽孩子自身對於返家之觀點，故研究者將以探索性的目的進行深入的探討和了解。

## 第二節 研究對象

### 壹、研究對象的取樣條件

有別於量化研究在研究對象的選取上強調樣本的「代表性」(representativeness)，質性研究更注重的是深入蒐集豐富的資訊，重質不重量，故研究樣本數不須太大，以資料是否飽和為原則，以期提供具有「深度」和「多元的」資料為主(潘淑滿，2003)。為達此一目標，本研究之抽樣方法採用立意抽樣(Purposeful sampling)，研究者將依研究問題、研究目的來選取研究對象，以獲得具有代表性的個案，而本研究的研究對象取樣條件如下：

- 一、因於家庭中遭受虐待之情事而進入安置機構者(排除性虐待)
- 二、經歷安置期間至少1年以上者
- 三、結束安置後選擇返家生活者
- 四、返家期間實際住在家中至少半年以上者
- 五、年齡為16歲以上、20歲以下者

### 貳、研究對象選取過程

本研究受訪對象主要來源有三：一為研究者於過去實習經驗中所認識的孩子，故在計畫書口試通過後，以電子郵件的方式詢問實習機構主管，是否可以協助詢問孩子的受訪意願，獲取一名受訪者。二為研究者透過發文的方式至部分縣市家防中心，待家防中心審核研究計畫書並同意協助尋找受訪者後，主動與研究者聯繫，並由社工協助尋找離院返家的孩子之受訪意願，共招募到三位受訪者。三為

透過研究所的學姊，協助詢問其所任職的追輔單位是否有符合受訪條件的研究對象，最後覓得兩位受訪者。在獲得願意接受訪談的受訪者之聯繫方式後，由研究者自行以電話聯繫受訪者，並確認訪談時間與地點。而訪談地點以約在受訪者住家附近的咖啡店、餐廳或速食店為主。每次訪談時間約一至一個半小時不等。

本研究從 101 年 11 月初開始進行訪談樣本的招募工作，訪談時間集中在 101 年 12 月至 102 年 1 月，於 1 月底前完成五位受訪者訪談，第六位於 3 月初受訪完畢。研究者在尋找受訪對象過程中面臨許多的困難和阻礙，因本研究對象著重在受虐兒少，大部分安置機構工作人員表示，由於研究對象的敏感性，加上甫通過的個人資料保護法，使得機構較不願意協助尋找受訪者；也有機構社工表示，大多數返家的孩子並不一定是因為家庭功能恢復，只是因為不願意待在機構被束縛，不喜歡團體生活的壓力感，渴望自由而想要返家，因此多半在家庭功能不彰的情況下返家，而大部分這樣的孩子與機構的聯繫較少，難以協助尋找，故建議詢問各縣市家防中心。然，由於家防中心工作繁忙，加上以往較沒有協助研究生尋找受訪者的經驗，研究者共發文給六個家防中心，最終只有某一縣市家防中心願意協助，故本研究僅取得六位返家的個案願意參與訪談。

### 參、研究對象基本資料

在受訪者基本資料中，男性和女性各佔一半的比例，年齡普遍落為 17 歲及 19 歲，虐待原因均為身體虐待，有超過一半的施虐者為受訪者的親生父母，其餘則為媽媽的另一半。在入院年齡的部分最大為 14 歲，最小為 7 歲。安置的時間最長為 9 年，最短 1 年，且有 2 位受訪者陸續進出安置機構多次。而在所有受訪者當中，重返原生家庭的有 4 位，另外 2 位受訪者則是返回親屬家庭；目前的居住狀況，仍穩定待在家庭中的有 2 位，逃避回家的也有 2 位，其餘的 2 中有 1 位已離開家庭，1 位雖仍住在親屬家，心卻早已離開。六位受訪者的基本資料表如下：

表3-1 受訪對象基本資料表

受訪者代號	性別	年齡	安置原因	施虐者	入院年齡	安置時間	重返何處	目前居住狀況
花花	女	17	身體虐待	爸爸	12	2年	原生家庭	原生家庭
小毛	男	17	身體虐待	爸爸	8	1年	原生家庭	原生家庭
大力	男	19	身體虐待	媽媽的 同居人	14	2年	原生家庭	住校，假日回家
小愛	女	17	身體虐待	繼父	9	進出機構，最長1年	原生家庭	姑姑的男朋友家
小帥	男	19	身體虐待/ 司法裁定	媽媽	10/ 12	未滿1年/ 4年	阿嬤家	朋友家
圓圓	女	17	身體虐待	媽媽及 其同居人	7	9年	阿姨家	阿姨家

### 第三節 研究資料蒐集與分析

#### 壹、資料蒐集方法

質性研究的訪談是指兩個人或兩個人以上之間有目的的談話過程，由其中一人作為引導者，蒐集另一方之言語資料，藉由蒐集研究對象之個人經驗和主觀感受，以瞭解他們如何解釋自己的世界(黃瑞琴，2008)。而本研究為了深入了解曾因受虐進入安置系統的兒少，對於返家之主觀感受及返家後的家庭生活經驗，將運用半結構式的深度訪談做為資料蒐集之方法，意即在自然情境下，透過研究者與研究對象的雙向溝通，收集研究對象口語和非口語的訊息。

故，研究者於正式訪談前先根據研究主題、研究問題與目的，設計訪談大綱，以作為訪談時的導引方針。透過與受訪者之間的對話和互動，來探知返家個案在安置期間與家庭的接觸經驗、返家後的家庭生活與家庭壓力，以及對於未來家庭生活的想像。訪談中由研究者詢問受訪者開放性的問題，而受訪者就其經驗、感受等回答，以便對研究對象有全面性的了解。且於訪談過程中，並非照訪談大綱的順序逐一詢問，而是依據受訪者當時所描述的內容，作彈性化的調整。

#### 貳、資料分析方法

對於質性研究而言，最主要的目的在於發現有意義的資訊，而質性研究所

蒐集的資料往往較為繁雜，然資料的蒐集並非質研之目的，其最終目標在於分析所蒐集到的資料，進之加以詮釋以及呈現發現的結果。研究者依據質性研究之特性，將訪談所獲得的資訊進行有系統的整理及分析，從訪談資料中尋找主要的概念，最後將資料進行有意義的詮釋。資料整理的過程論述如下：

### 一、逐字稿之謄錄與整理

訪談前先徵詢受訪者的錄音意願，並於訪談結束後，研究者開始將訪談錄音檔謄寫成逐字稿，且於謄錄完畢後再次核對錄音檔內容。此外，逐字稿的內容除了包含研究者和受訪者的基本對話紀錄外，研究者也將特別註明訪談過程當中受訪者的非語言訊息，例如面部表情、嘆氣、沉默等。

### 二、資料之轉譯與分析

本研究在進行資料的處理與分析時，為保護受訪者的身分，先將其匿名處理，使用新的稱呼來代替真實姓名。接著，反覆的閱讀每位受訪者的逐字稿，依據研究目的和訪談大綱，找出並分類與研究主題相關的資料，例如安置期間的家庭重聚經驗、對於返家的想法、返家後與家人的關係、經濟來源、家庭壓力等幾個開放性譯碼，作為第一次轉譯編碼。最後，再從資料中歸納並建構出分析主軸，如接受機構安置時的家庭互動經驗、返家後的家庭生活經驗、未來家庭生活的想像等，並嘗試尋找資料的關聯性，整理成完整的分析架構，完成資料的轉譯與分析。

### 三、摘要與結論

研究者最後將根據分析架構所整理出的結果進行摘要，並與文獻進行對話，撰寫成研究結果。本研究主要是針對返家經驗進行整體性、動態過程的描述，為了證明研究者的每一項結論有足夠的資料做支持，是故，研究者在分析及歸納結論時，引用研究對象的觀點和想法，以真實地呈現出所欲描述的經驗。

## 第四節 研究的嚴謹度

質性研究經常被認為是不夠嚴謹、過於主觀描述的一種研究方法，因而對其信度與效度有所質疑，也因此研究者必須更加注重本研究之信度與效度，以提升研究之品質。Lincoln & Guba 於1990年發展出質性研究嚴謹性的指標，且是目前國內普遍依循之準則，其指出研究嚴謹性主要可分為真實性、應用性、一致性與中立性四大項，當這四個評估指標放在量化研究中時，強調的就是內在效度、外在效度、信度和客觀性；當其在質性研究的脈絡中時，強調的則是研究的可信性、

遷移性、可靠性與可確認性(潘淑滿, 2003)。為了使本研究具有真實性、可靠性, 以提升資料的信度與效度, 研究者將以下列之方式來達成:

### **壹、可信性(Credibility)**

即內在效度, 指研究者收集資料的真實程度, 即研究所蒐集到的資訊是否符合研究目的所欲得知的。為達到研究之可信性, 首先研究者透過文獻資料與實證研究之收集, 擬訂合宜的訪談大綱, 以利於獲取本研究所欲得到的訪談內容; 再者, 訪談地點的選擇, 挑選以受訪者到舒適及便利的空間環境進行訪談。訪談過程中, 採用錄音的方式, 將訪談過程忠實紀錄, 且亦隨筆紀錄研究對象的非語言訊息, 增加資料分析之參考訊息。最後, 在資料整理及分析過程中, 透過與指導教授共同討論來檢視資料的呈現方式, 以避免資料分析不足和個人偏誤的產生。

### **貳、可轉換性(Transferability)**

即外在效度, 表示在訪談對話的研究過程中, 研究對象所自陳的經驗和感受, 可以有效的被轉換成文字陳述。本研究透過厚實的描述與詮釋過程, 利用訪談逐字稿, 和研究者的訪談紀錄, 將受訪者的想法、感受、經驗, 和非語言訊息, 謹慎地轉化為文字資料, 以增加資料的可轉換性, 進之提升外在效度。

### **參、可靠性(Dependability)**

即內在信度, 強調研究者如何使用有效的資料蒐集方法, 以蒐集到值得信賴的可靠資料。為了增加本研究的可靠性, 研究者將清楚交代樣本選取過程、研究過程及資料蒐集過程和詮釋之方式、研究結果說明等, 來增加研究的可靠性。

### **肆、可確認性(Confirmability)**

即研究的客觀性, 意指研究者是否可以秉持客觀的立場以確保在研究過程中得到值得信賴的資料。本研究除了透過上述策略來避免資料偏誤外, 也藉由研究者本身的反思性, 以降低研究過程中過度主觀意見的涉入, 增進資料的真實性。

## **第五節 研究倫理之考量**

由於社會工作的研究往往是以人作為研究的對象, 因此常會涉及到許多的倫理議題。加上質性研究大都以社會中的少數或弱勢族群為研究對象, 且須進入被研究對象的世界, 深入了解其主觀想法、價值觀或生活樣貌等, 因而質性研究特別強調研究倫理(潘淑滿, 2003)。此外, 研究者需在研究過程中, 小心的避免對

研究對象帶來傷害。而本研究所考量的研究倫理面向茲整理論述如下：

### **壹、告知後同意(Informed consent)**

告知後同意重視的為受訪者是否被充分告知研究相關的訊息。由於本研究所選取的對象是以人為主體出發的研究，因此在訪談進行之前，研究者會先徵求受訪者同意，並誠實的告知研究目的、訪談內容、研究進行過程、資料呈現的保密措施、受訪者權力等相關資訊，讓受訪者有足夠的心理準備。待受訪者充分了解此研究相關資訊並同意受訪後，邀請受訪者簽署一份書面同意書，始進行訪談。

### **貳、隱私及保密(Privacy and Confidentiality)**

由於本研究希望進入受訪者的世界，期待了解其經驗與想法，因此將特別注意隱私和保密之議題。故，訪談場地將由受訪者選擇其熟悉、便利之場所，若選擇在咖啡廳、速食店受訪時，研究者會特別挑選安靜且人較少的角落，減少資訊外洩之風險；並在訪談過程中有受訪者不想談論的情況時，給予尊重及配合，亦不會多收集與研究無相關的私密資訊，如現在住所、工作地點等。

### **參、匿名性(Anonymity)**

在正式訪談開始之前，研究者即告知受訪者本研究結果呈現時，會將有可能透漏出受訪者身分的資料予以匿名，用代號的方式確保受訪者資料的匿名性。若訪談當中受訪者提及機構或相關人員之名稱，研究者亦會用代號的方式取代。

### **肆、中斷研究的權力**

在受訪者簽定訪談同意書的同時，研究者也向受訪者表示，若訪談過程中，有讓其感到不舒服的對話或問題，受訪者有權力拒絕回答，或者終止研究，而研究者將基於尊重的立場，以受訪者的權益為優先。

### **伍、互惠關係(Reciprocity)**

在質性研究訪談的過程中，受訪者往往需要花費許多的時間與精力參與以提供研究者所需的資訊，而研究者卻可從受訪者的生活經驗中獲得研究結果的相關資料，受益於受訪者。因此有些學者認為既然受訪者付出了時間及精力，應當獲取合理的口頭支持或物質回饋(陳向明，2002)。故於本研究中，研究者將予每名受訪者500元的訪談費，以茲答謝受訪者協助本研究的進行，達到互惠關係。

## 第四章 研究結果

如果家庭是一個人的根，家庭的重要性又是如此被讚揚著，那麼究竟這群結束機構安置，離院返家的受虐兒少是重返失而復得的避風港？還是重返暴力圈？抑或是陷入另一段艱辛的家庭生活？走到現在會如何詮釋自己的返家之路呢？

### 第一節 他/她們的故事

原來要找到他們竟是一件如此困難之事。我在去年十月通過計畫書口試，歷經了落葉紛飛的秋天，一直等到風和日麗的春天來臨，我才和這群孩子們一個一個慢慢的相遇。在這漫長的等待之中，很慶幸最終我們還是邂逅了彼此，看著這群年紀輕輕的少年們說著、笑著、低語著、沉默著，透過對話的交織與互動，讓我一一進入他們的故事。

#### 花花

花花，今年 17 歲，在很小的時候爸爸與媽媽就離婚了，「我弟出生幾個月就離婚了」，因而家裡只有爸爸、花花和相差兩歲的弟弟三個人，而爸爸是家裡唯一的經濟支柱，需負擔花花和弟弟的生活費及學費。由於爸爸工作的關係，沒有太多的時間陪伴在孩子身旁，故姐弟倆從很小開始就必須自己在外覓食，打點自己的三餐和生活。雖然三人住在同一個屋簷下，但實際上爸爸與孩子們共同相處的時間少之又少，對花花的管教方式也採取放任策略，因此養成了花花獨立的性格，也養成了她不受拘束、愛自由的特質，「我小時候就不常在家，我都不怎麼喜歡回家，就是各過各的。」花花說著。

花花說，從小爸爸就經常喝酒，每當爸爸喝醉酒時，容易和她有一些衝突，並且會有家暴的傾向，因而花花就成為了爸爸酒醉後的犧牲者，常常遭受皮肉之苦。某一天，花花到一個朋友家過夜時，爸爸喝醉酒找上了門，在朋友家打了花花，而她的朋友立刻報警，故當天晚上花花就由社工安排進入了安置機構，那年她才 12 歲，在機構一待就待了兩年多的時間。

問起花花得知自己將要被帶離家時的感覺，她說，「害怕吧！因為要去不知道的地方，就不知道會發生甚麼事，不知道要去哪裡。」進一步問她當時要被送

去機構的那種害怕，跟待在家裡會被爸爸打比起來的恐懼，她很快地回答，「家裡比較可怕！」但停頓了一秒後，又補上了一句「就那時候覺得。」

花花是在要升國中三年級的時候離開安置機構，離開機構後，隨即返回原生家庭，再度與爸爸和弟弟同住，算一算，她已經返家差不多兩年的時間了，「差不多了耶，兩年過很快耶！對我而言。」她驚呼。

我和花花的相遇是一種緣份也是一種命中注定，在我開始構思我的碩士論文主題時，正巧遇上了她，而當時與她聊天的過程中，簡單的聽她描述了她的故事，是個讓我印象深刻的孩子，也因此，讓我對於這群歷經機構安置的受虐兒少，返家後的家庭生活樣貌有了更多的好奇與想像。不過與她的相遇其實也只是曇花一現，雖然她的故事深深印在我腦中，但實際上我卻沒有和她繼續保持聯繫，也完全不知道她現在過得如何，是不是還住在家裡，就這樣一年過去了。一直到我通過口試計畫書，透過社工的居中聯繫，我才又再度與她相遇，我們相約在中心的會談室，很感謝社工的協助，讓我有這樣的機會繼續聽著她的故事。

在聊起正式回家前的返家準備階段時，她說，「還是會害怕啊！怕他再打我啊！」，可見小時候被父親毆打的陰影仍然存在花花的心中，我這麼想著，那麼究竟擔心回家後再度被打的害怕，和繼續待在安置機構的生活相比呢？「還是回家好吧！被打就被打啊！就跑啊！就是不想在機構了。」她這麼說著。而我繼續思索著，那麼又到底是甚麼原因讓她寧可冒著被打的風險，也想回家呢？「就是覺得很自由吧！」她給了我這個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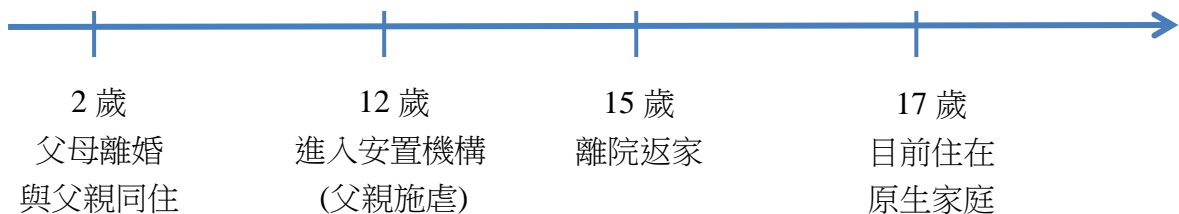


圖 4-1 花花的生命歷程圖

## 小毛

小毛，今年 17 歲，是一個外表很靦腆、聲音很小的男孩，有一個相差 2 歲的妹妹。從小爸爸就染上了吸毒的習慣，也因此小時候的小毛是和媽媽同住，「我小一前住媽媽那邊，跟媽媽住啊！」直到國小一年級，媽媽和爸爸離婚了，「小

一就離婚了啊！」因著父母親的離婚，小毛和妹妹也回到了爸爸身邊，和爸爸同住，自此，小毛的生活完全變了樣，他和妹妹陷入了悲慘的受虐時光。

小毛說爸爸有事沒事就會對他動手動腳，「不只喝酒後會打，平常就會打很兇啊！」而由於自己的年紀很小，爸爸又是家庭中的掌權者，小毛根本不敢有任何的抵擋，也沒有能力反抗，只能單方面的承受爸爸對他施虐的事實，「我不會跟他吵架也不敢啊！就是一直被他罵而已。」一直到小學三、四年級的時候，學校老師發現小毛身上的傷痕，並進行通報，也因此小毛進了安置機構，「那時候真的很想趕快離開爸爸啊！不然在家都一直被打一直被打。」小毛嘆了口氣，道出了小時候無奈的心情。

小毛表示國小三年級進到安置機構時，其實只待了短短三個月的時間就回家了，「就去機構只能住一下啊！最多三個月然後就要回家了啊！」然而回家之後卻又再度受虐，所以他又再度回到了安置機構，就這樣小毛一直陷於受虐、進機構、回家、又繼續受虐的無限迴圈當中，「就其實來回很多次啊！三、四次有吧…，一直到六年級都還是有被打啊！」小毛說當時其實他很不能理解為什麼一定要回家，所以每當安置三個月後必須得回家面對爸爸時，總是有許多的不情願，「就小時候會哭啊！就會一直跟社工說我不想要回家啊！可是還是沒辦法，就還是都回去了啊！」心理也有很多的害怕與擔心，「看到他就會很怕啊！」

直到升國一的暑假，小毛進了寄養家庭，一待就待了將近兩年的時間，小毛說，住在寄養家庭裡會有不平等的感受，而且也並不認為寄養家庭能給他家的感覺，「應該說他們都有自己的小孩啊！然後就感覺就是就是會不平等啊！」所以離開寄養家庭後，小毛也沒有和寄養父母保持聯繫，且離開寄養家庭後的小毛又再度進到安置機構，這一次，安置了一年多的時間，直到升高中的暑假，他選擇回到了原生家庭。

小毛是我透過在機構工作的學姐介紹認識的受訪對象，跟他的約訪從 101 年 12 月開始，好幾次都已經敲定了時間，但卻因為他個人的學校因素、打工因素、家庭因素，一而再再二三的更改訪談時間，甚至有兩次我已經到了相約的地點，才被告知他臨時有事不能前來，就這樣進入了另一個學期，等到了 102 年 2 月底我才成功的與他見面，開啟了我們的對話。聽著他的故事，我終於完全明白為什麼一個正值青春綻放的高中生，卻沒有多餘的空閒時間可以安排自己的生活。而

他的故事也是在我所有的受訪者當中，帶給我最大的震撼，因此，很慶幸自己當時並沒有因為時間喬不攏而放棄了這珍貴的故事。

直到我與小毛相遇時，他已經返家兩年多的時間了，「兩年多啦！ㄟ，快兩年，兩年多了吧！」這兩年他是家中唯一的經濟負擔者，「我高一的暑假就開始上班了。」而他所負擔的不僅僅是家庭的生活開銷，還必須負擔爸爸吸毒的經費。除此之外，返家後的小毛也時常戰戰兢兢的擔心爸爸哪天會不會因為沒錢吸毒，而再度對自己和妹妹下毒手。但是當我問到小毛會不會後悔當初選擇返家這個決定時，他說其實他並沒有後悔這樣的選擇，不過現在的他，很期望等到十八歲後，自己可以離開家，自立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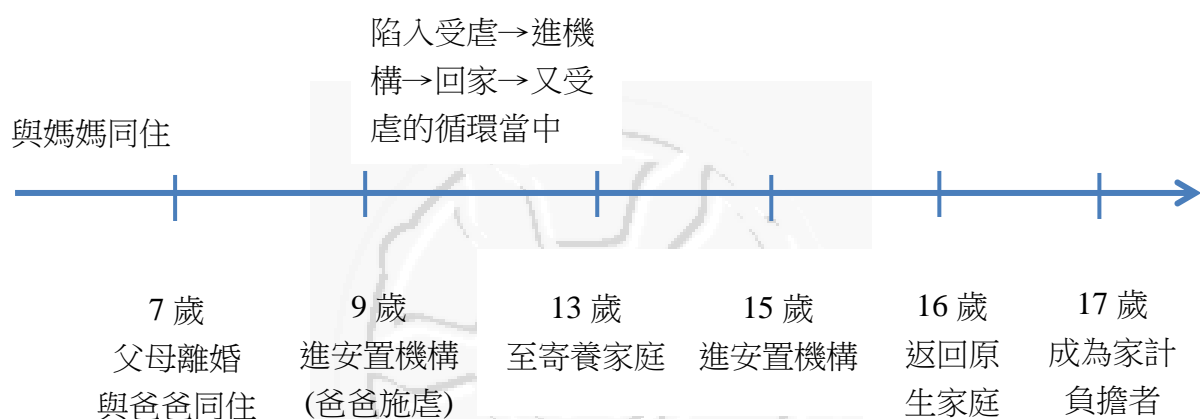


圖 4-2 小毛的生命歷程圖

## 大力

大力，今年 19 歲，一個思想很成熟的大男孩，現在就讀軍校，從未見過自己的親生爸爸，有一對同母異父的弟弟和妹妹。小時候大力跟媽媽兩個人住在台北，雖然不是過著富裕的生活，但那些年和媽媽兩個人相依為命的日子是大力心中對溫暖的家庭生活最深刻的記憶。大力說小時候媽媽曾問他，希望可以過稍微富裕的生活，但媽媽無法時常陪在身邊；還是寧可生活較為艱苦，不過媽媽有較多的時間陪伴他，而大力選擇了後者，「小時候當然是希望回家就可以看到媽媽，基本上也為了這個那時候玩的很夠，所以其實我們關係真的很好。」大力開心的說著小時候與媽媽生活的快樂日子，而他臉上靦腆的笑容也透露出與媽媽之間深厚且密不可分的情感。

可惜大力與媽媽相依偎的幸福時光並沒有維持太長，由於媽媽心中仍十分掛念著她遠在高雄的另一個兒子和同居人，於是又再重新取得聯繫，「他們是住在高雄，那後來就是媽媽很想念弟弟，然後就是去找，就是他們再重新去聯絡這樣

子，後來他們就有搬過來台北小住一段時間。」就這樣，媽媽的同居人開始介入了原本在大力心中最溫暖的家庭，媽媽也生下了妹妹。後來因為家裡多了新的成員，但卻沒有比較穩定的收入，礙於經濟因素，全家人只好從台北搬回高雄投靠大姑婆，「那個人那邊的，他是因為那個大姑婆很有錢，她是借我們房子住。」

而大力說其實他們住在台北的時候同居人就曾對他暴力相向，只是當時未曾報案，「反正中間其實在台北就有開始吵，就有家暴的事情，但是其實那個時候是就是一般人一開始其實都不太會講，是要到有一個事情點才會爆發出來，然後後來就是一直吵吵吵。」一直到國一搬回高雄住後，因為媽媽與同居人都沒有穩定的工作，又開始了爭執與衝突，而大力也受到了波及，「就因為他們也都是伸手跟那個姑婆拿錢，然後情緒也都不怎麼好，反正就是不怎麼 OK，然後就是吵架吵架，然後因為他也就不會拿他的小孩子出手，他就先對我出手，啊結果後來弄一弄就是有報案，然後後來就是直接轉介。」

後來媽媽在得知有短期收容跟長期安置這樣子的機構時，主動詢問大力的意願，因為媽媽也覺得家裡那樣的環境對大力的成長是不好的，而大力自己也認為在那樣的家中是待不下去的，因此大力自願接受機構安置，「也算是半自願性住進去。」就這樣大力在要升國二時進入了安置機構，那年的他 14 歲。

大力表示雖然與媽媽的關係很好，但當時要離開媽媽，接受機構安置時，對他來說反而是一種解脫，因為當時的大力真的很不喜歡有同居人在的家，「其實那時候到已經要轉介安置的時候我覺得已經，心理的感覺是，能離開這個環境就離開媽媽一段時間也沒關係，所以其實那時候離開的時候我是覺得心理是有一種，放下重擔，終於可以離開了。」

大力在機構裡待了兩年的時間，升高中時，他選擇至可以住宿的學校就讀，然而若要住校就必須在機構結案，因此大力便結案返家了。大力說當時決定返家，有一個原因是媽媽原本也下定決心要離開同居人，可惜最終媽媽還是心軟了，同居人也再度搬回來跟他們同住。說到這裡，大力嘆了一口氣，並搖搖頭表示無奈。

大力和媽媽雖然因為同居人的介入而爭執過，但最後大力妥協了，不過大力也說，遇到假日或寒暑假勢必得回家時，他都會盡量往外跑，一刻也不想多待在有同居人的家裡，「因為我之前住在宿舍，我都會埋怨學校為甚麼不給我們住五

六，我就想說，那錢有進來有進戶頭就好，那我可以不要回家就不要回家。」是的，對他來說，有同居人在的家根本不是家，所以他一點也不想回到那個地方。

高中畢業後，大力考上了軍校，又可以繼續住在軍中，一樣是只有假日才會回家，而現在的大力成為了家中主要的經濟支柱。當大力回首他一路走來的經歷時，他說他沒有埋怨，對他來說那就是一個過程、一個考驗，而他就是在這過程中努力扮演好自己的角色，做自己該做的事情。

大力是透過某縣市政府家防中心介紹的個案，我們相約在一間咖啡廳，一人一杯飲料展開了我們的對話，他是個侃侃而談且想法成熟的訪談對象，在他的身上，我看見了很多的正向能量。

#### 母子在台北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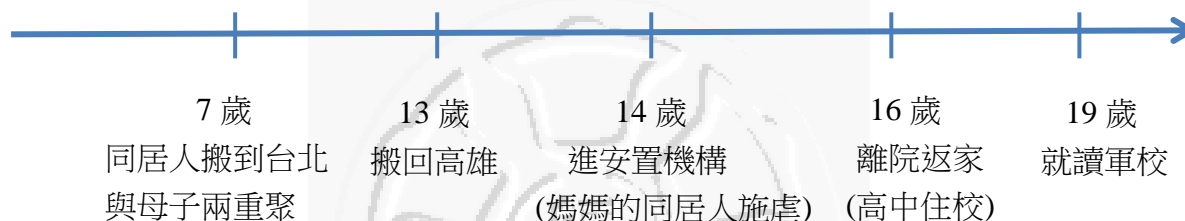


圖 4-3 大力的生命歷程圖

#### 小愛

小愛，一個笑聲十分爽朗的女孩，今年 17 歲，有一對同母異父的哥哥和妹妹，「我妹妹和我哥哥是同一個爸爸同一個媽媽，可是我和我妹妹是同一個媽媽，同母異父。」而她自己是媽媽和另外一個男朋友生的小孩，「我哥哥，是我現在這個爸爸跟媽媽，二十幾年前生的哥哥，然後中間有分開，我是我是我媽媽跟現在這個爸爸分開之後中間找的一個男生，我媽媽跟我爸爸分手之後又回來找現在這個爸爸，然後就生了我妹妹。」因此，哥哥和妹妹的爸爸也成為了小愛的繼父。

小愛說她在六歲以前和親生父母住在一起，後來因為爸爸狀況不好，媽媽才帶著小愛離開，「因為我親生爸爸會吸毒，他會吸毒，我六歲那一年他為了要錢吸毒，然後拿菜刀追著我媽跑，然後我媽就斷絕所有我跟他的聯繫。」離開了親生爸爸之後，媽媽又重新回到小愛的繼父身邊。而自此，小愛再也沒有親生爸爸的下落，「不知道死去哪了。」身分證後面的父親那一欄也變成了繼父的名字。

小愛是我透過在機構工作的學姐介紹認識的受訪對象，我們相約在她家附近

的麥當勞，找了個最安靜的位置開始這次的訪談。小愛說，繼父一直以來就有酗酒的習慣，「他一天不喝酒會死，我小時候，他會一個禮拜不發瘋一次他會受不了。」而每當繼父喝醉酒後，就會對她施暴，因此她從國小一、二年級開始，就陷入暴力圈中，「也不一定會被打，就是有可能被叫去跪啊！或者甚麼之類的，他還把我手踹斷過耶！整個踹斷。」直到小學三年級有一次又被繼父打時，媽媽叫小愛去打 113，便開始有社工介入，小愛也進到安置機構。

小愛說要進安置機構前她抱著一種好奇的心情，「我帶著一種想要出去玩的心情，也不知道甚麼地方。」就這樣到了機構，「我會捨不得我媽，可是我不會捨不得我爸那時候。」但進到機構之後，發現自己很不能適應機構的生活，所以她時常自己一個人從機構逃出來回家，「我自己先跑了，因為那裏太可怕了，哈哈。」對小愛而言，機構是一個宛如監獄的可怕地方。

也因此小愛陸陸續續待過很多安置機構，幾乎每一次都是因為受不了機構裡的生活，而自己逃院返家，最長待了一年多的時間，最短甚至只待四天就受不了。但返家之後仍然持續的受虐，所以小愛又會再度回到安置機構。「再打我就再回機構啊！…，我有的時候也會忍耐一下啊！如果很嚴重我才會回機構。」多麼特別的一個女孩，這也讓我好奇著到底為什麼明知回家可能會被打，還是要一直逃院返家，「反正我媽還在啊！」原來因為從小就和媽媽感情就很好的小愛，媽媽就是她最重要的依靠，也因此小愛寧可被打也想要返回有媽媽在的家。

就這樣，小愛在受虐、進機構、返家，這樣的循環當中度過了她的童年生活。直到國一時，媽媽突然的過世，讓小愛頓時失了依靠，也瓦解了小愛心中的家，因此唯一一次，小愛自己主動提出想要去安置機構，因為他不想和繼父住在一起，她害怕若再被打時沒有人可以保護她了。

小愛說她在最後一個安置機構又待了半年多的時間，後來還是和機構鬧得不歡而散，因而進了自立宿舍，在自立宿舍過了約莫三個月後，小愛便在外租房子，開始自立生活。自立生活一年左右的時間後，覺得工作太過疲憊，想要休息，因而決定再搬回家裡住，目前呈現失業狀態，明年考慮復學。

而小愛表示，雖然目前表面上是搬回家住，但其實她都住在姑姑的男朋友家裡，而不是和爸爸同住，且儘管姑姑的男朋友家就在爸爸家的隔壁，平日也和爸

爸沒甚麼往來。因為在小愛的心中雖然承認繼父是自己的爸爸，但對於他仍然有些埋怨的情緒，也覺得就是因為他，才會害媽媽這麼早就離開人世，因此無法坦然、釋懷的和爸爸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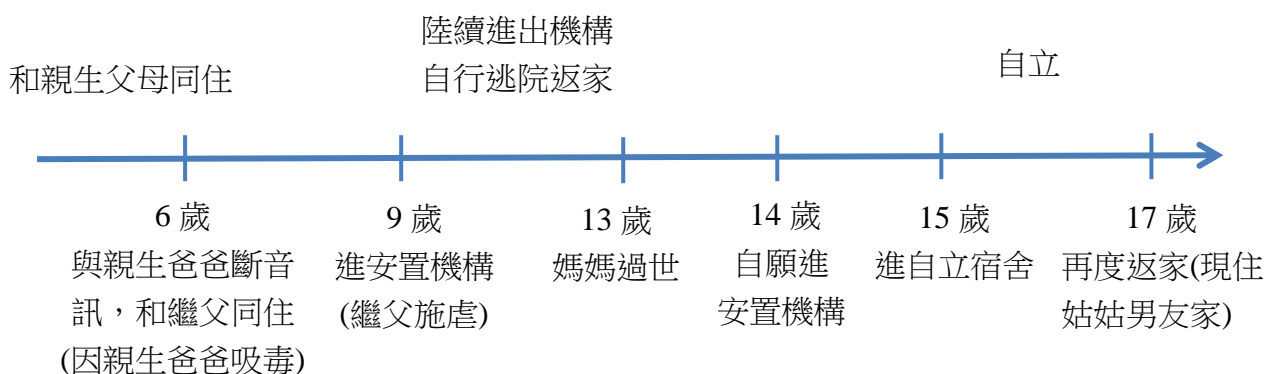


圖 4-4 小愛的生命歷程圖

## 小帥

小帥，今年 19 歲，小時候大部分時間都是和阿嬤住，偶而才會和媽媽同住，「安置之前，一開始我跟阿嬤住，然後媽媽都是短短暫暫的。」小帥說，從小他就不知道自己的親生爸爸是誰，而因著媽媽的再婚，將小帥帶回家一起住，「就小四那時候啊！其實就小一到，就是幼稚園過後，因為幼稚園整段都是阿嬤在照顧，然後後來小一開始就回到媽媽那邊去住，就是還有繼父。」

媽媽將小帥帶回家之後，小帥並沒有因此擁有一個幸福的家庭，反倒是開啟了一段傷心的童年。小帥表示，他跟媽媽一起住的時候，媽媽動不動就會打他，「應該就是一些小錯，然後她就會打得很嚴重這樣，都是用棍子啊！」反而是繼父會幫忙阻擋媽媽打小帥，後來由於小帥身上的傷痕被學校老師發現，因此通報社會局，「那時候有一段時間去 00，那時候因為學校通報啊！社會局來，然後就有社工先把我帶到 00。」就這樣，小帥進了安置機構，當年的他 10 歲。當問及小帥被媽媽打有甚麼樣的感受時，他說，「是當下那個心情，就很不好受，但之後就還好，我覺得她打得太那個了，太兇了。」

小帥表示當時他其實在機構待了不到一年的時間就回家了，且媽媽也跟繼父離婚。但過沒多久，小帥因為觸法，而再度進到安置機構，「那時候小六那一段的時間，就是要去安置機構之前，那一段就在少觀所了，然後，就直接去安置機構了。」那年，他 12 歲。他說當時包括開庭或者是進到少觀所、安置機構時，幾乎都是阿嬤在照料他的日常所需，媽媽幾乎沒有出現過，「都是阿嬤，就很少媽媽，幾乎都是阿嬤陪。」在安置期間每逢過年過節，小帥也幾乎都是回到阿嬤

家。後來，在機構待了將近四年，即將期滿可以結案離院時，小帥又再一次的觸法，而這一次，他進了感化院，這一待又待了一年又五個月。

進到感化院之後，小帥為了趕快離開，開始認真讀書，力求表現，「那邊真的很嚴，就是二十四小時都在監視器下面，啊為了趕快出來，就趕快拼分數，趕快出來這樣。」從感化院出來後，小帥直接回到阿嬤家，和阿嬤兩個人一起生活，而媽媽早已音訊全無，斷了聯繫，小帥說如果媽媽有心，一定可以找到他，但很可惜媽媽並沒有嘗試找他，因此，他也不願意再去尋找媽媽了，「就是覺得可能那就不要找好了，免得又有甚麼又有甚麼事情，我就想說算了，不要找好了。」

問到小帥回到阿嬤家時有甚麼樣的感覺，他說，「很開心啊！就是感覺就不一樣。」臉上洋溢著開心的表情，這是整個訪談中他露出最快樂的表情了，可見他剛離開感化院重返阿嬤家的那段日子，對他來說是相當幸福的時光。不過與阿嬤之間融洽的情感似乎隨著時間，慢慢的變質，小帥表示相處越久，和阿嬤之間也逐漸開始有些摩擦出現，由於兩個人想法不同，開始有許多的爭執，也不知道該怎麼樣和阿嬤溝通，最後小帥選擇離開家裡，搬去和朋友一起住。當我問他是否曾經想過和阿嬤之間的關係會走樣時，他用雙手摀住自己的臉，帶著一種有點悲傷、有點懊惱的語氣說，「完全沒想過。」

小帥是透過某縣市政府家防中心介紹的個案，他其實是唯一較不符合研究條件的受訪者，因為他當時因受虐原因而進到機構的時間並不長，後來真正被安置的主因屬於司法安置，不過訪談下來，我覺得返家後的小帥和阿嬤之間的家庭生活經驗，以及和媽媽之間的關係、對於受虐的想法，都是十分有趣及寶貴的資訊，且儘管受虐議題已消失，但小帥確實是家防中心持續提供追蹤輔導與協助的孩子，所以還是決定將他納入受訪對象進行分析。



圖 4-5 小帥的生命歷程圖

## 圓圓

一個有雙大眼睛的女孩，圓圓，今年 17 歲，剛出生時和外公、外婆、媽媽及阿姨同住，對於親生爸爸一無所知，「我到現在還不知道爸爸叫甚麼喔，我有問過媽媽，可是他說不要再提那種人了，他說那種人吼，不必去念舊他。」過了沒多久，圓圓被媽媽還有同居人帶去另一棟大樓住，也開始了圓圓慘淡的童年生活，「小時候住在那邊，媽媽他們都會常常打我啊！然後常常家暴，那邊附近的鄰居都知道我哀。」圓圓用著平淡卻又諷刺的語氣說著，她說媽媽與同居人不管是否有喝酒都會對她暴力相向，「我印象很深刻的是，我躲在一個很大的 kitty 貓櫃子後面，然後那個人拿著很大的雞毛毯子，然後上面點火，那時候我這邊還有傷口喔。」而圓圓也表示當時年紀太小，根本不清楚到底為什麼自己會陷於暴力圈底下，對於童年家庭生活的印象也幾乎是微乎其微。

圓圓是在要升小學一年級的時候進到安置機構的，當年的她 7 歲，而在進到安置機構前社工其實有安排她待過寄養家庭一陣子，「先送到寄養家庭，然後也有把我送去 OO 機構，但是在那之間還是可以回寄養媽媽家。」圓圓說她已經忘記當她被帶離親生媽媽身邊，去到寄養家庭時有甚麼樣的感覺，她只記得寄養媽媽對她非常好，宛如親生媽媽一樣，成為她童年時的重要他人，而寄養家庭也就如同她自己的家一般，所以當她要被帶離寄養家庭，送去機構安置時，她非常的害怕，「寄養家庭他們，媽媽他們要把我送到 OO 機構的時候我一直哭捏，我哭得把眼睛都揉到這邊黑耶，那個熊貓眼，就很害怕，我那時候剛去每天晚上都在做惡夢。」而寄養家庭也成為圓圓在安置期間唯一有聯繫的人，直到圓圓上了國中，才與寄養家庭失去聯繫。

圓圓在機構待了九年的時間，到了國三的時候，因為好奇外面的世界長怎樣，便從機構裡面逃了出來，「因為我在機構就很少去外面玩，所以就不知道外面有甚麼東西可以玩，然後聽他們講得那麼開心我就跟著他們跑出去，一出去我就不回來了。」這一逃，就逃了一年多的時間，圓圓說在那期間陸陸續續有被機構抓回去，但被抓回去又再度逃跑的情節一再上演，直到機構對她束手無策之際，只好將她退院。而圓圓也因為逃院、逃學之情事，目前在保護管束中，且被判定一定得跟家人同住，但考量親生媽媽能力不足時，決定讓圓圓返回阿姨家。就這樣，她返家了，返回出生時住過的那個家，但現在家裡只剩下阿姨和圓圓兩個人。

圓圓也是透過某縣市政府家防中心介紹的受訪者，我們相約在她家附近的餐

聽碰面，圓圓是個樂於分享的孩子，她還帶了安置機構為她整理的個人紀錄資料本來，說希望有助於我更了解她。在訪談中認識的圓圓，是一個很渴望有完整家庭的女孩，雖然在小時候的記憶中，寄養家庭對她的照顧，讓她覺得比原生家庭還更有家的感覺；但長大後的圓圓在血濃於水的羈絆下，仍舊覺得有親生媽媽的家才是完整的家，因而曾渴望能和媽媽同住，然而儘管有這樣的渴望，圓圓的腦海中仍然有另一個矛盾的聲音，讓她不願意真的和媽媽同住，也無法原諒媽媽造成自己沒有一個完整的家。我想，或許是因為媽媽從未負起照顧她的責任，讓圓圓的家庭生活一片空白，導致在圓圓心中還是無法完全釋懷，對媽媽也產生了矛盾又糾結的情懷。

而對圓圓來說，在這段返家將近一年的日子裡，阿姨雖然很疼她，但和阿姨的關係就像朋友一般，返家後的生活也如同宿舍生活般，並沒有讓她特別有家的感覺，「現在這個阿姨家我也覺得沒有甚麼愛。」所以當我進一步問她機構生活，和阿姨家的生活哪一個比較有家的感覺時，她毫不猶豫的回答，「機構啊！」這個答案讓我的心不禁小小的震懾一下，一個有點出乎我意料之外的答案，「真的後悔了。」是的，她後悔了，她後悔當時從機構逃出來，如果可以重來，圓圓想選擇繼續留在機構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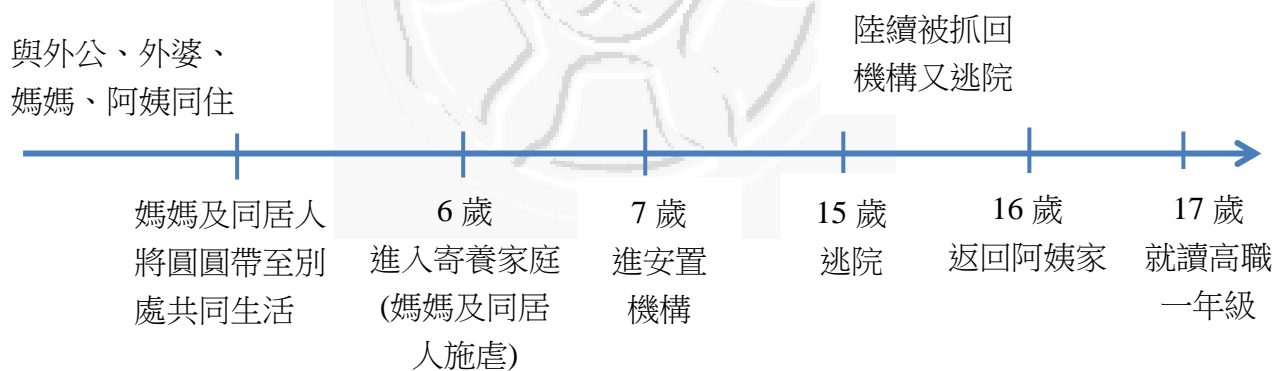


圖 4-6 圓圓的生命歷程圖

## 小結

終於，來到了寫故事的這天，從第一個受訪者到最後一個受訪者，我經歷了半年漫長的等待，才和他們一個一個相遇了，我由衷地感謝這六位受訪者不吝嗇地分享，讓我們可以共同創造出我們的故事。而在寫故事的同時，我也再一次的走進受訪者的故事中，感受著他們的感受。

根據六位受訪者對於返家經驗的陳述，即使每一位受訪者各自有不同的返家樣貌，家庭系統的運作、遭遇到家庭壓力等也都有所不同；但仍可從其返家的經驗，發現其中相似處。是故，之後的章節安排，研究者大致將受訪者的返家經驗，依其返家的歸處及至訪談時，是否還住在家中大致予以分類，分為「我們都是一家人」、「團聚容易修復難」、「踏入新的停靠站」三種來探討之。

其中「我們都是一家人—持續在家型」為返回原生家庭，至訪談時仍持續在家中的返家個案；「團聚容易修復難—逃避回家型」為返回原生家庭，至訪談時屬於逃避回家的返家個案；「踏入新的停靠站—離開家庭型」則為返回親屬家庭，目前已離開家庭的返家個案。此外，研究中以「接受機構安置時的家庭互動經驗」、「返家後的家庭生活經驗」和「未來家庭生活的想像」這三大主軸，來呈現出不同階段的返家樣貌與家庭生活經驗。

## 第二節 我們都是一家人—持續在家型

「我們都是一家人」的返家個案，如花花和小毛，是屬於返回原生家庭，且至訪談時都仍持續在家的返家個案。兩人的共同之處在於，返家前都有接受返家準備服務，透過漸進式的返家，嘗試與爸爸重聚，最終返回了當初對他們施虐的爸爸身邊。在訪談過程中，花花和小毛都不時的提到，縱使爸爸曾經傷害自己，但仍然是最親的家人，親情的羈絆更不是說放下就能放下的。

### 壹、家庭生活的插曲—接受機構安置時的家庭互動經驗

#### 一、安置期間的家庭重聚經驗

##### (一) 安置中經驗：與爸爸偶有聯繫

持續在家型的返家個案，在安置期間與家庭重聚經驗的共同之處在於，兩人都和施虐者還是保有聯繫，不過聯繫的頻率十分低。且花花和小毛都表示在安置期間並不會特別想念爸爸，反倒是會想念與爸爸早已離婚，且斷了聯繫的媽媽。

「其實也不會特別去想他們(意指爸爸與弟弟)，不過會想媽媽哀。」(花花)

「在安置的時候都不會想他(意指爸爸)，但有的時候會想媽媽。」(小毛)

或許是因為正由於爸爸施虐，才導致他們進入安置機構，因而在安置期間對於爸爸仍存有一些情緒，所以也沒有太多的想念；反倒是離開他們身邊的媽媽，成為兩人心裡唯一的寄託，但其實早已與媽媽失去聯絡，「小時候就沒有聯絡了啊！」(花花)以下將繼續討論在安置期間兩人與爸爸聯繫的方式及互動內容。

### 1. 聯繫方式：偶有電話聯繫

由於是保護性個案，機構屬於隱密性的安置場所，所以在安置期間家人無法主動至機構探視孩子，「他不能來機構看我啊！我們那邊是有隱私的，就是別人啊！外人啊！家人都不行。」(花花)因此只能偶爾透過電話保持聯繫，「電話啊！爸爸都會打給我。」(小毛)但實際上在安置期間和家人聯繫的頻率非常的低。

「我們可以打電話，但好像沒甚麼打，就很偶爾很偶爾才打。」(花花)

「他會打我手機啊！不過也沒很常。」(小毛)

### 2. 互動內容：有限的關心

由於只能透過電話與家人聯絡，無法真的有較為深入的對話，因此互動的內容也淪為有限的關心，花花甚至認為那樣的對話根本沒甚麼有意義的內容，「沒甚麼內容吧，都不重要的事。」

「他會說想我們啊！也沒聊甚麼啊！就問一些有的沒的，在裡面過得怎樣，好不好，電話講不了甚麼啊！」(小毛)

## (二) 離院階段返家準備經驗：歷經漸進式返家經驗

根據文獻指出離院照顧(leaving care)可依是否在安置中提供服務，區分為安置中服務及結束安置後的服務(Dixon & Stein, 2005)。安置中的服務即為離院準備，主要是針對即將離院之安置兒少提供服務，由社工、兒少、相關工作人員等共同討論並擬定離院計畫，提供孩子返家或獨立生活之準備工作，使其得以順利銜接及適應離院後的生活。

在此研究者所討論的離院階段照顧為安置中服務，意指當孩子知道自己即將離院，到實際返家前所歷經的返家準備服務。在花花和小毛的經驗中，正式返家前都有歷經返家準備階段，「快回家之前，前半年吧。」(花花)而返家準備包括

了返回親屬家庭、周末返家等，接著將討論返家準備的內容及返家準備的感受。

## 1. 返家準備內容

### (1) 嘗試回親屬家庭

花花的返家準備經驗中，一開始並沒有立刻回原生家庭，而是先回親屬家庭—阿伯家，後來因為擅自外出和朋友聚會，卻未告知阿伯，因此就沒有再讓她返回親屬家庭。

「剛開始只有回我阿伯家，然後後來我有一次逃走，跟朋友出去，所以他才，後來才就沒有甚麼回去。」(花花)

### (2) 短暫返家：未過夜

小毛的返家準備經驗中，初期嘗試返家時並沒有在家裡過夜，只有短暫的回去一天，但到了晚上還是返回安置機構就寢。

「剛開始好像就是回去一天沒有過夜這樣子。」(小毛)

### (3) 周末假日返回原生家庭：有過夜

到了返家準備階段的中後期，花花和小毛才開始可以利用周末假日的時間返回原生家庭，「後面有假日的時間可以回家，我自己的家。」(花花)而且可以在家裡過夜。

「反正到後來就是我每個禮拜有兩天可以回我家啊！那時候我也不知道為什麼我就可以回家了，就是有兩天可以回家。」(花花)

「後來才慢慢就是周末吧，就是也有回家過夜這樣。」(小毛)

## 2. 漸進式返家的感受：回得去的原生家庭

花花和小毛均提及每當從家庭返回安置機構時，社工都會主動詢問他們返家的感受和家庭的狀況，「因為每一次回去社工都會問啊！然後就跟社工說家裡的情況啊！」(小毛)

而他們兩人也藉由漸進式的返家與原生家庭重聚的經驗，覺得施虐者的狀況

已較之前穩定，應該不會再傷害自己，因此認為原生家庭是可以回去的，最終也都選擇返回原生家庭。

「社工都會問，他就不會動手啊！就沒甚麼問題，不會怕了。」（花花）

「那時候感覺爸爸滿穩定的啊！所以我跟社工都覺得是，就是可以，就覺得還不錯啊！至少不會像之前那樣，然後後來才回去的啊！」（小毛）

從他們兩人在返家準備的經驗上可以看到，通常在協助孩子經歷返家準備階段時，會採取漸進式的型態，一點一點讓孩子適應重新返回原生家庭的生活，慢慢的、循序漸進的讓孩子找回家庭的溫度。若當孩子在此階段感受到原生家庭狀況已稍有好轉，且適應良好，也會增加他們自己選擇重返原生家庭的動機。

## 二、對於返家的想法與期待

### （一）返家的誘因：家庭的優勢

#### 1. 家庭是不用約束且自由的

對於花花來說，從小到大在家裡幾乎就沒受到甚麼約束，所以在她的心中「家」就是一個很自由自在，可以隨心所欲的地方，想去哪裡就去哪裡，爸爸也不會多加干涉，「我就覺得我可以自由了。」而這樣的生活習慣和機構生活是十分迥異的，因此返家對花花而言，就像是重新獲得自由生活的契機，自由的生活也正是吸引她返家的最大家庭優勢。

「回家就真的可以很自由，不用再被束縛。」（花花）

#### 2. 從小熟悉的環境

花花提及在安置機構期間，曾有社工詢問過她是否願意去寄養家庭，而花花拒絕了，「我社工有問我說我要不要去寄養家庭，我說不要。」拒絕的原因在於，花花覺得寄養家庭又是另一個新的環境，需要重新適應不認識的陌生人，「因為寄養家庭你還要再重新適應感覺很麻煩，又不認識。」而那樣的未知和不確定性讓花花感到不安，也因此她寧可回到自己從小就熟悉的家庭，也不願到一個自己不熟悉的環境。

「就不想啊！才不要跟都不認識的人住，感覺很可怕，還不如回自己家。」  
(花花)

## (二) 對返家的抗拒：害怕再度受虐

在小毛的經驗中，直到接受返家準備前，在安置期間其實對於返家並沒有抱持一絲期待，根本也沒有返家的念頭，「一開始根本沒有想要回家啊！我在機構一點也不想回家啊！」

對小毛而言，家庭不吸引他回去的最大劣勢就是害怕再度遭受爸爸的毒手，「回家就會很怕再被打啊！」由以見得，小時候受虐的陰影仍存在小毛的心中，也因此他寧可繼續在安置機構裡生活，至少在機構裡面可以免於身體受虐的痛苦，「在機構至少不會被人家打啊！」

既然在安置期間對於返家不抱任何期待的小毛，為什麼最終還是選擇返回原生家庭呢？研究者將繼續討論返家個案選擇返家的實際考量。

## 三、返家的實際考量

返回原生家庭的花花和小毛，在返家的決定上，都是透過與社工不斷的討論，加上自己的考量，而最終選擇返家，誠如花花所述，「有跟他(意指社工)討論啊！我就覺得可以啊！」而返家的實際考量因素，包括了來自機構的推力、家庭的拉力、社工評估家屬能力，以及返家準備的經驗增加兩人返家的信心與動機。

### (一) 來自機構的推力

在此所指的機構推力意指受訪者在接受機構安置時，因為安置機構的特性、規範、限制等，而讓其萌生想要離開安置機構並返家的念頭，包括機構有限的自由度及嚴格的規範等都屬機構推力。

#### 1. 機構自由度有限

花花天性就是一個喜歡自由的女孩，因此促使她離開機構返家，最大的機構推力就在於機構有限的自由，「機構太不自由啦！」花花表示機構不自由的生活曾讓她萌生想要逃院的念頭，「不到一年吧！那個時候我就開始想要往外逃。」雖然花花並沒有真的付諸逃院的行動，但機構有限的自由度也成為導致她想要離

開機構返家的考量因素之一。

「在機構的話要很規規矩矩，你睡覺起來你還要一個時間就起來，然後睡覺時間也是，就是很制式。」(花花)

## 2. 規範重重且管教森嚴

安置機構如同監獄般的重重規範及管教方式，也是讓花花想離開機構返家的考量因素，「回家就沒有這麼多規矩啊！」希望藉由返家脫離機構的束縛。

「因為待久了，就會封閉自己，你下課完也不能出去，然後限時間回去啊！就像監獄一樣啊！太多限制。」(花花)

## (二) 來自家庭的拉力

### 1. 爸爸渴望帶孩子回家團圓

返家考量中，來自家庭拉力的部分，花花和小毛同時提及爸爸都有想要接他們回家重聚的期待，「我爸也希望我可以回去啊！」(花花)。可見雖然曾經對孩子施以暴力，但身為一個父親對於自己親生骨肉仍有情感在，「他覺得家人還是應該住在一起吧！」(花花)也盼望著孩子返家團圓的那天。

「他那時候原本因為我住的那個機構，就是不能住到高中啊！就是高中以上要住到自立宿舍，就是00，然後那時候原本就是都說好要去那邊住，然後後來是爸爸說他想要接我回去住，然後就想說就陪他，所以才就是沒有去00，所以才回家。」(小毛)

### 2. 爸爸身體變差，希望回家照顧爸爸

在小毛的經驗中，原先並不對返家抱有期待，但最終仍選擇返家的最大考量因素在於，隨著爸爸的年紀增長，身體狀況不如從前，因此讓小毛萌生想要返家照顧爸爸的心情。

「他自己本身有那個甲狀腺的病啊！然後他也沒甚麼，就是因為他一直也都一個人，就想說回去照顧他啊！」因為那時候爸爸身體狀況很差啊！然後覺得說應該，就想說回去照顧他啊！然後我就先，社工就他就跟我討論了很久，然後後來升高一的暑假我就回爸爸那！我就先自己回去啊！」(小毛)

### (三) 社工評估家屬能力

花花和小毛在返家的考量上，社工的評估也占了很大的因素之一，而社工最主要評估施虐者的狀況是否穩定，確保孩子返家後並不會再度陷入暴力圈中。

「那時候要回家前幾個月，然後社工有問我啊！跟我討論啊！他也覺得爸爸應該有穩定了啊！」(小毛)

「社工好像就是看我爸狀況 OK 不 OK。」(花花)

社工除了評估施虐者的狀況是否穩定之外，也評估當孩子返家後是否有一個適當且穩定的住所，在確保孩子返家後可以獲得妥適的照顧，且無安全之慮的情況下，才認為讓孩子離院返家的時機到了。

「還有就是，我家，家裡房子有沒有下來，因為我們現在住的那個是社會局的，在社會局的搬進去之前是在排隊！排很久，然後我爸有去問，所以後來才可以，就是社工說我們搬了一個房子，爸爸跟弟弟都進去住了，所以我也可以啊！只要有房子，我有房間睡，我就可以回家。」(花花)

### (四) 返家準備的經驗增加對於返家的信心

對於接受過返家準備服務的花花和小毛而言，兩人表示返家前嘗試的短暫假日返家、漸進式返家等，讓他們覺得適應上沒甚麼問題，回家重聚的感覺不錯，認為施虐者應該不會再對自己施暴，因此不害怕返家會繼續陷入受虐循環，進而增加了對於返家後家庭生活的信心，也降低了對施虐者的害怕，故決定返家。

「主要是那時候假日回家覺得都還不錯，所以就也決定好就回家。」(小毛)

### (五) 自我保護能力增強

對返家個案而言，當年紀增長，自我保護能力增加時，比較知道受虐時可以如何自救與應對，因而加深對於返家的意願與動機。

「還是回家好吧！被打就被打，就跑啊！就是不想在機構了。」(花花)

「自己想說都已經快高中，我回家爸爸應該是也不會再打了，都大了我現在

也比較知道說爸爸打我要幹嘛啊！」(小毛)

## 貳、家庭生活進行曲—返家後的家庭生活經驗

### 一、家庭系統的運作

#### (一) 家庭成員的關係

##### 1. 親子次系統

由於花花和小毛的父母早已離婚，兩人也沒有和媽媽維持聯繫，因而此處所指的親子次系統，均為受訪者和爸爸，即與施虐者之間的關係。

##### (1) 關係疏離且偶有衝突

返回原生家庭的花花，與爸爸之間呈現出各過各的生活，雖然住在同一個屋簷下，但兩人共處的時間其實相當少，一方面正是因為花花白天要上學，加上爸爸有時工作到很晚，所以生活上的交集很少，就連一起吃飯的時間也是少之又少。且花花表示當爸爸喝醉酒時，容易和爸爸有些衝突。

「我國中還是有在上課啊！就早上起來啊！跟我爸拿一下錢我就出去買個早餐，我就去學校了，我就過我自己的啊！一起吃飯很少耶，我們很少一起吃，因為我爸爸有的時候上班到很晚啊！很晚回來，就也不會一起，…，就是會知道他回來了，但是時間都不一定，有的時候會就是都是我帶他(弟弟)去吃飯的啊！」(花花)

「衝突，其實現在還好耶！他喝醉的時候才有衝突吧！因為我很少跟他講話，其實衝突很少了啦！頂多就是他喝醉酒碎碎念而已，就覺得很煩會頂嘴啊！」(花花)

##### (2) 關係緊密又衝突

對小毛而言，和爸爸之間則呈現緊密又衝突的關係，由於爸爸沒有工作，幾乎整天都待在家，所以小毛和爸爸之間有較多的相處時間，「一起吃飯一起看電視都會，吃飯晚上幾乎都會一起吃啊！」偶爾也會和爸爸聊天。

「聊天甚麼的偶爾也會啊！就聊電視而已，不會特別聊甚麼，…，還是

會有的時候關心一些啊！」(小毛)

在小毛心中，他覺得返家的前期與爸爸的關係和小時候相比其實有好一些，「一開始關係好一點。」但小毛表示，之所以返家初期和爸爸的關係較好，主要原因在於爸爸當時有一個穩定的女朋友，所以狀況也較為穩定，「阿姨(意指爸爸的女朋友)在的時候比較穩定。」然而，當爸爸的女朋友離開後，一切都變了樣，爸爸的狀況變差外，與小毛之間的情感也瞬間降溫。

「去年年底的時候好像才開始變差的，阿姨走之後，後來他女朋友跟他分開後，他脾氣開始又變得很暴躁，就脾氣很不好，然後從她離開之後我跟爸爸的關係，感情也變差了，她走之後狀況變超差的啊！」(小毛)

一直到現在小毛與爸爸之間仍有許多的爭執和衝突，「最近很常吵架」而衝突的導火線幾乎都是和爸爸吸毒，及家庭經濟狀況不好息息相關，「就吵他吸毒又沒錢啊！」

## 2. 手足次系統

### (1) 關係親密但偶有衝突

花花有一個相差兩歲的弟弟，手足關係呈現緊密但偶有衝突，「我跟我弟弟有的時候感情可以很好，有的時候感情又很差。」花花表示和弟弟常常為了小事而爭吵，「就是很難溝通啊！有的時候會為了電腦，就會吵架。」

雖然姊弟兩有的時候會有所爭執，可是花花也說，當弟弟被爸爸責罵的時候，還是會拿出姊姊的樣子安慰他，甚至覺得和弟弟之間有一種特殊的連結，每當弟弟哭的時候，自己也會感同身受，沒來由且莫名的想哭，「弟弟哭就莫名的想哭，很奇怪。」

「我弟被打的時候，就是來，我會去安慰他，就是有的時候做錯事，或者是有的時候被我爸爸罵，就是跑去安慰我弟一下啊！ㄟ，我超像一個姐姐的好不好，我超認真的耶，我曾經有跟他一起哭耶，就是因為我弟被罵，被爸爸罵得很嚴重，然後後來我就抱著他哭，因為他哭，我也就跟著哭出來。」(花花)

## (2) 關係緊密且相互扶持

小毛有一個相差兩歲的妹妹，小毛說和妹妹的關係一直都很好，「我們感情一直都很好啊！」且妹妹從小就跟著自己一起進出機構，因而對她更是照顧有加，「都我在照顧她啊！就小時候都在一起，我去哪裡她也去哪裡，我們都一起被打。」兄妹兩之間的患難情感，使得他們無話不談且相互扶持。

「跟妹妹就是很有話聊啊！就是一見到面或者是待在家裡就是會一直講話一直講話一直講話，她是我很重要的人啊！看她要買甚麼的話我會給她，她不會跟爸爸拿就會跟我拿。」(小毛)

## (二) 家庭規則與溝通模式

### 1. 家庭規則：沒有門禁規範與限制

在花花和小毛的家庭中，並沒有硬性的門禁限制，也沒有甚麼明確的家庭規範。這在一直提到家庭是一個自由之處的花花身上可以更加的驗證，正是因為在家庭中沒有過多的限制，讓她可以想去哪裡就去哪裡，不受拘束，「一開始回家我是幾乎都往外跑啊！連在家裡都不願意吧！…，就是因為外面有很多朋友啊！就是會一起出去玩。」因而增加花花離院返家的動機。

「爸爸都不管我，他也就不管啊！不想管了吧，也沒甚麼門禁啊！很自由，以前是那種，半夜出去玩都有。」(花花)

「就不要太晚回去這樣就好了啊！要跟他講就好了啊！不會硬性規定啊！」(小毛)

### 2. 家庭溝通模式：冷淡型的單向溝通模式

花花和小毛與爸爸的溝通模式都屬於冷淡型的單向溝通。意即雖然共處同一空間裡，仍沒有太多的溝通與交集，即使嘗試溝通，也並不會因此達成共識或有所改變。

「溝通甚麼的幾乎不會，真的很少，因為我大多在房間比較多。」(花花)

「有時候會試著溝通啊！很多都有跟他講過啊！但是他還是一樣，改不了啊！爺爺奶奶也跟他講過很多次了，他都還是一樣啊！無法溝通，他不會脾氣很

不好的跟我講，有聽啊！可是不知道，就是有聽我們講而已，也不會做到，就敷衍吧！」（小毛）

### （三）家庭經濟來源

同樣是返回原生家庭的花花和小毛，家庭經濟來源則呈現很大的差異。花花表示主要的家計負擔者仍是爸爸，然而小毛則需獨自承擔家庭生計的重擔。

#### 1. 爸爸是家庭中的經濟支柱

花花表示剛返家時爸爸有穩定工作，「爸爸有在工作」直到後來因為出車禍便沒有穩定工作。

「我後來回家他是做那種倉管，倉庫管理，他是後來有一次出車禍才沒做的，騎我男朋友的車出車禍，這，今年年初，不知道是四、五月，三月還四月。」（花花）

不過縱使爸爸現在沒有穩定的工作，花花也不用因此成為家庭的經濟支柱，爸爸還是可以提供花花一些基本的生活開銷，「有些他還是可以負擔的起啊！」且爸爸對於花花而言，就像一個供給者的角色，花花要甚麼，爸爸在能力可及下也願意提供花花。

「跟他要東西，哈哈，我本身有習慣會跟我爸爸要菸啊！不然就是自己沒錢的時候會跟爸爸拿一點錢。」（花花）

#### 2. 受訪者成為家庭中的經濟支柱

小毛的經驗則和花花有著天壤之別。小毛表示從高一開始自己便成為家中最主要的經濟支柱，「都是我在賺。」加上爸爸又有吸毒的習慣，所以除了基本日常生活開銷之外，需要更多的錢去購買毒品，因此小小年紀的小毛必須四處打工，一刻也不得閒。

「我有在那個中壢有一家物流公司，那個 00 貨運啊！然後還有大溪有一家餐廳，還有，中壢也有一個餐廳。」（小毛）

#### (四) 家庭支持系統來源

##### 1. 正式支持系統：社工提供經濟及精神上的支持

小毛表示，對他來說社工的存在是很重要的支持。社工除了會協助小毛經濟上的困境；也會很有耐心的傾聽小毛生活中的壓力，並適時的提供建議，因而小毛很願意主動向社工傾訴心事。

「從高二上學期的學費都是他幫我想辦法的啊！然後這學期他也有幫我處理學費啊還有校車費，然後每個學期他還有幫我申請那個三千塊，然後可以申請三個月，就三個月過了如果還需要他也會繼續幫我申請，然後他現在又，因為上次翹家的事情他跟我聊很久啊！然後他跟我說他現在要去幫我申請另外再去申請一筆預備金就是三萬塊，他說他申請下來那個錢他不會給我，他會先放在他那邊，然後等我十八歲出來住的時候，他說那筆錢可以拿去繳房租。然後就是跟爸爸有一些衝突或者是發生甚麼事的時候就是都有跟他講啊！然後他都會陪我聊啊！」（小毛）

##### 2. 非正式支持系統

###### (1) 延伸家庭

在花花和小毛的經驗中，親戚是家庭重要的非正式支持系統。兩人分別和伯母及伯父保持一定的聯繫，且感受到親戚對於自己的照顧。

「我跟我伯母比較好，就很伯母很照顧我啊！就是他常常會把她不要的衣服給我，都是名牌貨啊！」（花花）

「從之前我就跟我伯母很好了啊！小時候就常去，以前我們家住在00，然後他們那時候住在00，所以我們都會這樣去啊！啊我會在那邊待很久啊，住幾天。」（花花）

「跟爸爸的哥哥有在聯絡啊！我的二伯，就住在附近啊！他說如果上學有需要，甚麼錢可以跟他可以先跟他講。」（小毛）」

由以見得，若與親戚之間維持不錯的友好關係，且保持聯繫，對一個家庭系統來說算是很正向的資源，可以適時提供孩子一些協助，並營造家庭成員間共同的默契—與親屬維持互動關係。如同花花和小毛都提及，每逢過年時，全家會一

起到親戚家吃團圓飯，這也成為了家庭的默契。

「過年會一起吃團圓飯啊！我們都直接去伯父家吃啊！爸爸跟弟弟都會一起去，每次的過年都會這樣，…，默契吧，大家都知道，因為我們每年都會回去啊！」（花花）

「過年就是會團圓飯一定會一起吃啊！就回爺爺奶奶家啊！就全部的人都會回去啊！很多人啊，大家都會一起，還有大伯阿二伯啊！還有姑姑啊！」（小毛）

## (2) 爸爸的女朋友

小毛提及離開機構返家初期，爸爸有一個穩定的女朋友(以下稱其為阿姨)，對爸爸十分照顧，「那時候回家的時候他有一個女朋友啊！對他還不錯。」因此有阿姨在的時候，爸爸的狀況也相對穩定，亦協助負擔小毛家的經濟開銷。對小毛兄妹兩也是照顧有加，讓小毛覺得有媽媽的味道，成為家庭重要的支持角色。

「跟她還不錯，她就很照顧我跟妹妹，會有一點媽媽的感覺。」（小毛）

「阿姨在的時候都會煮啊！爸爸跟阿姨都會煮啊！…，那時候阿姨都在啊！幾乎都是阿姨在付啊！」（小毛）

## (3) 受訪者的男朋友

對花花而言，返家後享受著自由自在的生活，也經常不在家，但自從男友搬進花花家一同生活時，花花反而比較願意穩定的待在家裡。

「現在是我跟我男朋友，我男朋友也跟我一起住(住快一年了)，…，他(爸爸)同意他住啊！他就是覺得只要他有工作能力就好了，就是基本上有工作能力，至少每個月給他個三千就夠了，因為我男朋友有工作能力，我爸就把我歸他管。」（花花）

「我最近都待在家裡睡覺，因為我跟我男朋友住在一起，有的時候，就都沒有甚麼出門啊！」（花花）

因著男友住進花花家後，花花除了較為穩定的待在家外，進之與爸爸間亦增加了更多的相處的時間，「他們兩個還會一起煮飯哩，…，然後我們就一起坐在客廳吃啊！就邊看電視邊吃。」因而對於花花來說，和男朋友之間就像是家人般的相處，「已經是家人的相處了吧。」是重要的家庭支持來源。

## 二、家庭的壓力與調適

### (一) 家庭壓力源

#### 1. 沒有感受到壓力

在花花的返家經驗中，並沒有感受到太大的家庭壓力。只有爸爸喝醉時會覺得很煩，但只要不對花花暴力相向，也不會構成任何的壓力。

「沒有甚麼壓力吧，頂多他喝醉酒覺得很灰(台語)，但是不會怎麼樣就好啊！就是在家裡喝而已。」

#### 2. 爸爸吸毒

在小毛的返家經驗中，家庭最大的壓力源為爸爸吸毒的習慣，對整個家庭造成許多的影響，「就是吸毒還有他沒錢的事情啊！每天都吸啊！就是一直吸一直吸，我還沒出生他就開始吸毒了啊！根本戒不掉的東西了。」包括使得小毛兄妹兩的安全陷入危機，也由於需要金錢購買毒品，因此不斷的向子女討錢，導致小毛需身兼數職外，還得和朋友借錢，造成心理上的壓力。

##### (1) 小毛兄妹人身安全之虞

由於爸爸長期吸毒的緣故，導致其身心狀況時好時壞，有毒吸時可以比較穩定的與家人相處，但一當經濟能力不允許，沒錢買毒、沒辦法吸毒時就會像變了個人似的，讓小毛感到害怕。

「有的時候比較穩定，就是沒毒吸的時候最不穩定啊！因為他就是，他從小就是吸毒啊！然後他現在是越吸越嚴重，然後他就吸到後面，沒毒吸的時候，然後再加上他自己沒錢，沒錢買毒的時候就是變得很恐怖啊！甚麼事情都做得出來啊！」(小毛)

「像過年前那時候就過年前我翹家了八天，我跟妹妹，因為他就是他又跟以前一樣，然後他上次因為我跟太多人借啊！我現在欠我朋友一萬七

千多塊，然後後來就因為朋友沒有辦法再借了啊！然後爸爸就跑去爺爺奶奶家，爺爺奶奶就是不想拿給他啊！然後爸爸那時候就是還想砍爺爺奶奶，還拿刀就是想砍爺爺奶奶，那時候是我跟妹妹站在門口，爺爺奶奶就說叫我拉著爸爸，就是不要讓他進來，然後就是因為這樣就是想說滿恐怖的啊，就怕說自己也會跟爺爺奶奶一樣，我就先出來。」(小毛)

## (2) 湊錢給爸爸買毒品

爸爸這顆不定時炸彈，也會一直逼迫小毛和妹妹想辦法賺錢給他買毒。若小毛賺的錢仍不夠支付爸爸吸毒的錢時，就會出於無奈的和朋友借錢。

「每次都逼我跟妹妹去，去想辦法用錢給他啊！然後從我高一的暑假開始，我就一直幫他，一直湊錢給他用，給他去吸毒，湊不到的話他就是會，就是會那個就是會一直罵一直罵啊！」(小毛)

「如果沒錢的話，就是又要準備去跟人家拿錢，跟朋友借啊！」

儘管小毛會想辦法盡快還錢給朋友，然而，每當自己賺到了一筆錢，爸爸又馬上全部拿走，根本沒有多餘的錢可以還給朋友。因而對於爸爸一直向他討錢，又有還錢壓力的小毛而言，身上的重擔真的是壓得他無法喘氣。

「我是有跟他們說有錢的時候我就一定會還他們，這些朋友就是都還不錯啊！有的時候要我還是會想辦法湊一些錢給他。因為剛開學，我那些朋友就是也是自己賺錢啊！自己繳學費，也是自己付啊！自己想買甚麼就買甚麼，啊也不會跟家裡拿，啊就因為剛開學，剛繳完學費，校車費之類的，所以身上也會沒錢啊！也會想說看我可不可以早一點還他，可是像他，我一領薪水爸爸就會把它拿走啊！根本也沒辦法還啊！也不知道怎麼還他們啊！」(小毛)

## (二) 因應壓力的方式：消極且逃避的默默接受

當面對爸爸吸毒這個家庭壓力時，基本上小毛採取消極且逃避的因應方式。即使社工曾經給予他一些建議，最終小毛仍是選擇默默的接受現狀。



「我現在在想就是趕快待到十八歲，然後搬出去自己住啊！啊現在就想說就是不要跟他生活在一起就好，就是像假如說放假的時候就回去看看他，還是會有想要照顧他啊！」（小毛）

### 三、對於施虐者的看法：傷痕沒了，選擇原諒

「我們都是一家人」的返家個案，花花和小毛，兩人都表示對於自己的親生爸爸小時候施虐之事，隨著傷痕的消失與淡去，在心中也選擇原諒和放下，即使曾經傷痕累累，但當傷痕癒合後，心中的怨與恨也隨之癒合。

「我那時候嘴唇腫的跟甚麼一樣，啊現在就好了，以前是因為嘴唇好像打到牙齒，腫起來，整個瘀血在這邊，然後很腫，啊後來擦藥就好了，…，就算了，也不用再去計較了。」（花花）

「是不會討厭啦，也沒甚麼好怨了啊！過去了啊！」（小毛）

花花和小毛也都表達，儘管曾經被最親愛的人狠狠傷害過，但畢竟是自己的家人，身上流著同樣的血液，親情的羈絆不可能因為受虐之事而消失殆盡，即使曾經傷害自己，還是有想要照顧家人及孝順家人的想法與衝動，「我就是有一種莫名的想法，就算他曾經傷害我，還是想照顧他啊！就是尊敬吧！…，還是要孝順他啊！」（花花）

「我有想過如果我真的租了一間還是買一間的話，我說以後啦！就還是會接我爸一起來住啊！對啊，我還有更扯的想法耶，我以後，如果啦！我如果真的搬離我家，然後如果有工作，有收入，我還會想要寄錢給他耶！還是會捨不得啊！畢竟是家人，如果沒錢了怎麼辦，我也不喜歡就是，讓他們餓肚子之類的，我寧可餓肚子。」（花花）

「因為他是爸爸，沒辦法改變的事實啊！爸爸就只有一個，當然是要照顧他啊！」（小毛）

### 四、再一次的返家選擇：仍選擇返家

而對於返回原生家庭，重新返回施虐者身邊的花花和小毛而言，在經歷過返

家的這些日子，儘管面臨到一些家庭壓力，他們仍然表示，如果再重新一次選擇，還是會選擇返回原生家庭，主要的原因討論如下。

### (一) 家庭是一個不用拘束且自由的地方

在花花心中，家庭就是一個可以很自由自在生活的地方，當她離院返家後，也充分享受到這樣的自由，並樂在其中，因而花花表示，對她而言返家最大的好處就是可以返回一個沒有太多拘束且自在的家。

「返家啊！還是想要出去啊！…，一定是家裡，因為可以出去，太自由了，最大的好處。」(花花)

### (二) 與家人之間的情感羈絆

花花和小毛提及，和家人之間的情感羈絆，也是讓他們放不下，且選擇返家的原因之一。

「因為他養我啊！他帶我都帶那麼久了，從小到大，從我小時候就帶我那麼久了，而且也還是一定會有感情的啊！還是捨不得啊！」(花花)

「還是會想要去照顧他啊！因為當初小時候也是他把我跟妹妹養大的啊！然後，那時候就覺得做兒子跟女兒的還是應該要陪陪他啊！因為他已經他今年就已經要五十歲了啊！想說就是還是要陪他啊！」(小毛)

### (三) 返家後的家庭生活適應良好

對花花而言，返家的這兩年，並沒有因為自己曾經離開家庭系統，又再度進入家庭，而有些許不適應的情況，反倒一切適應良好，也覺得就是返回自己的家，自己正是家庭裡的一份子，根本不用甚麼適應，「很快啊！我覺得我很快就適應好了啊！我只要適應一下就好了，第一天我就可以適應好了啊！」因而再一次的選擇，她還是會選擇返回屬於自己的家。

「因為是自己小時候就住的地方啊！而且我也不會認床的人，認床的人是搬個家都不行耶，就不用甚麼調適啊！…，不知道哀，就很自然地就習慣了啊！因為就是自己的家阿！」(花花)

## 參、待填詞的未來曲—未來家庭生活的想像

### 一、家庭的意義

#### (一) 具有遮風避雨的保護功能

對於花花來說，她覺得家庭最主要的意義就是具有遮風避雨的功能，讓人知道有一個安全的堡壘在保護著自己。

「颱風天會保護你啊！不會淋雨啊！不會被吹走，就你知道你有一個地方啊！」（花花）

#### (二) 安定、平穩就是家庭的真諦

從小飽受爸爸吸毒之苦的小毛認為，一個家庭最重要的就是可以過著安定且平穩的生活，「我覺得平平淡淡這樣就好啊！安穩最重要。」不用追求物質生活，能維持基本生活，並穩定的住在家裏面，就是家庭最大的意義。

「就是住一定要有啊！然後吃也要固定啊！然後就，就是平平淡淡就是這樣過去就好了啊！就是也不用要求太多或是甚麼。」（小毛）

### 二、對於未來建立自己家庭的想法：渴望建立一個屬於自己的完整家庭

花花和小毛儘管從小沒能在一個完整的家庭中長大，但兩人都表示並不會因為童年的受虐經驗，而恐懼家庭生活，或者在心中留下陰影。反倒正因為自己沒有完整的家庭，而更加渴望未來能建立一個屬於自己的完整家庭，就像花花說的：「會啊！很想結婚啊！」

「我還想要有小孩耶我，我很早之前就想要有小孩啊，爸爸不同意，太小了，就跟我媽一樣，…，他也沒有生氣，就是說不想不希望我這麼早生，其實我很快就要結婚了，明年就要結婚了，我跟我男朋友(二十五歲)訂了啊！…，還沒定，明年就要定了，年中吧，然後年底就結婚。」（花花）

「就覺得既然小時候沒有一個好的家庭就是想說，就是跟她(意指女朋友)，以後再跟她重新用一個家庭出來啊！就是一個完完整整的家庭。」（小毛）

由於花花小時候受虐的經驗，當她未來有自己的小孩時，她表示：「我一定不會讓他跟我一樣的遭遇啊！」更不會因為自己沒有一個健全的童年，而排斥擁有自己的小孩，「我這麼喜歡小孩的人，怎麼可能不要小孩呢！」

綜觀而論，「持續在家型」的返家個案，返家後，並沒有從此過著幸福快樂的日子，反倒與施虐者之間偶爾仍有些摩擦和衝突，小毛甚至成為了家計負擔者，陷入另一個辛苦的深淵。然而，兩人對於爸爸卻始終抱持著「我們都是一家人」的想法，血濃於水的親情羈絆更是展露無遺。

### 第三節 團圓容易修復難—逃避回家型

「團圓容易修復難」的返家個案，如大力和小愛，也是返回原生家庭的個案，但目前兩人都由於家庭壓力而逃避回家。兩人的共同之處在於從小和媽媽建立深厚的情感基礎，施虐者為媽媽的另一半—同居人及繼父。返回原生家庭後，幾乎只有和媽媽互動，和施虐者的關係卻仍舊是冷漠與疏離。對其而言，只有媽媽在的家才會有家的感覺，且都因為施虐者的存在，而影響他們回家的意願。

#### 壹、家庭生活的插曲—接受機構安置時的家庭互動經驗

##### 一、安置期間的家庭重聚經驗

###### (一) 安置中經驗：與媽媽保持聯繫

逃避回家型的受訪者在安置期間與家庭接觸經驗的共同特徵在於，兩人都有主動與媽媽保持聯繫，但和施虐者卻沒有任何接觸經驗，大力和小愛也表示在安置期間對媽媽的想念，「會想媽媽，我妹也會想，就是不想我爸。」(小愛)

###### 1. 聯繫方式

###### (1) 安置前期由社工安排親子會面

礙於安置機構地點保密性的原因，家人並無法主動去機構探視，「她不能來機構看我，因為那是保密性的。」(小愛)且在安置前期要與媽媽見面需透過社工的安排。

「因為在裡面其實要跟家長見面，時間甚麼的，其實不太可能，要社工

約啊！」(大力)

「其實那個限制碰面的話，就是幫我們安排碰面的話，只有一開始的前一兩個月而已，安排碰面。」(大力)

### (2) 自行主動與家人安排碰面

在大力的經驗中，於安置機構待了一段時間之後，便可以自己主動安排與家人碰面的時間，「之後就是讓你們自己約時間，自己安排出去碰面。」而不需再透過社工居中安排。

「之後是可以私底下出去，就是他們有放假嘛，就是那時候才會有就是偶爾見個面，…，會吃個飯碰個面。」(大力)

### (3) 透過電話聯繫

除了偶爾由社工安排或者是自己主動安排與媽媽見面外，大力和小愛在安置期間最主要與媽媽聯繫的方式即是透過電話聯絡。

「基本上最主要就偶爾打電話而已耶。」(大力)

「偶爾可以講電話啊！會打給媽媽啊！」(小愛)

## 2. 互動內容：有限的關心

大力表示安置一段時間後雖然自己可以私底下和媽媽約碰面，但其實機構有限制回去的時間，「因為社工有規定幾點之前要回去嘛！」因此與媽媽的互動時間很短，互動內容也僅是有限的關心，只能問問彼此生活的近況，無法在短時間內有深入的談話。

「其實也沒聊甚麼，就稍微關心一下怎樣怎樣的，就走了，可能就是問說在裡面好不好，吃甚麼那一類的。」(大力)

### (二) 離院階段返家準備經驗：無返家準備經驗

在大力和小愛的經驗中，其實返家前都沒有經歷任何的返家準備階段，也未曾嘗試短暫的假日返家、漸進式返家等等。不過兩人之所以都未曾有過返家準備

經驗的主要原因卻有所不同，分別討論如下。

### 1. 主動拒絕

大力表示，雖然當時社工有詢問他假日返家的意願，但大力卻主動拒絕返家準備，「其實那時候我是拒絕，他(意指社工)那時候有問我要不要回去住個兩天，我說我不要。」而大力拒絕的最主要原因在於，在大力心中，那個有媽媽同居人在的家根本不算是個家，所以對於那個家是有許多負面情緒的，故並沒有意願嘗試短期返家。

「我一離開就沒有想要回去住，所以後來他問我說有沒有要回去住，我說和媽媽出來吃個飯就好，就完全沒有想要短期返家的意思。」(大力)

### 2. 自行逃院返家

歷經多次安置經驗的小愛，每一次離開機構幾乎都是自己逃院返家，想當然爾根本來不及歷經任何的返家準備，「沒有甚麼返家準備啊！我都自己準備好，我就回家了啊！」誠如小愛所述，每當自己覺得在機構待不下去時，她就會收拾行李，默默的離開機構，接著返家。

由於小愛都是自行逃院返家，社工在毫不知情的形況下根本無法預知何時小愛會離開，也因此根本沒有機會協助小愛歷經返家準備，「我幹嘛知會社工，知會他他他我知道我要落跑了啊！」從小愛的經驗中可以看到，對於自行逃院返家的孩子而言，返家之後很有可能再度受到傷害，並再一次進到機構，陷於不斷進出機構的無限迴圈當中。

## 二、對於返家的想法

### (一) 返家的誘因：家庭優勢

#### 1. 家裡有媽媽

大力和小愛均表示，媽媽的存在是吸引他們返家的最重要家庭優勢。且對大力來說，他想返回的正是只有媽媽在的家，「如果只有她在的話我才會有願意回去，不然的話我就覺得自己就是一個家了。」

對小愛而言，只要一萌生想家的念頭，便會自己離開機構返家，「我好像只有一個機構是正常結案的，其他都是我自己跑掉的。」而小愛對於家庭的渴望，最主要的家庭優勢就是：「媽媽在啊！」這正是安置機構裡沒有的。

## 2. 家庭是不用約束且自由的

小愛表示，家庭另一大優勢在於，家裡是較為自由自在的，「在家當然很自由啊！」就算家庭有一些門禁限制，但那些限制是可以協調與溝通的。

「就像兩個都有門禁，可是機構的門禁就有一點是用法律蓋起來的門禁，可是家裡就不一樣，家裡是可以溝通的。」（小愛）

### （二）對返家的抗拒：媽媽的同居人在家

在大力的經驗，雖然與媽媽之間的感情很好，但礙於媽媽的同居人仍然住在家裡，所以在接受機構安置時的大力，對於家庭生活其實是抱持著一種失望的態度，而媽媽的同居人在家也成了大力抗拒返家的最大家庭劣勢，「不想跟他住啊！」對於返家也抱著消極的想法，亦不願意嘗試修復和施虐者的關係。

「我從來沒有想要回家過，其實主要就是，住在機構的時候就已經，家庭那部分已經沒有吸引力了，已經不會想要回去了，因為我超討厭那個 00 的家，而且我也很討厭那個人，不知道，反正那個家的氛圍就是很討厭。」（大力）

## 三、返家的實際考量

在返家的決定上，大力是透過與社工之間不斷的討論，加上自己的考量因素，而最終決定返家。至於不斷逃院的小愛，返家的決定完全是出於個人的意識，社工並沒有參與討論。而促使兩人返家的考量因素則於下述繼續討論。

### （一）來自機構的推力

促使大力和小愛返家的機構推力，包括了機構自由度有限、機構有別於自己的家、機構的動盪不安、與機構工作人員的衝突以及與院生格格不入等。

#### 1. 機構自由度有限

大力和小愛都表示，機構是一個自由度很有限的地方，「我覺得那個自由度還是有限啦！所以那時候還是決定離開機構。」（大力）這正是促使他們想要離開

機構返家的原因之一。且在不斷逃離安置機構的小愛身上，更可以驗證機構的重重限制與約束是導致她萌生逃院返家很重要的機構推力，「因為在那個機構太不自由了啊！」

「就是比較有原則，就是說一是一，就是你不能出去就是不能出去，你評比沒有過，那你就是在園內幹嘛幹嘛，就是不能看電視，不能幹嘛。」（大力）

「因為機構就是統一管理啊！有時候還滿像監獄的，心情好的時候就覺得它像一個家，心情不好的時候就覺得它像一個監獄。」（小愛）

## 2. 機構終究不是我的家

大力和小愛認為，儘管機構可以提供較好的生活環境，但還是不會覺得機構像家，和家庭的定義還是相差甚遠，主要原因在於機構有其制式化的規範，而家卻是可以協調、較為彈性的。

「我覺得比較像是一個管理比較嚴的宿舍啦！就是其實生輔員雖然是對我們很好，但是跟家的定義好像還是不太一樣。」（大力）

「機構給得再多再溫暖也不會比自己原本的家那樣，就算家裡只有給一點點，你也是會覺得那是自己的家。」（小愛）

## 3. 機構承接單位的轉換

以大力的經歷，當時安置於公設民營的機構當中，因而面臨到由許多不同單位承接的情境，「還有最主要是因為那時候一直換機構我覺得很動盪。」而每當換一個承接單位，就會有不同的機構運作模式與管理策略，大力表示這樣的改變與變換對他而言又需重新適應新的規則、新的標準，因此機構的動盪也成為了大力離開機構返家的考量推力之一。

「因為每一個來接的機構標準都不一樣，加上，怎麼講，反正因為機構接來接去覺得很麻煩。」（大力）

## 4. 與機構工作人員衝突

小愛的經驗裡，離開機構返家的另一個推力則是因為小愛屢屢和機構裡的工

作人員有所衝突，「不然就是我跟老師吵架。」加深了小愛不願意待在機構想要回家的念頭。

「我是五年級的時候才又回機構住，……，就我在機構跟老師吵架啊！然後我自己從宜蘭回家啊！」（小愛）

## 5. 與機構中的院生格格不入

大力提及選擇離開機構某一部分也是因為和機構裡的院生較為格格不入，雖然沒有關係不好，但由於大力小時候和媽媽在台北生活時即受到許多文化的薰陶，故覺得自己有點無法融入機構其他院童的生活。「因為你想想看我從小就是，各大表演廳，古典音樂啊！歌劇甚麼的，其實就是氣質跟文化上來講，我覺得就是有高他們一些。」而這也成為大力想要離開機構返家，並住校的機構推力。

「另外那時候我決定要搬出來的原因是因為我覺得那些小朋友，有一些部份我是容不太進去的，因為我的觀念喜歡的東西啦！或者是文化素養都有差，所以我在寢室就比較特立獨行這樣，我們的關係就是，其實學員跟學員的關係都是好的，他們也不會說孤立或者是幹嘛！只是我覺得那邊的人，可能文化素質不太一樣啦！那我覺得可能比較不適合，想說去高中找看看會不會比較合一點，就是想說換個環境，所以才會選擇 ok，那我還是離開。」（大力）

### (二) 來自家庭的拉力

#### 1. 媽媽願意擺脫同居人

大力表示在返家的考量因素上，受到媽媽當時的決定影響，因為大力的媽媽當時答應他，願意離開有同居人的環境，「我那時候要離開的時候，好像也是因為媽媽決定要從那個環境搬出來。」媽媽當時的決定是促使大力願意返家的重要家庭拉力。

「那時候有搬出來，所以那時候我們就來這附近吧，在往 00 過去一點點租了一個小套房，就一個小套房而已。」（大力）

#### 2. 返回媽媽的懷抱

小愛在返家的考量上，最主要是因為想要返回媽媽的身邊，返回有媽媽在的家，「就是想回家啊！因為家裡有媽媽啊！」小愛覺得只要媽媽在就可以保護她，

這也再次印證了小愛對於媽媽的情感。也正因為如此，儘管社工認為小愛的原生家庭還不適合回去，她也會自己打包行李，逃院返家，寧可躲在媽媽的羽翼下，也不願待在機構這個保護傘之下。

「因為我不跟社工溝通啊！因為我覺得他們，因為那時候可能有事先問過他們我還要待多久之類的，可是他們說現在回家還不適合，可是我就是很想回家的時候，我就自己包包收一收，我就走了。」（小愛）

### （三）來自學校的吸力：選擇可以住宿的學校展開新生活

大力表示，雖然媽媽當時答應他願意擺脫同居人，和大力共同生活，但在大力心中仍覺得媽媽始終會放不下同居人，「其實那時候我要搬回去跟媽媽住的時候我就覺得，嘖，感覺她還是會，我覺得她心理還是放不下那一塊啦！」也因此，大力選擇離開安置機構返家的最主要考量因素，是為了選擇一個可以住宿的高中就讀，如此一來平日都可以住在學校，只有遇到寒暑假或假日時才需要回家，「那時候算是要返家，名義上是返家，但是事實上我基本上一到五都不在家。」

正因為大力將返家視為讀書住校的跳板，勢必不能繼續住在安置機構，所以在與社工討論之下決定先從機構結案並返家。

「那時候其實就也有部分是為了，恩，基本上，基本上我那時候想讀的是，基本上我的心態是在怎麼樣我都要讀國立的學校，不想讀私立的，所以我成績大概就是只能填比較偏遠一點的，高雄縣的學校，不然的話高雄市其實可能只能讀私立的，然後我那時候就想說要找一間可以住宿的，國立的，我那時候唯一可以選擇的也只有兩間，那時候剛好 00 高中就在 00 那邊，那我就選擇，好那我讀，但是，那時候社工有跟我討論說，如果你要去讀的話，你可能不能住校，然後要通車，我一聽到通車，天啊！要兩個小時往返，往返這樣兩個多小時，那我就說我要住校，社工說如果要住校那就要結案，就要辦離院，結果後來討論之下決定，好，我還是結案，然後先回家。」（大力）

## 貳、家庭生活進行曲—返家後的家庭生活經驗

### 一、家庭系統的運作

#### (一) 家庭成員的關係

##### 1. 夫妻次系統：關係緊密又衝突

大力的媽媽和同居人及小愛的媽媽和爸爸，都呈現關係緊密又衝突，雖然時常有爭吵，甚至另一半也會對媽媽動手，但大力與小愛的媽媽都否認受暴的事情，「她不要社工，她否認我爸打他。」(小愛)。也始終離不開她們的另一半，「反正我也不知道她到底在想甚麼，就是離不開。」(大力)

「媽媽跟他常常吵架，啊我是他們吵架弄一弄就是就是會受到影響這樣子，…，以前也會打媽媽。」(大力)

「他們兩個其實關係很好，就是愛喝酒跟愛打架，媽媽可能不愛打架，只愛喝酒，他們倆常因為要擋那個，我媽要擋，然後我媽就一起被打。」(小愛)

##### 2. 親子次系統

###### (1) 媽媽與受訪者：關係緊密且互動頻繁

大力和小愛的最大共同點在於和媽媽的感情都非常好，「我跟媽媽的關係當然一直都很好啊！」(大力)且從小就與媽媽建立深厚的情感。

「小時候就很好，聊天啊甚麼的。」(大力)

「小時候就跟媽媽很好。」(小愛)

平常和媽媽的相處就是會聊聊心事、彼此討論，或者是陪伴媽媽去教會、吃飯、逛街等。

「我跟媽媽很好啊！會聊心事啊！我跟媽媽比較像是朋友，我幾乎都跟我媽在互動啊！」(小愛)

「就是比方說像今天她去買衣服，因為她結帳前我得去看她有沒有去亂

買衣服之類的，然後我才會去結那個帳，或者是做甚麼事情都會互相討論，比如說要讀官校也是經過長久的討論之後才決定就是才決定去就讀，反正就是關係很好。」(大力)

「基本上我還是會陪她去教會啊！幹嘛幹嘛的，最基本上我回來就是會一起去教會啊！然後可能就吃個飯逛個街吧！」(大力)

但縱使兩人與媽媽的關係十分緊密，偶而與媽媽之間也是會有一些爭執，而之所以會爭執最主要都是和媽媽的另一半有關。大力表示，媽媽一直放不下同居人是他們之間最主要的爭執點，以及擔心媽媽一直沒有穩定的工作；小愛也說媽媽每次都傻傻的被爸爸打而感到不開心，進而會與媽媽有些爭執，「幾乎都是因為我爸的事情才會有爭執。」

「比如說像他，吵他搬回來是一回事，平常互動都還是很好，然後還有工作啊！我都會罵她說甚麼，就是會念她啦！要說罵她其實也沒甚麼資格罵她，就是念她說怎麼不趕快去找工作幹嘛幹嘛的。」(大力)

整體來看，大力與小愛雖然有時和媽媽之間有些爭執，但基本上都不會影響他們深厚的情感，而且他們爭執的出發點都是心疼媽媽陷在不利的情境中走出來，出於關心和擔憂的爭執。

## (2) 媽媽的另一半與受訪者：關係冷淡與疏離

儘管大力和小愛與媽媽感情很好，但與媽媽的另一半之間的關係則呈現冷淡和疏離。尤其是大力與媽媽的同居人之間，即使住在同一個屋簷下，大力從未將媽媽的同居人視為家庭中的一份子，「就基本上後來我跟媽媽說，好，你讓他住，但是我就是當他是來分租的房客。」更不可能將他視為是父親的角色，兩人之間也呈現幾乎是零互動狀態，「就他自己會在那邊想要跟我假親熱啊！幹嘛的，我就，喔，好，不想理他。」

「基本上就是他看我不順眼我看他不順眼，其實就是互相討厭，因為會覺得說他也沒有去工作，然後媽媽也沒有工作，反正他也不顧家也不養家，回來就只是罵啊！幹嘛幹嘛的，也沒有一個正常的樣子。」(大力)

小愛與爸爸的關係雖也呈現冷淡、疏離的狀態，但不至於完全漠視爸爸的存在，小愛表示雖然不是親生的，仍將繼父當作自己的爸爸，也會有一些日常生活的對話和互動，「偶爾會一起吃飯，其實他不喝醉都很正常這樣。」

「他清醒的時候關係還好啦！不會深談啦！就是頂多問他吃飯了嗎，今天有沒有要上班，明天有沒有要上班，…，清醒的時候不會吵架啊！因為我也懶得理他，也不是沒甚麼感情，反正就是他要幹嘛也不關我的事啊！可是如果他真的出甚麼事情了，我也不可能見死不救。」（小愛）

不過縱使小愛將繼父視為自己的爸爸，但在小愛心裡，他始終不是家庭裡必要的角色，「就是一個很不是角色的人，我也不知道他現在到底是甚麼東西，反正他就是在那裏，我不可能說我不要他啊！可是我也沒有很在意他。」可見小愛對於爸爸仍有一些無法釋懷的糾葛情感。

### 3. 手足次系統：正向又矛盾的關係

大力有一個相差 2 歲的弟弟和一個相差 12 歲的妹妹；小愛有一個大她 8 歲的哥哥和一個相差 7 歲的妹妹，但基本上哥哥從小就由外婆照顧，並沒有和他們住在一起，因而很少與哥哥聯繫，「很偶爾才會連絡啊！見面很少。」

手足之間的關係可以發現，大力和小愛都與年齡差距較多的妹妹感情較好，因為從小就負起照顧妹妹的責任，因此對妹妹會有較多的疼愛和情感。

「弟弟就很普通，基本上就是打個招呼，就也沒甚麼好講的，弟弟就還好，啊妹妹是就小朋友，從小嬰兒帶大的，就比較好。」（大力）

「感情還不錯啊！她還會跟我要錢。還沒有開始賺錢的時候也是我在顧啊！她從小就是都我在顧，放學之後都是我在照顧她啊！…，她以前最親的其實是我和媽媽。」（小愛）

但雖然手足之間的感情不差，可是在大力和小愛的心中仍然對手足有另一種矛盾情感，覺得畢竟不是同一個爸爸、媽媽所生的手足，有時也會認為他們不見得是多麼重要的親人，就像是附屬在媽媽之下的。

「我會覺得他們算是連帶在媽媽一起的，我會覺得其實也是還好耶，也不是真的很重要，就是有點愛屋及烏的感覺。」(大力)

「但說真的，有時候我也是會覺得我妹跟我終究不是同一個爸爸生的啊！」(小愛)

## (二) 家庭規則與溝通模式

### 1. 家庭規則：門禁有一定規範與限制

在大力和小愛的經驗中，家庭有一定的門禁限制，如果太晚回家媽媽會念，不過他們也知道媽媽是出於關心才會有所擔憂和規範。

「門禁之類的算有，基本上她就是很愛念，媽媽都這樣吧，但是如果我真的要出去的話也不會說甚麼，就不要太晚回去就好，…，十點前吧！」(大力)

「媽媽在的時候有啊！七點就要回家了，七點多八點就要回家了，…，通常都是媽媽限制。」(小愛)

「那時候會反抗啊！那時候還是會回來一下，然後說我要出去一下，買個東西，然後就消失，一個小時才回來，她就念一念而已。」(小愛)

### 2. 家庭溝通模式：諧和型溝通模式

在家庭溝通模式的部分，誠如前述家庭成員間的關係可知，大力和小愛與媽媽的同居人、繼父，分別都呈現冷淡、疏離的關係，幾乎沒有甚麼互動，因此更不會有任何的溝通。故在此指的家庭溝通，均指受訪者和媽媽之間的溝通模式。

大力和小愛表示，平常和媽媽之間都會用溝通的方式討論事情，而不會用嚴厲的打或罵來代替溝通。意即大力和小愛與媽媽之間均呈現出諧和型的雙向溝通模式，用理性溝通的方式取代衝突。

「其實我和媽媽的關係，就是媽媽從小教我，其實媽媽從小管教打，比如說打小孩大概也沒有兩到三次吧！反正就是很少很少，她幾乎都是用好好溝通溝通的方式在教。」(大力)

「這幾年下來我總是跟她溝通說，讓她自己有自己的主見，然後讓她自己比

較有反抗的意識，不然她之前都是軟軟的被人家欺負，我就跟她講說，跟她溝通，慢慢引導她就是說能夠有自己意見啊！該說不要的時候或者是該趕出去幹嘛的，就是要有自己的意見。」（大力）

「平常會溝通啊！有事會跟她講，…，我媽媽跟我們家的小孩都像朋友，像是溝通幾點前要回家之類的啊！都會好好講啊！」（小愛）

### （三）家庭經濟來源

#### 1. 受訪者成為家庭中的經濟支柱

大力說，雖然媽媽有去上職業訓練班，但一直無法找到穩定的工作，「她其實一直都沒有穩定的工作，她有去上那個職訓。」因而收入總是起起伏伏，並不足以靠媽媽的收入維持家庭全部的生計。

「她之前有找到工作也是那種，像去年年底就是，她幫人家站臨時櫃，她臨時櫃就是一個月四五萬塊這樣子，她臨時櫃就是站人家不想站的班，比如說是六日啊！或者是週間，就是那種別人不想要的，就是這個品牌要開一個臨時櫃，就找人去站這樣。」（大力）

所以在大力就讀軍校前，全家最主要的經濟來源是社會資源的經濟補助，然而當大力高中畢業，考上軍校後，每個月開始有固定的薪水，便成為家中最主要的經濟來源，擔任起家計負擔者的角色。

「其實很固定，像我現在開學到現在五個月了，那前幾個月就是都拿給她八九千到一萬。」（大力）

#### 2. 雖不用負擔家計，但需自給自足

對小愛而言，媽媽過世前，雙親都有穩定的工作與收入定，因此當時家庭經濟來源即為父母，「媽媽還在的時候爸爸跟媽媽都有工作，那時候他們兩個在一起的時候他們兩個都很穩定，可是現在都不一樣了。」

但媽媽過世後，爸爸便沒有穩定的工作，「他以前跟媽媽在一起的時候有穩定上班，現在就高級啊！要上不上，想上班就上班，天氣冷就不上班。」因此小愛現在必須賺錢養活自己「當然是我啊！還我爸哩！自己賺自己的。」雖不用拿

錢養家，但爸爸也不會提供她生活費，需要自給自足。

「媽媽過世就靠自己，我爸偶爾會給個一兩百塊，偶爾是真的很偶爾的那種。」  
(小愛)

#### (四) 家庭支持系統來源

##### 1. 正式支持系統：經濟補助

在大力經驗中，媽媽一直沒有穩定收入，媽媽的同居人也幾乎不會拿錢養家，因此在大力讀軍校之前家庭的經濟來源，最主要是靠社會資源來維生，「其實最多的部分應該是媽媽，就是有補助啊！大部分都是靠補助。」

「就是其實補助也就是免強可以過，就是妹妹有家扶，然後低收入戶的話，他們兩個小朋友都有補助，然後媽媽房屋補助甚麼的，弄一弄她一個月都還是可以勉強可以過。」(大力)

##### 2. 非正式支持系統

###### (1) 延伸家庭

對於小愛而言，雖然媽媽過世後，家庭生活對她來說徹底瓦解，但有其他的親戚可以給予她或多或少的支持，小愛表示每逢過年她會選擇回外婆家一起過，而不想待在只剩爸爸的家。

「我要回基隆，我都會回去跟我外婆一起過年，…，跟小孩有聯絡啦！那邊還是會有一些表親戚啊！就有在連絡。」(小愛)

###### (2) 朋友

小愛提及，隨著年齡漸增，除了自我保護能力增強外，也有朋友可以成為她依靠的對象，因此儘管現在單獨和爸爸待在家裡，少了媽媽的保護，也不會害怕再度受虐。

「越長越大越覺得，越長越大還有交的朋友啊！像現在我就不覺得他敢打我，…，朋友可以靠啊！」(小愛)

### (3) 教會

對大力來說，教會是大力家中重要的非正式支持系統，由於媽媽信奉基督教，大力為了讓媽媽心安，會安排固定的時間陪伴媽媽去教會，而母子兩一起去教會，也成為維繫他們情感的相聚時光。

「因為媽媽有信基督教，所以基本上是為了讓她放心，嗯，基本上我甚麼教都不信，基本上媽媽信基督教，啊為了讓她安心啊！甚麼的，不然她的腦袋，生活中還是有很多的擔心，畢竟孩子都出去住嘛，換個立場來講，說放心的讓小孩子出去，其實心理還是會擔心，啊去教會她會覺得比較安心。」(大力)

### 3. 個人資源：思考成熟的內在特質

在大力的身上，可以看到成熟且正向的個人資源，大力覺得遇到事情就是面對它，學習扮演好每一個階段的角色，而不會怨天尤人。

「其實後來就是我們(意指大力與媽媽)常常會聊天嘛，然後聊一聊，聊一聊其實我們後來就贊同了，就是後來我們達成一個共識，就是我們人就是來學習怎麼樣走完這人生這一段路，那遇到任何事情就是有辦法就一起承擔，那沒辦法就是我們怎麼走就怎麼走下去，那出了甚麼事情誰也沒有辦法埋怨誰，因為就是註定會有這些事情發生，那我們就是努力扮演好自己的角色，然後做好自己該做的事情這樣子。」(大力)

## 二、家庭的壓力與調適

### (一) 家庭壓力源：家庭成員的改變導致家庭系統失去原有的平衡

#### 1. 同居人的進入

在大力的返家經驗中，返家後家庭系統的壓力即為媽媽同居人的介入，「他(意旨同居人)是很大的壓力。」如同前面所述，大力當時離開機構返家時，原以為媽媽已願意脫離同居人，和大力共同生活，但沒想到同居人仍舊會找上他們，而媽媽也一而再的心軟。

「住在那邊的前期是沒有跟同居人住，然後後來是他陰魂不散又追上來，然後後來又，反正他就是死纏爛打啊！逼你得跟他在住，反正就是去樓下鬧啊

甚麼的，我們樓下其實也叫了四五次警察。」(大力)

「反正後來他就搬，反正他後來要搬回來跟我們住的策略就是，他都會先在附近找一個房子，然後慢慢慢慢的又住回來，然後後來一開始我是強力反對啊！可是媽媽就一直說要給他機會，幹嘛幹嘛的。」(大力)

而同居人的再度介入，不僅使得家裡的經濟狀況受大影響，需多負擔一個人的開銷外；也讓大力一點也不想待在家裡。

「那種感覺是有一段沒一段，有一段沒一段這樣，就只要他一離開這個家就是狀況會好很多，然後就會越來越好越來越好，可是我不懂媽媽就是我們好到一個階段的時候，就是要再往上突破的時候，他就會再加進來，然後就會整個往下掉。」(大力)

「而且我們，也讓我們經濟能力受到很大的打擊，然後又很多莫名其妙的開銷，重點是會花錢又不會給錢。」(大力)

## 2. 媽媽的離世

在小愛的經驗中，媽媽的過世則是家庭最大的壓力，破壞了家庭系統原本的平衡，「媽媽國一的時候過世，那時候在家裡。」因著媽媽的過世，小愛對爸爸有更多的負面情緒和埋怨，「我那時候超恨他的，他那時候罵我的時候我心裡面在想，罵他如果你不打她怎樣怎樣，說不定她還活得好好的。」

「因為心臟病，應該是遺傳吧，外公也有，她根本是睡著就走了，就是那種很遺憾的遺憾。」(小愛)

### (二) 因應壓力的方式：逃避型面對

#### 1. 逃避返回媽媽同居人在的家

##### (1) 初期藉由搬家嘗試擺脫

在大力的經驗中，面對媽媽同居人介入這個壓力時，初期和媽媽選擇不斷的搬家，希望可以徹底擺脫同居人的糾纏，然而，每次搬家，媽媽的同居人仍會找到他們，最終搬回來同住。

「就再從那個地方換過來也是為了要擺脫那個先生，我們每次搬家就是為了要擺脫他，那我們搬過來就好一段時間，就三四個月沒有來，但後來還是又回來，就是不管怎麼搬，就是媽媽還是會聯絡。」(大力)

「那時候他要搬回來我就覺得很不開心啊！反正她就是一直說要給他機會甚麼的。」(大力)

## (2) 無奈妥協

大力在捨不得媽媽的心境下，選擇體諒媽媽，妥協同居人搬進家裡的事實，但也向媽媽表明立場，若軍校畢業後仍無法接納媽媽的同居人，則選擇搬離家庭，獨立生活。

「其實我是覺得她也很為難拉，就是她這樣也是很，有點可憐，...，她這邊也不是那邊也不是，我就覺得我們其實關係也不錯，那，好啦，就這樣子我妥協啦！那但是我要觀察，就是如果我真的覺得不行，那我一畢業我就是我自己去過自己的，那我也不會說不拿錢回家，反正我一畢業至少就有五萬塊，五萬到七八萬，那拿錢回家是一定的，但我一定自己出去租，如果我真的不喜歡的話，對，所以我就這樣想。」(大力)

## (3) 盡可能不要待在家裡

雖然大力無奈的妥協了，可是也因著媽媽同居人的介入，盡量把自己外出時間排滿，一刻也不想多在家裡停留，逃避回家。

「我寧可出去泡一整天圖書館，也不想待在家裡，就是盡量不要讓自己在家裡，我就是把我的時間安排就是永遠都不要待在家裡，除了寒暑假以外，每個禮拜待在家裡不超過兩天，盡量把自己這樣安排。我就一放假回來我能出去我就出去，基本上就是算是回去睡覺而已啦！」(大力)

由以見得，大力並沒有適應這個家庭壓力，也並沒有接受，和施虐者的關係也完全沒有絲毫的修復，只是很無奈的妥協媽媽同居人介入的事實。並選擇用逃避的方式面對這個壓力，使得家庭系統的平衡受進之到了影響。只是礙於和媽媽之間的情感，只能默默的接受，也因此大力悻悻然又無奈的說：「因為他搬進來就是事實，不然我能怎麼樣。」

## 2. 逃避返回只剩爸爸的家

### (1) 自願返回安置機構

在小愛的經驗中，媽媽過世後，小愛擔心家裡再也沒有可以保護自己的人，因此，她自願選擇回到安置機構，一點也不想待在只有爸爸的家。

「我最後一次進機構是因為我媽過世，然後我不想跟我爸一起住。那時候才國一，媽媽剛過世，那時候心裡很煩，就想說你又不是我爸，跟你一起住搞不好還是會被打，對啊！」（小愛）

### (2) 展開自立生活

小愛進到安置機構後，並沒有因為是自願去而穩定的待在機構中，反倒變得更加叛逆，沒多久就開始在機構作亂，最終安置機構將她送進了自立宿舍。且在自立宿舍待了一陣子，便在外租房子，展開了獨立生活的新旅程。

「後來就因為我有一點叛逆了，正值叛逆期，然後我媽又剛過世，然後我就大亂機構，哈哈，所以最後一個育幼院的時候住了半年多吧，然後後來我跟另外一個女生，跟老師吵架，後來我們兩個就決定弄這一家育幼院，我們兩個就逃跑之後呢，在網路上寫遺書，然後就消失，然後就嚇死他們，然後還上那個 00 報，然後後來被抓回來了，然後後來就進自立宿舍啊！進自立宿舍大概半個月，不，三個月之後我們就自己在外面租房子啊！」（小愛）

### (3) 再度返家也再度離家

自立生活一段時間後，小愛失業了，也因此決定讓自己休息一陣子，因而選擇再度返家。

「後來才又回家，我搬回家之前，我實在是太拼命了，上班太久了，我覺得我需要給我自己休息的時間。」（小愛）

「就是失業啊！雖然說好聽一點是放假啦！但是實際上是找不到工作，哈哈。」（小愛）

然而，當小愛再度返家時，發現爸爸因著媽媽的過世，狀況變得更差，「他

越變越可怕啊！不想跟他在一起，不喜歡跟我爸在一起。」沒有穩定上班外，更是變本加厲的酗酒，導致小愛失業後，雖然想過返家，但最終仍決定搬到隔壁姑姑的男朋友家，逃避回家。

「我才不要跟他住哩！我可以偶而早上回去看看他。」

「其實我們現在，我隔壁的鄰居他是我姑姑的男朋友，然後我們家大的小的，就是我表姊，姑姑的大女兒，我們都會去那邊住，我才不要住在家裡，因為爸爸喝酒就會發瘋，反正平常就住那邊，啊他要發瘋就發瘋，把鐵門關起來他也進不來。」（小愛）

其實，在小愛的心中，少了媽媽的家，就不再有家的感覺，「媽媽在才有親人在的感覺，現在只覺得那裏是一個睡覺的地方。」所以當媽媽過世後，小愛也不願意回家和爸爸一起住。綜觀而論，小愛在面對媽媽過世這個家庭壓力時，她只能接受卻還無法釋懷，「還沒有釋懷吧！我最近才剛想到這個問題，現在想到還是會很難過，就覺得我好像還沒有過去，時間還不夠長。」而媽媽的過世導致家庭系統失去了平衡，對小愛來說媽媽過世的那一刻起，她已經沒有完整的家庭，現在這個只有爸爸在的家一點也不吸引小愛回家。

### 三、對於施虐者的看法：無法釋懷與原諒

對於從小和媽媽兩人相依為命的大力來說，媽媽同居人的介入破壞了他原本擁有的家庭，因而對媽媽的同居人始終無法諒解，一點也不願意和同居人待在同一個屋簷下；更不願意試著和他逐步建立關係。

「我還是很討厭他，但是就是也沒有辦法啊！所以後來我才會就是從機構出來以後，上高中後，回來就，一個禮拜回來逐漸不會超過兩天這樣，基本上就是因為有他在，所以是，我就會把自己的時間安排，就是不會在這個家待太久，就是很不喜歡這樣。」（大力）

而對小愛來說，媽媽過世後，對於爸爸曾經對自己和媽媽施虐，也還是有些不諒解的情緒在，無法釋懷，因而平常也不願意與爸爸太多接觸，和爸爸之間的情感也並沒有隨著返家而逐漸修復。

「我現在比較，這樣講好像我很壞一樣，我現在走那個我過我的，他過他的，他沒錢吃飯是他自己家的事情，…，我不想理他，還沒釋懷吧！是也不會到怨恨，都過去啦！不然能怎麼樣，打回來嗎，等他老了再說嗎，等他老了讓他連安養院都沒得住，呵呵，開玩笑啦，還是爸爸啦！」（小愛）

#### 四、返家後實際經驗與再一次選擇：仍選擇返家

從機構離開返家到現在，大力說如果再重來一次，他還是會選擇結案返家，並且讀書住校，「還是想住校。」最主要原因在於他覺得自己和機構裡面的格調不同，較無法適應機構的生活，因而希望藉由至高中就讀，拓展新的生活圈，故結案返家也成為他唯一的選擇。

「基本上我還是會選擇結案返家，因為我覺得機構裡面平常的生活雖然是有照顧到，但生輔員跟裡面的學生都，就是他們，就是課業上面比較沒有這麼注重到，然後加上，嗯，怎麼講，因為總是團體生活，沒辦法顧到那麼全面，然後加上我覺得我自己已經滿OK的了，然後那時候住進去，其實我覺得我跟其他人不太一樣，就是，怎麼講，就是風格跟格調不太一樣。」（大力）

而小愛則在面臨媽媽過世之後，她覺得如果可以重來，她當初一定堅決不要去機構，也想要多陪陪媽媽，「如果我知道我媽媽會這麼早過世，我就會決定不要去機構，一直待在家。」小愛說，她寧可在家承受被打的風險，也想要爭取更多和媽媽相處的時間。而且就算在家有可能被打，那仍舊是屬於自己的家，「因為那個就是我家啊！不然我要怎麼辦。」

「我覺得浪費太多時間在外面了，我寧可在家被打，我也要跟我媽媽在一起。」（小愛）

### 參、待填詞的未來曲—未來家庭生活的想像

#### 一、家庭的意義：讓人有想回家的感覺

在「逃避回家型」的受訪者心中，家庭最大的意義就是，不可以讓人不想回家。訪談中大力和小愛不約而同的表示，儘管家裡沒錢、生活品質不是很好，但

只要是讓人有想回家的念頭，就是家庭的真諦，而這也正是他們兩人所盼望的。

「我覺得最主要的就是不要讓人不想住，想出去就好了，…，就是還是要有一個住的地方，就像那時候小套房，那時候真的很小，然後那時候，其實那裡只有一個床，那時候已經高一高二，這樣我都還是願意的，至少不是讓我不想去回來的感覺就好。」（大力）

「家喔，就還是，就還是那種在外面累了會想回去，就算那裏很破爛，可是就還是會覺得回去那邊就是很安心，然後就覺得可以在那邊睡覺休息，其實我在外面的時候，遇到甚麼事情沒有辦法解決，雖然我不會講，但是我寧可回家躺，在房間睡覺我也爽，躺起來就比較舒服。」（小愛）

在大力的心中，只有小時候和媽媽兩個人在台北相依為命的時候才有家的感覺，就算沒有很好的物質生活，只要有媽媽在就有家的感覺，這也再一次說明了為什麼大力無法諒解媽媽同居人的介入，因為同居人破壞了他原本家庭生活的平衡，「對家的定義我比較把它往小時候就是我跟媽媽兩個人的時候去定義。」

「就我覺得那個時候，我們兩個人，就沒甚麼錢，雖然台北物價說低其實也還好，那時候已經很貴了，就我們寧可就買一條法國麵包，就兩個人吃，然後去看一場表演，就是這樣子的生活，不會因為有錢或沒錢，或者是因為什麼事情而去影響到感情這樣子，就有家的感覺，而且感情都很好。」（大力）

## 二、對於未來建立自己家庭的想法

### （一）須先具備成家的能力

想法成熟、深思熟慮的大力，在經歷曾經走過的歲月後，對他來說若未來要建立一個家庭，那麼需先具備有成立家庭的條件和能力才行，「我覺得就是如果有真的要，要成家的話，會先把自己顧好。」而不願意重蹈覆轍自己的童年經驗。

「就是最基本的我要，我覺得他們會爭吵，基本上最大的部分是為了錢，所以我覺得如果真的有願意成家的這個念頭的話，我會先把自己的經濟能力顧好，對，就是顧好自己的，我覺得要先把自已做好，顧好，比如說可能要，有穩定的工作啊！幹嘛幹嘛的，自己都用好之後，我才會覺得我有這個條件

說，好，可以有能力的去成家，而不是糊里糊塗就在一起這樣。」（大力）

## （二）渴望建立一個屬於自己的完整家庭：結婚是建立家庭的開端

小愛表示並不會因為小時候受虐被安置而有所陰影，反倒因為自己沒有完整的家，而很希望未來能踏入婚姻生活，建立一個屬於自己的完整的家，「我想要結婚啊！我想要生小孩啊！」

如同文獻上所指，家庭有其生命週期，著重在於家庭的形成過程，家庭會歷經形成、發展、擴大與衰弱等不同的階段，每一個新階段，都有不同的發展任務，雖然有很多的學者對於家庭生命週期有不同的劃分，然而基本上都是以結婚當作家庭開啟的起點（沈瓊桃、陳姿勳，2004）。也因此，對於渴望建立一個屬於自己家庭的小愛，結婚便成為重要的關鍵。

「很想結婚啊！因為，本來沒有一個很完整的家，可是如果可以自己有一個很完整的家，裡面有自己愛的人，這樣也不錯，很棒啊！」（小愛）

因而對於目前單身的小愛來說，既然結婚是她未來很重要的規劃，趕快交一個男朋友也成為她現階段的盼望，「我只有想到我想結婚而已，我現在只有想我要交男朋友，因為沒有男朋友甚麼都沒有，先交到男朋友比較重要啦！不然是要怎麼結婚。」至於其他建立家庭所需面對的現實層面問題，例如經濟問題，小愛則說，「還沒有想那麼多，不擔心。」

綜觀而言，「逃避回家型的」的返家個案，大力和小愛，他們的返家經驗會隨著媽媽及媽媽的另一半而呈現波動，對他們來說，只有媽媽在的家才會有家的感覺，和施虐者的關係卻難以修復，因而家庭生活主要也就是和媽媽的共同生活，當媽媽過世，或者是媽媽同居人的介入，都影響了他們返家的動力，家庭生活也不再具有吸引力，因而逃避回家。

## 第四節 踏入新的停靠站—離開家庭型

「踏入新的停靠站」的受訪者，如小帥和圓圓，都是屬於返回親屬家庭的個案，前者返回阿嬤家，後者返回阿姨家。返家的這些日子以來，雖然擁有了一個新的停靠站，但目前小帥已搬離阿嬤家；圓圓雖然還住在阿姨家，可是心卻早已

離開。兩人的共同點在於，他們的返家是一場在現實考量下的美麗重逢，對這兩個受訪者來說，在返家的決定上屬於被動式接受，返家前都未曾接受返家準備。

## 壹、家庭生活的插曲—接受機構安置時的家庭互動經驗

### 一、安置期間的家庭重聚經驗

#### (一) 安置中經驗：與重要他人保持聯繫

返回親屬家庭的小帥和圓圓，在安置期間有一個共同特徵，就是與自己的親生父母幾乎沒有什麼接觸經驗。唯一有頻繁聯繫的重要他人分別是，小帥的阿嬤及圓圓小時候待過的寄養家庭。

小時候幾乎由阿嬤帶大的小帥表示，待在安置機構的四年裡，媽媽來找他的次數少之又少，「很少，就才一個年，四年中有很多節日她(指親生媽媽)都沒有來載我，都是阿嬤來載我，她真的非常少，就兩次吧，四年中只有兩次的節日有來載我哀。」因此在安置期間最主要聯繫的重要他人即為阿嬤，也都是阿嬤在協助小帥準備日常所需，「我去的那段，那時候幾乎都是阿嬤在照顧，就我所需的東西都是阿嬤在準備。」

而對於進入機構前，先接受寄養家庭照顧的圓圓來說，與寄養父母建立一定的情感基礎。圓圓表示她在安置期間被規定不能返回親生媽媽家，「不可以回媽媽，親生媽媽家。」且親生媽媽也從未主動聯繫過她，「媽媽也從來沒聯絡過我啊！」因而寄養家庭成為圓圓在安置機構時最重要的依靠，「在 00 裡面都只有跟寄養媽媽連絡啊！」寄養父母也是她在安置期間唯一有保持聯繫的重要他人。

#### 1. 聯繫方式

##### (1) 假日年節返家

小帥和圓圓在接受機構安置期間，每逢周末假日或者是特殊節日，例如過年、中秋節等，都會返回重要他人的家，與重要他人重聚，「假日如果他們有空就會帶我回家。」(圓圓)

「中間放假或者是過年、中秋節啊！甚麼的，都會回阿嬤家。」(小帥)

「00 如果有過年或者是六日就可以回家裡(指寄養家庭)，他們(指寄養父母)這段期間也還是都會來找我。」(圓圓)

## (2) 透過電話聯繫

除了過節及周末假日會返回親屬或者重要他人住處之外，安置期間小帥和圓圓也會主動透過電話聯繫重要他人，「就只會打電話給阿嬤。」(小帥)

「我都會打電話跟阿嬤說我放假了，然後阿嬤就會來接我。」(小帥)

「每天晚上十點都，我都會坐在沙發上一直哭，然後打電話給寄養媽媽。」(圓圓)

## 2. 互動內容：享受被照顧的溫暖

安置期間和阿嬤及寄養父母維持聯繫的小帥和圓圓，互動時多半會受到重要他人的關愛和照顧，「就關心在裡面好不好啊！有沒有需要甚麼之類的吧！阿嬤真的很照顧我啊！」(小帥)

「她(意指寄養媽媽)都會安慰我啊！然後寄養媽媽都會跟我說，好，我下次帶，下次去看你的時候我在帶章魚燒給你吃。」(圓圓)

圓圓甚至表示每當假日返回寄養家庭又要再度回機構時，都會難過的哭泣，「寄養媽媽把我帶回家又把我送回 00 的時候，時間到了送 00，我還是會一直哭。」也因此圓圓總是盼望著下一個可以回去寄養家庭的周末假期。

由此可知，對於小帥和圓圓來說，在安置期間與家庭重聚的經驗，最主要是和重要他人的互動，而不是自己的親生媽媽。而這似乎也因此影響他們對於媽媽的情感。所以小帥和圓圓都表示在安置期間只會想念重要他人，對於親生媽媽則完全不想念，「就想阿嬤而已吧！」小帥直接了當的說。而圓圓也說在安置機構期間最想念的就是寄養家庭「很想念他們。」

## (二) 離院階段返家準備經驗：無返家準備經驗

由於小帥和圓圓都不是在正常狀況下從機構結案並返家的孩子，因此在返家前他們根本沒有時間及機會經歷所謂的返家準備階段，就直接回到了親屬家庭，

而兩人之所以沒有機會接受返家準備的原因分述如下。

### 1. 結案離院前因為犯罪進入感化院

小帥表示當他即將可以離開安置機構，結案之前又因為犯罪再度進了感化院，一待待了一年五個月的時間，「結果我後面又因為，應該是自己又不會想，然後就又是犯一樣的罪，然後又自己又被轉去感化院，升高一的時候，…，就直接進去，就沒有離開喔！直接進感化院。」當刑期結束，從感化院出來之後，小帥也就直接回到了阿嬤家，「去感化院回來就回家了啊！」

「就去住我阿嬤家，就是從感化院出來，出來一年一個月了。」（小帥）

意即，小帥從機構離開，到進入感化院，再從感化院離開，返回阿嬤家，這中間根本沒有機會接受返家準備。索性小帥從小幾乎是由阿嬤帶大，在安置期間也與阿嬤保持聯繫，且有重聚的時間，故小帥雖沒經歷返家準備，亦不至於無法銜接返回阿嬤家的生活。就這樣，從感化院離開的小帥，踏入了從小熟悉的阿嬤家，開啟了和阿嬤的新生活。

### 2. 被迫離院並判保護管束

在圓圓的經驗中，則是因為嚮往機構外的自由，而自行逃院返家，長達一年的時間，最終被迫離院；也因為逃院、逃學被判保護管束，被規定一定得返回親屬家庭，「因為規定說我要住在阿姨家啊！因為我被 00 告說我經常逃院逃家，啊現在被保護管束，就要一直住在阿姨家啊！」

故，在返家前圓圓也根本沒有機會經歷準備返家服務，甚至早已忘了自己有阿姨這一個親屬，「我跟阿姨是很小的時候，我知道她是阿姨，但是我長大之後其實我已經忘記有阿姨這個人。」直到要返家前才知道原來還有阿姨的存在，就這樣圓圓雖然是返回了小時候曾經住過的家，但家裡只剩下阿姨和圓圓兩個人，而圓圓也踏入了新的停靠站，和阿姨展開新的家庭生活。

「我以為我只有媽媽而已，…，被退院的時候，說要去住阿姨家，就，喔~原來我有阿姨喔！」（圓圓）

「他們說要是如果我開始上學我就要回我阿姨家住了，我就是去開庭的時候，

就是他們就規定我一定要回阿姨家住，所以從那時候開始我就回阿姨家住，快一年了吧！」（圓圓）

## 二、對於返家的想法

### （一）返家的誘因：渴望一個屬於自己的家

圓圓說她在接受機構安置的期間就很渴望有一個完整的家庭，即使和寄養家庭感情很好，仍舊希望可以返回一個有自己的爸爸和媽媽的家，「畢竟寄養家庭要養很多小孩啊！」就算從小早已認清親生爸爸消失的事實，也希望媽媽可以有一個固定的男朋友，「就算是沒有親生爸爸，爸爸在，她也要有固定的男朋友吧！」渴望擁有一個和一般人一樣的家庭生活。

「我之前在 00 還沒有逃出來的時候，我就很想，我很渴望有一個家，我連聖誕卡片人家都寫說要甚麼甚麼，球拍甚麼甚麼，我寫我要一個家，結果我都沒有禮物，真是討厭，好歹送我一個假娃娃屋吧！真的很討厭！」（圓圓）

「我就很渴望一個家，真正的家，只要爸爸媽媽在，然後全部的人在一起，然後爸爸媽媽上班，我上我的學，然後每天他們下班，我放學，回到家可以一起睡覺這樣子，我只是希望這樣而已，結果到現在都還是沒有辦法做到。」（圓圓）

### （二）沒有特別想法

小帥是唯一在安置機構期間對於返家沒有特別想法的受訪者，或許是因為他後來進安置機構的主因是竊盜，因為司法議題而進到機構，所以知道是自己做錯事情，也就逆來順受的等安置期滿後，再決定是要返家還是自立生活，「就等時間到了再離開啊！」，並沒有對返家有特別的期待或想法。

「那時候真的還好哀，沒有特別想回去。」（小帥）

## 三、返家的實際考量

### （一）來自機構的推力

由於小帥和圓圓，都不是在正常情況下返家，也不是自願性返回親屬家庭，

故在此所指的機構推力嚴格來說並不能算是返家的考量，只是促使圓圓逃院的原因；然而正是因為逃院，最後才會被要求須返回親屬家庭，也算是返家的間接因素，故仍將機構推力放在此做討論。

### 1. 機構自由度有限

圓圓認為機構的環境其實相當好，可惜機構有限的自由，加上自己對於自由的渴望，導致她最後仍然選擇逃院。

「雖然 00 真的很棒，但是就是沒有自由，只是因為沒自由而已，我才跑出來的，不然其實裡面真的很棒，比其他機構都還要好，我們機構真的超好的，假如換季了還會帶我們去買衣服買鞋子，…，只是沒有自由這樣。」（圓圓）

### 2. 規範重重且管教森嚴

在安置期間的圓圓也覺得機構是一個管教十分嚴格，如同監獄般的地方，有許多的規矩需要遵守，「管得非常多，然後功課啊！因為功課本來就寫很慢，寫寫寫，寫到一兩點還在寫，都不讓我們休息喔！然後還會要我們半蹲。」在機構裡面的生活就好像被關在監獄一般。

「我覺得它好，我覺得它好像要把我關起來不讓我跟媽媽見面這樣，…，小時候 00 多可怕，小時候真的好可怕喔，你要是十五分鐘之內沒有把那個晚餐吃完，而且不能挑食喔，那個苦瓜最難吃了，然後我小時候挑食，就被罰說要吃一整碗白飯，這麼大碗的白飯，好可怕耶！」（圓圓）

## (二) 社工評估家屬能力

小帥和圓圓表示當時在返家前有與社工進行一番討論，誠如前述，小帥和圓圓並不全然是自願性返回親屬家庭，而是被要求返家，因此在返家考量上，社工對於家屬能力的評估成為很重要的一環。意即社工在返家決定上佔了主導性的角色，「社工安排住阿姨家。」（圓圓）也正因為社工認為親屬比原生家庭更有照顧孩子的能力，進之安排他們返回親屬家庭。

「因為那時候已經分數都已經到了，然後就法院就連絡阿嬤，因為那時候會去感化院其中一個原因是因為沒有穩定的地方啊！啊那時候阿嬤也不穩定，就是沒有辦法，沒有提出甚麼證明啊！啊然後現在出來就有，因為阿嬤買了

一棟房子。」(小帥)

「親生媽媽不是我監護人啊！我監護人是社會局的局長，…，啊他們比較放心阿姨，媽媽好像不太可靠的感覺，所以選阿姨。」(圓圓)

### (三) 現實考量：沒有經濟能力自立生活

對小帥和圓圓而言，考慮到當時自己的經濟能力，由於還沒有足夠的經濟能力可以在外自立生活，因而在現實環境考量下，選擇先返回親屬家庭。

「因為沒錢，不然自己住會比較自由。」(小帥)

「那時候因為退院，因為離院嘛，你總是要選一個啊！除非你自己去外面租房子，可是我沒有錢租房子啊！所以也只能跟阿姨住啊！…，我自己考量啊！我自己想一想，我就跟社工說我還是住阿姨家。」(圓圓)

### (四) 受旁人影響而決定不找媽媽

小帥提及當時曾經有考慮過找尋親生媽媽，但周遭許多的人灌輸他不一樣的意見和想法，也多少影響了自己的判斷和決定。

「就是那時候其實有打算要找我媽，就，不是啦！就是出來的時候就想說要找媽媽，就自己的想法，可是又有四周圍的人灌輸我，灌輸灌輸。」(小帥)

「就有些人的看法就不一樣，阿有些人的看法就跟我一樣，就這種媽媽不要了啊，啊有些人就說畢竟還是親生媽媽，啊就每個人都說不一樣的啊！就多少會有影響。」(小帥)

## 貳、家庭生活進行曲—返家後的家庭生活經驗

### 一、家庭系統的運作

#### (一) 家庭成員的關係

由於「踏入新的停靠站」的返家個案為返回親屬家庭者，因而在此所指的家庭成員包括實際居住在一起的親屬，及小時候的施虐者—媽媽。

## 1. 與親屬的互動關係

返回親屬家庭的小帥和圓圓，分別與阿嬤及阿姨呈現出不一樣的關係面貌。

### (1) 與阿嬤關係親密又衝突

返回阿嬤家的小帥和阿嬤之間呈現親密又衝突的緊張關係。小帥表示，從小幾乎是由阿嬤照顧到大，與阿嬤的感情也一直都不錯，「其實我們以前感情不錯。」所以當他從感化院出來再度返家時，與阿嬤之間的關係仍和之前一樣，祖孫兩人相處融洽。「剛開始回家跟阿嬤還不錯，她都會煮飯啊！然後都會一起吃啊！也會聊天啊！」

但由於祖孫兩人有許多的相處時間，「還滿多時間在一起的吧。」漸漸的，小帥與阿嬤之間，隨著相處時間越久，開始出現了一些摩擦，爭執與衝突亦相繼而升，「就是越來越會跟阿嬤吵架，也不知道為甚麼。」

「很多事都吵，就是小事啊！我覺得小事，阿嬤就覺得是大事，就例如說出門太晚回家，就是剛出來很開心就想說要玩晚一點，結果回家就會被罵，我的想法就是才剛出來，就想玩開心一點，玩晚一點，我就覺得也沒有甚麼，阿然後就是會吵架。」（小帥）

「後來就每天回去就罵，啊我就，就有的時候我都不理他我就進我的房間，啊有的時候就會回他話。」（小帥）

不過雖然會有衝突，對於小帥來說，阿嬤終究是很重要的親人，在心中也很感謝阿嬤對自己的照顧，「但是不會不理她啦！也是會叫她阿嬤啊！就是吵歸吵，但是還是有這個阿嬤在啊！畢竟是她在照顧我的。」

### (2) 與阿姨關係疏離與融洽

返回阿姨家的圓圓，由於阿姨工作的關係，加上有自己的私生活，與正在上學的圓圓平時幾乎沒有甚麼共同的相處時間，「阿姨是炸雞排的，…，早上 11 點到晚上 8 點，然後她會跟她的女朋友去吃飯。」因此，兩人呈現各過各的生活，頂多阿姨放假時，才会有時間帶圓圓一起出去外面吃飯。

「就一個人，阿姨上她的班，我上我的學，然後她下班回來我大概也睡著了，聊天很少耶，因為時間都不在一起啊！可能有時候如果放假會出去吃飯。」（圓圓）

雖然圓圓與阿姨相處的時間很少，生活作息也幾乎完全迥異，但圓圓表示與阿姨之間仍有一定默契，並不會因為共處的時間少，而形同陌生人，雙方對於彼此的生活作息有一定的掌握度。

「沒有甚麼互動啊！就是這樣睡著了，但是她會偷偷敲我的門，晚上她如果回到家會敲我的門，如果我沒有睡太熟的話就會聽到，她也會看我的鞋子，如果鞋子不在的話她就知道我出門了。」（圓圓）

或許正是因為圓圓和阿姨之間維持一定的距離，所以儘管與阿姨相處的時間不多，兩人也能融洽的生活，圓圓也能感受到阿姨對自己的疼愛，「有的時候還會給我一兩百塊，一兩百塊我就會很開心了，我就覺得好開心喔！」

「還不錯，阿姨都會很疼我，因為她知道我自己不喜歡去買一些，不太，就是我不太喜歡就是自己去買那個，就是在大家，就是在公共場合我不敢去買貼身物品，但是她會幫我買。」（圓圓）

## 2. 與媽媽的關係：矛盾糾葛的複雜情感

小帥和圓圓的共同點在於從小就沒有親生爸爸在旁，親生媽媽與同居人一直沒有很穩定的關係，且媽媽也都是施虐者，並在他們接受機構安置期間都未曾積極、主動的聯繫。故，在小帥與圓圓離院返家後，與媽媽之間的關係仍未修復，也因而對媽媽呈現矛盾、糾葛的複雜情感。

### (1) 難以割捨的親情

兩人都表示儘管媽媽沒有負起照顧責任，但仍舊是自己親生的媽媽，還是有無法割捨的情感在，「畢竟還是親生的，感覺還是有差，還是會渴望啊！」（圓圓）

「不知道哀，其實我，其實那種感覺就，就很像那個就不會很長久，說恨也不會說很恨，只是現在對媽媽的感覺就是也還好，雖然沒有說照顧我，但是畢竟是自己的親生媽媽，我也不會排斥她，但是我也沒有很喜

歡她，就是很複雜，那種感覺。」（小帥）

可見血濃於水的觀念深深影響著小帥和圓圓，他們同時提及畢竟是親生媽媽，那種身上流著同一種血液的情感，不是那麼輕易可以抹滅的。小帥也說，雖然阿嬤一直是自己的主要照顧者，但仍無法替代父母的角色，在他心中還是渴望媽媽的存在，也對於父母親的角色缺席，感到遺憾和悲傷。

「我其實有時候會心酸啦！老實講，說真的其實看到別人就是媽媽這樣，就看見媽媽，然後他們全家，會心酸啦！那種感覺，別人身邊有媽媽在照顧，雖然我有阿嬤在照顧，可是畢竟角色不同，還是有差。」（小帥）

## (2) 埋怨的糾葛情感

小帥和圓圓也透露對媽媽另一種埋怨的負面情緒。對小帥來說，目前已與親生媽媽斷了聯繫，雖然小帥表面說著彼此之間沒有聯絡的方式，但自己默默地覺得是因為媽媽無心和他重聚，「其實我覺得不可能完全找不到啦！因為我媽真的有心她不一定完全找不到啊！」也因此小帥也放棄了找媽媽的念頭，他說除非媽媽主動來找他，否則他也不會特別有想找媽媽的想法，與媽媽的關係漸行漸遠。

「那麼久了，怎麼可能找不到，我覺得，嘖，那種心很重要吧，看有沒有心吧，如果心都沒有了，又何必再找呢！」（小帥）

「頂多看到她可能不想理她這樣，因為其實我們也很久沒有連絡了，也不會有那種很想去認她的感覺，除非是她自己來找我。」（小帥）

返回阿姨家的圓圓，由於阿姨和媽媽關係十分緊密，因此媽媽可以很輕易地掌握圓圓的行蹤，「他們兩個姊妹啊！感情超好的好不好，我甚麼事都要跟她講，告密。」而媽媽也總是三不五時地打電話給圓圓。加上阿姨偶而也會製造圓圓與媽媽共處的機會，因此雖然圓圓沒有跟媽媽住在一起，還是保有一定的聯繫。

「有的時候她會開著她最心愛的車子，帶著我跟他女朋友還有媽媽還有媽媽她同居人還有小嬰兒到處亂逛，逛夜市之類的，…，就我跟阿姨還有她女朋友坐一台，阿媽媽跟她同居人還有小嬰兒坐一台。」（圓圓）

但圓圓表示，雖然仍與媽媽有一定的聯繫，對媽媽還是有很多負面的情緒，認為媽媽的過度關心，及不會用對的方式與她相處感到無奈，「沒有甚麼話可以跟她講，…，我對她很失望了，我對她失望。」

「她很奇怪喔，那時候我回家還要打電話跟她講，就假如我今天比較早下課，然後阿姨知道我回到家，她就會打電話跟媽媽說，OO 回到家了喔，媽媽就會打給我說，啊你怎麼都沒有跟我講說你回到家了，啊我就想說我長這麼大了，又不會迷路，而且每天都會看到阿姨，阿姨都會知道我是安全的就好了啊，就很奇怪，我覺得她很幼稚，就是每一件事都要非常詳細的跟她講，我就跟她說難道我連刷牙刷右邊都要跟她講嘛，我就這樣跟她講啊！她很幼稚，都幾歲了。」（圓圓）

「我覺得她關心我的方式就是可以換別種的方式，…，我有跟她說難道你都不能，難道你都不能跟別人，那個，怎麼講，難道你都不能為我想我在想甚麼嘛，我在想甚麼，就是她都不知道我在想甚麼，假如說因為我那時候還沒有上，才剛開始上學的時候，那時候晚上我還是會打工，因為我晚上打工打回來就很累，就沒時間打電話給她跟她講說我回到家了，她就傳簡訊跟我說，到家了怎麼都沒有打電話給我，我就覺得我都很累了，我還要打給你，我都睡了，我連洗澡都沒洗了。」（圓圓）

## （二）家庭規則與溝通模式

### 1. 家庭規則

家庭規則的部分，返回阿嬤家的小帥，阿嬤對小帥有較多的管束。而在家庭規則中發現，家屬對於孩子的限制會因孩子本身的生活習慣、個性而有所不同。

#### （1）門禁有一定規範與限制

以小帥來說，經常性的晚歸，導致阿嬤十分擔心他的安危，因此對小帥有嚴格的門禁限制，也因此種下祖孫間衝突的負向因子，影響了祖孫的情感。

「那時候大概 11 點多吧！阿嬤就覺得很晚，可是我覺得還好耶，…，我覺得自己會照顧自己。」（小帥）

## (2) 沒有特別的門禁限制

圓圓是一個懂得自我管理的孩子，目前穩定就學的她，生活除了早上學之外，放學也會盡快回家做功課，「啊我平常大概差不多八九點就回到家了啊！白天上課，還要回家做功課耶！」並不會在外遊蕩或者晚歸，也因此阿姨並沒有特別要求圓圓必須幾點前回家。

「只要我有定時回家，有準時回家就好了，…，就是說假如早上起來有看到我在家裡就好了。」（圓圓）

## 2. 家庭溝通模式

### (1) 衝突型溝通模式

林紋砮(2012)指出，若祖父母與孫子女交談慣用命令、指責的語氣，且要求其順從，少了雙向的溝通，容易讓祖孫的關係疏遠，並造成言語上的衝突或拒絕。

在小帥的經驗中，返家後與阿嬤相較於圓圓和阿姨有更多的共處的時間，也正因為相處時間多，因之衍生出許多的溝通問題，加上阿嬤有其固著的想法，導致小帥和阿嬤的溝通模式呈現衝突與摩擦，「我不想跟她溝通，我已經溝通好幾次，溝通到不知道怎麼樣跟她溝通了。」甚至影響小帥繼續留在家裡的意願。

「反正她是有她自己的想法，重點就是這樣，我就算了，我不知道怎麼跟他溝通，我已經該說的說了，然後該做的也做了，我已經不知道該怎麼辦了。」（小帥）

### (2) 平等型溝通

對圓圓來說，和阿姨之間的情感就如同朋友一般，與阿姨之間的溝通亦屬於對等型的溝通，並不會因為阿姨輩分較高，而呈現上對下的溝通，反倒如同平輩之間的溝通方式。

「我覺得她是我的好麻吉，我都把阿姨當我的好麻吉，…，我們講話都，還滿，不會有甚麼界線的啊！很像就像朋友之間的講話。」（圓圓）

### (三) 家庭經濟來源：雖不用負擔家計，但需自給自足

返回親屬家庭的小帥和圓圓，雖然不用協助支付家庭的經濟開銷，然而自己

的生活費多半需要靠自己賺取或福利補助，而不會是由親屬提供。返回阿嬤家的小帥，不需協助負擔家庭生活開銷，但由於阿嬤本身沒有穩定的收入，因而並沒有依靠阿嬤給予他經濟上的協助，而是自己打工賺取生活費。

「怎麼可能靠阿嬤，我現在自己都有在工作了，…，因為我現在還有讀書，但我現在已經打算要休學了，因為我之前是做 00(意指便利商店)大夜啊！啊我現在就，很累，嘖，啊過來我現在就是有應徵到 00，因為我朋友在 00 做，啊就是把我拉進去。」(小帥)

而圓圓之前也有在飲料店打工賺取生活費，不過目前被學校老師選為參賽選手，所以無法繼續打工。

「之前有打工啊！所以也都有在存錢，…，飲料店，我都打兩份工，兩間飲料店，超拚的，我現在不能打工，我被老師選當選手，美髮選手。」(圓圓)

此外，小帥提及，自己有協助阿嬤分擔家庭開銷的想法，然而阿嬤卻不願意，「阿嬤不拿，嘖，她不會拿啦！她就覺得做這個很累，叫我自己留著。」但小帥希望回饋、照顧阿嬤的心情始終存在，「如果後面賺的多的話還是會拿給她啊！」這也反映出儘管祖孫偶有衝突，但兩人的情感並沒有因此消失殆盡，互相照顧的心情仍存在祖孫之間。

#### (四) 家庭支持系統來源

##### 1. 正式支持系統：社工提供經濟及經神上的支持

小帥和圓圓現在都仍持續接受家防中心社工的協助，對他們而言，社工除了給予他們經濟上的協助外，也給予精神上的支持，「支持就精神上，然後金錢上，就很多啦！就，嘖，他不能說完全啦，但是有一半。」(小帥)

「就是社工說他每個月都會給我四千塊啊！我一個人一個月四千塊就夠了，就吃和喝，還會有多餘的，我都存兩千塊進去，然後我每天吃學校的便當，四十五塊，我都算好了喔！一個月花兩千塊，吃學校便當，只吃一餐的話一千三，那剩下八百塊可以去假如今天看個耳環還可以去買個耳環。」(圓圓)

不過對已經算是自給自足的小帥而言，相較於尚未自立的圓圓，對於社工的

依賴程度有明顯的差異，對圓圓來說社工是她心中重要的依靠，而小帥則表示，雖然社工這個角色有其重要性，但終究不可能一輩子陪伴與協助。

「但也可有可無啦！我是這樣覺得，…，畢竟他不可能，他是不可能一輩子啊！就是一段時間啦！」（小帥）

「就我覺得社工那個就是有我想要的那種愛，就是那種溫暖吧！一種依靠，因為我甚麼事都會跟社工講，…，精神上的支持啊！」（圓圓）

另一方面，在小帥的經驗中，他曾更換過許多的社工，「換過兩三個吧！每次見面就又換一個。」這也呈現出國內社工流動率頻繁的現實狀態，使得個案也需不斷的適應新的社工。

「因為有通報所以就有社工，…，社工我記得莫名其妙就換了好幾個，就怎麼莫名其妙又來了一個社工。」（小帥）

## 2. 非正式支持系統—男女朋友

以小帥和圓圓來說，他們所交往的對象都成為生活中很重要的資源與支持，也都表示自己的男朋友、女朋友會讓他們有家人的感覺，圓圓甚至覺得，在男朋友家比在阿姨家更有家人的感覺，「就回到我男朋友那邊才會有家人的感覺吧！」甚至圓圓男朋友的媽媽也將圓圓視為自家人，「我也都叫她媽媽耶，我都叫她媽媽，我也會幫他們打掃家裡，如果我有回去的時候。」

「算是支持吧，…，其實我交的女朋友我都打算走很久，我從至少都會一年起跳，因為我的想法就是，我有跟她講過我的想法，我有跟她講說我是跟她講我的想法，我就跟他說我們既然都在一起了，我就會想要交久一點，我會珍惜啦，啊我會我能為她付出我就為她付出，…，會有家人的感覺，因為平時，怎麼說她給我的感覺就是，因為她對我真的很好，很照顧。」（小帥）

「他媽媽也把我當成她媳婦了啊！有的時候放學的時候他媽媽還會打電話給我說要不要回來吃飯。」（圓圓）

## 二、家庭的壓力與調適

### (一) 家庭壓力源

#### 1. 祖孫溝通不良

誠如第二章文獻探討指出，當家庭成員進出家庭系統時，可能會成為家庭系統的壓力。而在返回親屬家庭的小帥和圓圓身上，可從小帥返回阿嬤家的經驗發現到，確實當小帥重新進入到阿嬤的生活時，兩人因為彼此想法、觀念的不同而出現了壓力，「就想法都不同了，對不對，就不想待在家啊！」

如同李雁萍（2005）指出，隔代教養會出現的問題之一即為觀念上的代溝，概念上的代溝常導致管教上的差異，由於祖父母和孫子女分處不同的世代，年齡差距平均達 50 歲，老一輩的長者在觀念上趨於保守，而青少年則受到當代社會文化的刺激而越趨開放，因此祖孫在溝通上就容易出現代溝，進之影響祖孫之間的相處氣氛。小帥與阿嬤正是因為想法、價值觀的落差，導致兩人爭執不斷，使兩人關係惡化，進之使得小帥想要離開家庭，「就是一直吵一直吵，就突然不想住在家裡，那時候開始關係就不太好。」

「怎麼可能妥協啊！她現在也都還是會念啊！就不想理她，啊過來隔天她還是會叫我起來吃飯啊！」（小帥）

「有一點我最不能接受的是她都覺得我交的朋友不好，我會覺得很生氣，我就自己也會看人啊！真的不好我也不會交，好的會交啊！像我朋友也是從感化院出來，我也是會看啊！就是後來也很穩定，就是也有工作啊！」（小帥）

#### 2. 沒有感受到壓力

至於和阿姨平常相處時間很少的圓圓來說，返回阿姨家的這段期間並沒有感受到甚麼太大的壓力，除了一開始圓圓對於自己的加入，而對阿姨感到有些不好意思，擔心自己造成阿姨的負擔，「好像多一個人她的開銷就變大了，可能她之前開銷都滿小的，電費大概也就幾百幾百塊而已，然後水費也就幾百幾百。」

但其實阿姨從來沒跟圓圓抱怨過，也從未跟她計較，「她從來沒有對我態度不好過。」也因此圓圓返家的這些日子以來，她並沒有感受到任何的壓力：「沒甚麼壓力吧！」

## (二) 因應壓力的方式：拉開距離重建關係

當家庭面臨壓力時，會經歷調適的過程，調適的良好，可以維持家庭系統的平衡，適應不良則會破壞原本的平衡。以小帥來說，他選擇離開家庭系統，搬出阿嬤家，「現在就是，因為最近就是吵得比較，就是不知道因為甚麼事，我就直接不想回家，我就去住我朋友家。」不過小帥離開後仍然有讓阿嬤知道他的行蹤。

「我就不想回家，然後阿嬤還是會打電話給我問我在哪。」(小帥)

「要離開的時候我有跟她講說我要搬出去，但是阿嬤也沒有說甚麼，…，就跟她說我現在要去住我朋友家。」(小帥)

小帥表示最近搬離阿嬤家之後，與阿嬤的關係反而有所改善，「一定會有好一點啊！因為比較長時間沒見到。」兩人之間的衝突也隨著小帥離家而停止，「啊現在搬出來就不會吵了，至少不見面就不會有吵架啊！」也因此離家後的小帥，偶而還是會回阿嬤家，並不至於離家後，與阿嬤之間就斷了聯繫，「還是會回家啦，一個禮拜一次吧！」

從小帥的經驗看到了，雖然小帥與阿嬤之間的溝通不良，破壞了家庭系統原有的平衡，使得小帥選擇離家，然而小帥的離開對於家庭系統未嘗不是一件好事，正因為和阿嬤之間的距離不再是這麼近，反倒是拉近了祖孫情感的距離。

## 三、對於施虐者的看法：雖已釋懷但仍無法完全放下

對親生媽媽為施虐者的小帥和圓圓而言，對施虐者都呈現雖已釋懷，但仍無法完全放下的想法。小帥表示，雖然不至於埋怨媽媽，也沒有怪罪媽媽曾經對自己暴力相向，「也不能說她錯了，就是她自己的想法吧！」但對於是否能夠找到失聯許久的媽媽已經沒有太大的感受，且對媽媽未曾主動聯繫感到在意。

「很複雜的感覺，現在也不會想去認她，除非她自己來認我。」(小帥)

「怨恨是不會啦！就中間啦！不至於到說討厭他，啊但是也沒有很喜歡，…，就還是親生媽媽啊！」(小帥)

對於一直很渴望有家庭的圓圓來說，雖然原諒媽媽對自己施虐，但對媽媽仍有負面的感受，認為正是因為媽媽的緣故，導致自己無法擁有一個完整的家庭。

「可以原諒，但我還是很不喜歡，就是因為她啊！就是因為她害我這樣子的啊！沒有家。」（圓圓）

「我覺得很無助，…，就是覺得好像如果假如我今天沒有去，假如我今天沒有了錢，她也不會照顧我，我覺得，我有的時候有這樣子的感覺」（圓圓）

#### 四、返家後實際經驗與再一次選擇

對於並非回到原生家庭，是返回親屬家庭，踏入新的停靠站的小帥和圓圓來說，當初離院返家前並不是在準備好的情況下，算是半強制性返家的他們，在經歷返家的這些日子以來，問及兩人是否對於返家有所後悔，若能再一次的選擇，是否還是會返家時，他們給了我不同的答案。

##### （一）仍選擇返家

以小帥的經驗來說，從小其實就已經習慣和阿嬤同住，且在安置機構的期間也會返回阿嬤家，所以當小帥再度返回阿嬤家時並不覺得需要甚麼適應歷程，「就不用適應吧，早就習慣了啊！」

而在歷經返家的這一年多時間，雖與阿嬤之間有許多的衝突和爭吵，但小帥表示在現實環境的考量下，還是會選擇先返回阿嬤家。

「還是想回阿嬤家，…，那時候還沒有錢，而且阿嬤會照顧我啊！」

##### （二）希望重返機構生活

對於因為逃院，而被判返家的圓圓來說，與阿姨生活的這些日子，安置機構反而比阿姨家更有家的感覺，「機構比阿姨家有家的感覺。」而且在返回阿姨家的初期，其實圓圓有些許的不適應，包含了對家裡環境和對阿姨的陌生，雖然小時候曾經有和阿姨同住的經驗，然而疏於聯絡，長大後的圓圓早已忘記阿姨，所以初期返家，對於環境和人都經歷了一段適應期。

「一開始還是要去適應那個環境啊！例如像是臭臭(意指阿姨養的狗)的啊！然後甚麼事情都要自己去處理啊！一開始我覺得沒有人照顧我了，之前住男朋友家(指逃院期間)都是男朋友會照顧我啊，啊結果回到阿姨家就是要自己照顧自己，就是覺得自己要開始獨立了，一開始不太適應。」(圓圓)

圓圓表示，相較之下，儘管在機構沒有自由，但有很多的朋友，且機構裡的老師比阿姨更有家人的感覺，「因為有朋友啊！那邊有很多的朋友，就算不能出去玩我也覺得沒差，就是老師有的時候其實我也會叫他媽咪啊！」是故，在阿姨家無法感受到家庭溫暖的情況下，她的心早已離開阿姨家，且寧可返回機構。

「機構，我現在會想回機構，因為那邊真的很好，…，那邊環境真的很好啊！後悔逃出來，也不會後悔回阿姨家啦！但是如果再讓我重新選擇回阿姨家跟回機構的話我會想回機構。」(圓圓)

### 參、待填詞的未來曲—未來家庭生活的想像

#### 一、家庭的意義：家人是組成溫暖家庭的必要條件

對於返回親屬家庭的小帥和圓圓來說，兩人對於家庭的想法都異口同聲的提到了家人的重要性，對他們來說一個完整的家庭，最重要的就是一定要有家人，有了家人才可以感受到家庭的溫暖，這可能跟他們都沒有和親生父母有較好的關係和相處經驗的緣故，而產生的想法。

「我希望就是那種很溫馨吧，然後有家人在一起，我自己想要有一個家啊！很渴望。」(小帥)

「我就覺得是一個溫暖的東西啊！家人很重要吧！一定要有家人。」(圓圓)

#### 二、對於未來建立自己家庭的想法

##### (一) 需有一定的經濟基礎

小帥表示對於未來建立自己的家庭，會考量到是否有足夠的經濟能力，也覺得金錢是建立一個家庭很重要的基礎。

「我覺得努力比較重要，…，其實我覺得建立一個家應該不是很難，重點應該是金錢吧！就是錢很重要。」（小帥）

## （二）渴望建立一個屬於自己的完整家庭

儘管小帥和圓圓沒有一個完整的家庭，但其實正因為自己沒有，反倒對於未來建立一個屬於自己的家庭有更多的期待，「我很想，自己想要建立一個家，因為自己沒有，可是那種感覺很好吧！因為看著別人很好啊！就也想要。」（小帥）並不會因為受到自己童年家庭生活經驗的影響，而對於未來家庭生活感到絕望。

「我更會想要，因為沒有反而更會想要。」（小帥）

「當然會很想有自己的家啊！我以後的家庭一定會很漂亮，我絕對不會讓他（指未來的小孩）跟我一樣，…，而且如果真的結婚了有自己的家庭了，我一定要把他帶離這個高雄，讓他過好一點的日子。」（圓圓）

由於他們小時候都曾陷於暴力圈之中，了解那樣的痛苦與傷害，因此若未來有自己的小孩，絕對不會讓他們遭遇到和自己一樣的事情。

「如果我有孩子我一定不會打他們，因為我覺得，打不是唯一可以解決問題的方法吧！因為一個孩子就，你越打他，如果他越來越壞怎麼辦，你不是一直打他就會好的啊！」（小帥）

## （三）不排斥領養小孩

對於圓圓來說，因為曾經待過寄養家庭，覺得也可以給她家的溫暖，所以似乎也認為不一定是親生的孩子才算是家，因而亦接受領養，但是要有長遠的關係，而不是寄養一段時間而已，「是去領養不是去寄養，一個屬於我的小孩。」

「其實我覺得我有點不想生小孩，我覺得好痛，就覺得領養就好。」（圓圓）

整體而言，「離開家庭型」的返家個案，返回親屬家庭後，和親屬都能維持一定的情感，但也表示親屬家還是有別於原生家庭，仍然無法給他們家庭的歸屬感，親屬的角色亦無法取代父母親。因而即使仍住在親屬家，心卻早已離開；且返家後若遇到和親屬之間的溝通不良與摩擦，也會直接選擇離開親屬家。

## 第五節 返家經驗的回顧

### 壹、家庭生活的插曲—接受機構安置時的家庭互動經驗

#### 一、安置期間的家庭重聚經驗

##### (一) 安置中經驗

離院返家的個案，在接受機構安置期間是否與家庭維持正向且密切的聯繫，是本研究所關注的議題之一。從文獻探討中得知，如果可以透過積極的處遇策略，使接受家外安置的兒童及少年，能在安置期間與原生家庭保持良好品質的維繫，則可以成功的促使家庭重聚，或者使孩子本身有較穩定的正向結果，降低或預防一些機構安置對孩子所產生的負面效應(Doyle, 1997; Vooria, Wolkind, Rutter, Pickles & Hobsbaum, 1998; Sen & Broadhurst, 2011)。

然而，本研究結果發現，受訪者在安置中雖然都與父母或者是重要他人保持聯繫，但家庭重聚的經驗會依互動的方式和是否有時間限制，而呈現「有限的互動與關心」和「享受被照顧的溫暖」兩大類型。對於施虐者仍在家中的返家個案而言，安置期間的家庭重聚方式，以電話聯繫為主，即使社工會安排會面交往或安置後期由孩子自行相約碰面，但在有時間限制下，返家個案表示，難以藉由短暫的相處和互動中有深入的情感維繫，感受到的僅是有限的關心。而這樣的研究結果和過去的研究呈現一樣的情形，接受機構安置者，在安置中與原生家庭缺乏互動、接觸有限，且未能藉由短暫的互動，彼此表達關懷之意(余瑞長，2003；畢國蓮，2006；林淑芬，2011)。

不過雖然是有限的互動與關心，當施虐者為親生爸爸時，這樣的聯繫，還是可以讓孩子感受到家人對自己的在乎，覺得自己並沒有被拋棄。就像「持續在家型」的返家個案—小毛所說，「就會覺得爸爸還是有在關心吧！」這也誠如文獻探討中所述，安置期間父母與孩子的接觸可加強父母的責任感，也讓孩子覺得他並不是被拋棄的(黃貞容，2001)。

至於，返回親屬家庭的受訪者，在安置期間和重要他人反倒能維持正向的聯繫，感受到被照顧的溫暖，除了電話聯繫、短暫碰面之外，還可以在假日年節的時候短暫的返家。而這或許是因為重要他人並非和施虐者同住，所以在安置期間，機構也可以放心地讓孩子短暫返家，其中一名受訪者最後也是返回該親屬家庭。

此外，受訪者對於安置期間親生媽媽從未主動聯繫與探視，也表達了失望的情緒，似乎也影響了他們對於媽媽—施虐者的感受。

## (二) 離院階段返家準備經驗

在離院階段，提供孩子返家準備服務是有利於孩子返家的。且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2012)明訂，安置機構提供的安置服務計畫，必須包含親職教育及返家準備服務，意即，無論是主管機關或相關委託單位、安置教養機構都必須協助兒少與原生家庭重聚，使孩子能盡早、順利的返家。

在本研究當中，僅有「持續在家型」—返回原生家庭，且施虐者為親生爸爸的受訪者，在離院階段曾歷經返家準備服務。返家準備的內容包括返回親屬家庭；短暫返回原生家庭，但未過夜；利用周末假日返回原生家庭，且嘗試過夜。意即，透過漸進式返家的策略，一點一點的讓孩子適應家庭生活，也降低孩子們對於再度受虐的擔憂，逐步修復與施虐者的關係。因而歷經返家準備服務的受訪者均表達，透過此漸進式返家的方式，讓他們覺得原生家庭是回得去的，進之增加了返家的意願與動機，返家後即使面對家庭壓力，目前也仍持續待在家中。

而本研究中未曾接受過返家準備者，可分為「自行主動拒絕」和「沒有適當的時機」兩因素。「自行主動拒絕」的返家個案，在和施虐者關係未曾修復的情況下，導致返家後仍逃避回家；或者自行逃院返家後，受虐之情事不斷上演，也於媽媽過世後，不願回家。而「沒有適當的時機」的返家個案，則是屬於被規定返家，因此有的直到返家前才知道原來有此親屬，目前雖然仍住在親屬家，但心早已離開；有的則在返家後遇到家庭壓力，便直接選擇離開。

在比較是否曾接受返家準備服務的經驗下，可以看出返家準備服務有其成效與必要性，不僅可以降低孩子對於返家後再度受虐的害怕；也可以讓孩子逐步修復和原生家庭及施虐者的情感，有助於返家後的適應。而返家準備服務的重要性，也可以從彭淑華(2012)針對安置機構離院服務指標之規劃中，在離院階段，將規劃、評估與執行兒童少年之返家安排，並逐步增加返家頻率等服務，列為重要的離院服務指標之一再度印證：離院階段的返家準備服務是有助於孩子返家的。

## 二、對於返家的想法

本研究中受訪者在安置期間對於返家的想法，可以區分為「返家的誘因」及

「對返家的抗拒」二大類。「期待返家的家庭誘因」包括了：對於親情的渴望、對於完整家庭的渴望、家庭是自由且不受拘束的、家庭是從小熟悉的環境等。少數表示在安置期間不曾想要返家者，主要對於「返家的抗拒因素」都和施虐者息息相關，包括害怕再度受虐及不願意返回有施虐者在的家庭。

而本研究發現，受訪者在安置期間對於返家的想法，和其是否選擇返家並沒有直接的關係。某些在安置期間對返家抱持抗拒想法，不願意返家者，並不代表最終離院時不會選擇返家，可能因為接受了返家準備服務，或者是在其他現實環境因素的考量下，而最終仍選擇返家。故，以下即繼續探討，對於這群返家個案，最終選擇返家的實際考量因素。

### 三、返家的實際考量

從研究中得知歷經機構安置的受虐兒少返家的實際考量，主要可分為「來自機構的推力」、「來自家庭的拉力」、「社工對於返家的評估」、「返家準備的經驗增加對於返家的信心」、「現實考量」等五大面向。在機構推力的部分，包括機構自由度有限、規範重重且管教森嚴、機構終究不是自己的家、與機構工作人員的衝突、與院生之間的格格不入、機構的交替與動盪等，都會促使接受機構安置的受虐兒少萌生離開機構並返家的念頭。而來自家庭的拉力則包括父母渴望孩子返家團圓、受訪者想要返家照顧父母及對親情的渴望、媽媽願意與孩子重新展開新生活等。其他有一些較屬於受訪者個別性的返家考量因素，包括了來自學校的吸引力、自我保護能力增加，以及受旁人影響等。

其中，社工對於返家的評估，往往是決定孩子能否返家的重要因素。但根據文獻指出，對兒少保護社工而言，孩子的返家與否，通常是一個十分兩難的決定(Korr & Brieland, 1994)。林賢文、張必宜(2003)歸納出社工在進行返家決策時所評估的因素，主要包含了三大面向：(1)施虐父母方面：評估其親子關係改善程度、父母是否學習到適當的管教及照顧方法、對自我情緒的敏感度與掌控力、是否能適當發揮親職角色等；(2)家庭方面：家庭經濟狀況與環境適合照顧兒少、家庭成員對兒少返家的準備狀況、家中保護機制、家庭支持系統以及其因應壓力的能力；(3)兒童及少年方面：兒少自我的返家意願、對返家的心理準備、親子關係改善程度、兒少心理創傷復原的情形，以及兒少本身自我保護能力。

本研究發現，返家個案的返家決定上，社工也誠如文獻中所提及的，對此三

大面向進行評估，例如返回施虐者身邊的個案，社工的評估包括了施虐者本身的狀況是否穩定、家庭是否有合適居住的空間與環境、孩子的意願及親子關係等。而返回親屬家庭的孩子，社工也是在確認親屬能力及家庭環境後才讓孩子返家。

## 貳、家庭生活進行曲—返家後的家庭生活經驗

### 一、家庭系統的運作

#### (一) 家庭成員的關係

誠如文獻指出，家庭系統理論的兩大原則，分別為整體論及家庭成員的關係。整體論意指系統觀點認為整體大於部分的總和，而整體是來自於部分之間的互動，若沒有了互動，亦沒有所謂的系統。至於關係則強調，任何家庭系統都是由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所構成，包括夫妻、親子、手足關係等，而家庭成員間的關係及互動構成了家庭系統中的互動網絡(鄭玉英、趙家玉譯，1991)。而本研究發現，返家後家庭成員的關係呈現錯綜複雜，時而衝突、時而緊密、時而疏離，難以一言以蓋之，故以下將進之討論，本研究中受訪者返家後的家庭關係與互動。

#### 1. 親子次系統

在親子次系統中，可發現「持續在家型」，返回施虐者身邊的返家個案，與爸爸之間的親子次系統，呈現「疏離且偶有衝突」及「緊密又衝突」的關係，並沒有隨著孩子返家，順利的修復親子關係；但縱使親子關係偶有衝突與緊張，血濃於水的親情羈絆仍牽引著彼此。且也可以從研究中發現，父母個人的議題，如藥癮、酒癮等，以及家庭經濟困境，常會是造成親子關係緊張的根源。

至於「逃避回家型」的返家個案，和媽媽之間呈現「緊密且互動頻繁」的關係；和施虐者間則呈現「冷淡與疏離」的關係，孩子並沒有因為媽媽的緣故，進而接納媽媽的另一半，甚至因著施虐者的存在而影響其留在家庭的意願。由以見得，當施虐者並非為有血緣關係的家人時，和其關係較難修復。而「離開家庭型」返回親屬家庭者，和媽媽之間的關係呈現「矛盾糾葛的複雜情感」，對其而言，雖然媽媽是傷害自己的人，但畢竟是親生媽媽，對媽媽的角色仍有期待，因此在「渴望」和「退縮」之間拉扯，既想親近媽媽，又無法完全釋懷對媽媽的情緒。

#### 2. 手足次系統

受訪者和手足之間的關係，大致都呈現「正向的互動關係」。就算偶爾會有

些口角和爭執，但仍不會影響手足情感，也會有身為哥哥、姐姐，必須照顧年紀較小的弟弟、妹妹之感。且若兄妹兩有共同被安置的經驗，做哥哥的會更加的保護與照顧妹妹，手足之間互相扶持、彼此依賴的革命情感更加的顯露無遺。然而，在「逃避回家型」的返家個案經驗中可發現，當不是同父同母所生的親手足，而是同母異父，且手足的爸爸正是對自己施虐的人時，那麼雖然受訪者還是願意照顧年紀較小的手足，但也會在心裡產生一絲異樣的情感，覺得畢竟不是同一個父母所生的孩子，只是因為對於媽媽的感情，才愛屋及烏的愛護手足。

### 3. 與親屬情感

對於返回親屬家庭的孩子，和親屬之間的關係呈現「親密又衝突」及「疏離與融洽」不同的樣貌，而這和親屬的輩分及家庭互動模式息息相關。若是返回有世代相隔的祖輩家，可能因為祖孫之間價值觀的差距，導致親密又衝突的關係。至於返回阿姨家的孩子，則可能因為親屬工作因素、生活作息等，彼此互動時間少，但儘管如此，親屬仍會給予一定程度的照顧，因而呈現疏離與融洽的關係。

#### (二) 家庭規則與溝通模式

##### 1. 家庭規則

本研究發現，在討論到家庭規則的部分，受訪者都只會提到是否有門禁限制，卻較無法具體回答出是否家庭有其他的潛規則。且可以發現大多數的家庭都還是有其門禁的規範與限制。只有一位受訪者，從小到大在家庭就沒有受到甚麼約束，對其而言，家庭是一個很自由的地方，因此，促使他離開機構返家最大的家庭誘因，正是家庭的自由性。由以見得，家庭規則也是影響孩子返家意願的原因之一。

##### 2. 家庭溝通模式

本研究發現，家庭溝通模式的部分，「持續在家型」的返家個案，和爸爸的溝通方式為「冷淡型的單向溝通」。至於「逃避回家型」的返家個案，則和關係緊密的媽媽呈現「協和型的溝通模式」，和媽媽的另一半則幾乎沒有甚麼交談，更說不上有任何的溝通，呈現「零溝通」。而「離開家庭型」的受訪者，則和有世代差距的阿嬤之間呈現「衝突型溝通模式」，這正是祖孫之間常見之困境，祖輩與孫輩因為不同的價值觀而產生的衝突型溝通。至於返回阿姨家的受訪者，和阿姨之間則呈現「平等型溝通」，受訪者將阿姨視為自己的朋友，並不會有下對上、上對下的溝通型態，而是平等對話。由以見得，家家有本難念的經，每一個家庭會因著不同的家庭成員、家庭關係、角色身分等，而呈現出不同的溝通模式。

### (三) 家庭經濟來源

家庭經濟來源的部分，可發現返回原生家庭的孩子，較會面臨到須成為家庭中的經濟支柱，一肩扛起家庭生計的重擔；且爸爸甚至會因為自己的毒癮，而不斷的向孩子索取經費，導致孩子除了打工賺錢外，還需向朋友借錢，以滿足爸爸的需求。這和彭淑華、胡中宜(2010)的研究結果相同，許多返家的孩子在小小年紀就必須承擔家庭生計。本研究中也發現，雖然有些返回原生家庭的孩子不用負擔家計，但仍須想辦法自給自足，家庭也無法提供任何經濟上的協助。

然而，返回親屬家庭的孩子，則較不需負擔家庭的經濟重擔，多半親屬仍有工作或存款，不會因為孩子的返家，而將孩子視為賺錢的工具，亦不會收取房租、水電費等；不過親屬也不會成為孩子的經濟提供者，頂多偶爾給予一些零用錢，仍然需要孩子自給自足，賺取生活費。

### (四) 家庭支持系統

根據文獻指出，當生活當中面臨重大壓力時，支持系統(support system)將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支持系統可謂是壓力的緩衝劑，協助個體度過壓力引發的危機，進而促進個體良好的生活適應(藍采風，1982)。而一般來說，支持系統可分為正式的(formal support system)支持系統及非正式(informal)或自然的支持系統(natural support system)。前者意指透過專業人員如：社工、諮商師等提供支持之社會福利系統，或其他具有特定目標的專業機構或組織。後者則指由家庭支持系統與延伸家庭、鄰里所組成的支持系統，如：家人、親戚、鄰居、朋友、教會、學校師長或同事等重要他人(楊倫潔，2012)。

在本研究中，家庭支持系統主要可區分為「正式支持系統」與「非正式支持系統」。在正式支持系統的部分，多半返家的個案都仍持續接受社會資源所提供的經濟上的補助；亦或是由主責社工持續提供經濟上或精神上的支持與協助。而在非正式支持系統的部分，則包括：延伸家庭、受訪者的男女朋友及朋友、教會等，都是可以凝聚家庭、增加家庭互動，並維持家庭系統平衡的重要非正式資源。

## 二、家庭的壓力與調適

### (一) 家庭壓力源

重聚容易相處難。所謂家庭壓力(Family Stress)是指足以造成家庭系統的壓迫或緊張的改變(Pauline Boss, 2002)。本研究發現，在家庭壓力的部分，不論

是返回原生家庭或者是返回親屬家庭者，都會或多或少面臨到一些家庭壓力，進之影響他們繼續留在家庭裡的動力。誠如文獻所述，所謂的壓力(Stree)就是改變(change)，當改變發生時，壓力就有可能隨之而升(簡郁雅，2004)。因此，當家庭成員發生改變時，就很可能會帶來家庭壓力。

的確，在「逃避回家型」的受訪者身上可以發現，當孩子面對媽媽同居人的進入或媽媽的離世時，這些「家庭成員的改變」，都破壞了家庭系統原有的平衡，成為了他們心中的家庭壓力源，也讓他們逃避回家。至於其他會造成家庭壓力的原因包括了：爸爸的毒癮與家庭經濟困境、溝通不良導致祖孫衝突與關係緊張等，都是離院個案返家後，有可能會面臨到的家庭壓力。

另一方面，也有一些表示返家後並沒有感受到壓力的孩子，其共同特徵在於，與家庭成員的互動少。由於家庭成員生活作息及工作因素等，彼此並沒有太多相處時間和互動，儘管住在同一個屋簷下，也呈現各過各的生活。或許正是因為沒有太多共處的時間，彼此之間有一定的距離，反倒能維持表面的和平，達到平衡共處的樣貌，因而沒有感受到太多的壓力。

## (二) 因應壓力的方式

當這些離院返家的孩子面對家庭壓力時，又將如何因應呢。根據心理學家 Richard Lazarus(1977)，最初將因應的過程(coping process)定義為：針對發生事情的認知評價，包括評估將發生的傷害(初級評價)和評估因應行為反應的後果(次級評價)，而因應的策略或行為則真實的反應出這樣的評價(引自陳姝婷，2012)。

本研究發現，基本上返家個案面對家庭壓力時，都採取「消極且逃避的方式」因應。包括默默的接受自己成為家庭經濟支柱的角色，漠視並縱容父親持續吸毒之事實；或者當面臨家庭成員改變的壓力時，選擇逃避回家，而未曾嘗試改變和修復與家庭成員的關係，只是選擇一個讓自己比較舒服的方式離開；抑或是面臨和家庭成員因價值觀不合，無法溝通導致衝突與壓力時，也會選擇離開家庭。

然而，學者 Froma Walsh 於 1998 年提出了「家庭韌性觀點」(family resilience approach)，主張受創或失功能的家庭本身具有「自發性修復」(self-repair)的潛力，可預期或不可預期的生活壓力事件都能夠激發家庭成員的潛能，將危機化為機會的一種適應歷程(引自鄭麗珍，2008)。Walsh 認為家庭遇到危機或壓力時，斷絕

連結(disconnection)並不是最好的方法，或許離開重要的情感關係，這樣的解決方式可以帶來短暫的舒緩效果，但會留下長期難解的問題渡過一生；因而 Walsh 相信即使在最惡劣的關係中，都可能發生正面改變，因此他鼓勵人們修復關係，而且嘗試開啟與家人再次連結(reconnection)的復原歷程，並從過去不合或歧見中尋找此時此刻可以接受的調解性觀點，他認為，只有透過和解、彼此重新結盟，個人才能夠達成一種內在的完整感及契合感。

事實上，從研究當中也可以發現，家庭系統與家人關係其實是不斷變動的，儘管當下關係出現裂痕，不代表從此沒有修復或重新接觸的可能。誠如在小帥的經驗當中可以看到，雖然他因為和阿嬤之間觀念不合，而影響祖孫的關係，甚至小帥最後選擇搬離阿嬤家；但是在搬離阿嬤家之後，祖孫之間的關係反倒有所好轉、重新產生連結，因而現在的小帥仍會偶爾回阿嬤家居住，與阿嬤的關係亦有所好轉。由以見得，這正是家庭韌性觀點中對於個人與家庭關係的正向看見。

### 三、對於施虐者的看法

歷經機構安置的受虐兒少，對於施虐者的看法，大致可以分為「傷痕沒了，選擇原諒」、「無法釋懷與原諒」、「雖已釋懷但仍無法完全放下」三大類。「持續在家型」的返家個案表示，雖然施虐者為親生爸爸，但隨著身上的傷痕逐漸消逝，對於施虐者也選擇釋懷與原諒，甚至覺得儘管曾經傷害自己，還是會想要善盡做兒女的責任，好好照顧爸爸，就像花花說的：「畢竟是爸爸，我會尊重他啊！」

至於「逃避回家型」的返家個案，對其而言，正是因為施虐者的介入，破壞原本和媽媽相依為命的家庭系統；甚至當媽媽過世後，埋怨施虐者也曾向媽媽施虐。因此，此類型的返家個案，對於施虐者都抱有無法釋懷與原諒的情緒，進之逃避回家。而對於返回親屬家庭，施虐者為親生媽媽的返家個案來說，對於施虐者存有雖已釋懷，但仍無法完全放下的矛盾情緒，一方面原諒媽媽對於自己施虐，但另一方面卻又對媽媽未曾主動聯繫感到在意，甚至認為正是因為媽媽的因素，導致自己無法和一般孩子一樣擁有完整的家庭，而對施虐者仍有負面的感受。

### 四、再一次的返家選擇

當問及受訪者在經歷過返家的這些日子以來，再一次的返家選擇時，大多數的受訪者都表示「還是會選擇返家」，儘管返家後的生活面臨了不同程度的家庭壓力及困境，仍然選擇返家。而最主要的原因，除了返家後自覺家庭生活適應良

好、為了能有更多的時間與媽媽相處、自覺尚無自立能力外；與家人之間的情感羈絆更不是說放下就能放下的，就算返家後再度受虐或者是成為經濟支柱，抑或是再度陷入危險情境中，還是會因為和家人之間剪不斷理還亂的糾葛情感，而寧願選擇返家，如同小毛悠悠的說，「就是自己的爸爸，也只能接受，不然怎麼辦。」

而本研究中，唯一一位表達如果可以重新選擇想要返回機構者，是當初因為逃院而被迫離院，且被規定必須返回親屬家庭的孩子。該名受訪者表示在歷經返回親屬家的這些日子，雖然與親屬的感情並沒有不好，也沒有任何的衝突，但對其而言，與親屬沒有較多的互動時間，在親屬家的生活就像是宿舍一般，讓她感受不到家庭的溫暖；反倒在機構時，同儕的陪伴以及對其照顧有加的工作人員，更能給她溫馨的感覺，因此，現在的她十分後悔當初逃院，而導致自己現在必須住在親屬家，雖然獲得了自由，但卻少了些溫暖，因而她的心早已離開親屬家。

### 參、待填詞的未來曲—未來家庭生活的想像

#### 一、家庭的意義

本研究發現，對於這些離院返家的孩子來說，當其回顧自己返家的這些日子，他們各自對於家庭賦予三種不太一樣的意義和解釋，而這些意義似乎和他們返家歷程及返家樣貌有密不可分的關係。首先，對於「持續在家型」的受訪者，家庭的意義在於「平穩且安定的堡壘」。這類型的孩子，雖然返家後或多或少都會面臨到和父親之間的爭執與衝突，甚至小毛因為父親吸毒，陷入另一個風險中；但對其而言，和爸爸之間親情的召喚，使得他們都仍穩定的住在家中，也認為家庭對他們來說就是一個具有遮風避雨的安全堡壘，不需要追求太多的物質生活，只要有安穩的住所、不會餓肚子，能夠平穩的生活就是家庭最重要的意義。

接著，對於「逃避回家型」的返家個案，家庭的意義最主要就是要「讓人有想回家的感覺」，因為在這類型返家個案的經驗中，返家後都會因為媽媽的另一半而萌生不想回家的感覺，例如大力正式因為媽媽的同居人住在家中，而逃避回家。的確，對於此類型的受訪者來說，只有和媽媽在一起的家才會將其定義為家庭，也只有媽媽在的家才会有家庭的感覺和溫暖，並吸引他們想回家，因此，才會認為家庭的真諦就是要讓人有想回家的感覺。

至於「離開家庭型」的孩子則表達，家庭的意義就是「要有家人在」，或許

對於返回親屬家庭者來說，在施虐者為親生媽媽的情況下，又不是返回原生家庭，對其而言始終沒能擁有一個完整的家庭。儘管親屬能提供良好的照顧及居住環境，但在孩子的心中親屬的角色仍無法取代親生父母，也不覺得親屬家庭能滿足自己對於家庭歸屬感的渴望。因此，才會認為家庭最主要的意義就是要有家人的存在，因為有著密不可分的家人之後，才能共同建立一個屬於自己的完整家庭。

## 二、對於未來建立自己家庭的想法

受訪者對於未來建立家庭生活的想法，本研究可以發現不論是返回原生家庭或者是親屬家庭，也不論現在是否仍穩定的住在家中，都並沒有因為自己童年的受虐經驗而影響到其日後對於建立自己家庭生活的想法。此外，受訪者也表示因為自己從小不是在一個很安全的環境下成長，知道那樣的痛苦與無奈，因而未來絕不會讓自己的孩子陷於和自己一樣的情境。

另一方面，本研究也發現，男性受訪者幾乎都有特別提到，覺得自己必須先具備成家的能力，有一定的經濟基礎，才有資格建立家庭，也認為之所以自己沒有完整的家庭，多半和經濟困境有著極大的關聯。至於女性受訪者則都只提及對於結婚、當新娘、穿婚紗的期待，或者是覺得應該要先交一個穩定的男朋友，才是建立家庭的關鍵；但卻不會特別思考是否有足夠的經濟能力，可能是建立家庭重要的關鍵，就像花花說的，「經濟喔！就是想辦法去工作就好了啊！我完全不會擔心，反正我就覺得順其自然就好，沒甚麼難的，我對當新娘子比較興奮一點。」

整體而言，三種不同樣貌與經驗的返家個案，返家後多多少少都須面對不同程度的家庭壓力，而目前有些孩子仍持續留在家中、有些則逃避回家、有些則是已離開家庭。不論孩子們現階段處於怎麼樣的家庭生活情境下，或者是陷於怎麼樣的關係網絡中，研究者認為，這都並不是終點。因家庭系統以及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是一連續的動態過程。現在離開家庭的孩子，並不代表未來不會再度重聚；現在仍待在家庭，亦不代表是出於自願，或許只是「人在曹營心在漢」，受限於現實環境的考量而留在家中，但實際上卻嚮往著離開。因此，研究者認為不應該依孩子目前是否穩定的留在家庭，作為返家成功與否的判斷依據，因為那終究是一個不斷變化的過程。

##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主要透過六位歷經機構安置的受虐兒少，返家後家庭生活經驗的自我陳述，以瞭解他們返家前與原生家庭的互動經驗及對返家的想法；返家後實際的家庭生活經驗樣貌，並探討他們面臨家庭壓力時的因應方式與歷程；最後進一步瞭解對於這群歷經機構安置的受虐兒少「家」的意義為何，及其對於未來家庭生活的想望。本章接續上一章的重要發現，希冀做綜合討論並提出具體建議，故首先從受訪者的返家經驗彙整出研究發現，接著針對重要發現予以討論，並提出研究建議供相關單位參考，最後敘明本研究限制。

### 第一節 研究發現

#### 壹、返家不是終點而是不斷變動的起點

本研究發現，家庭系統與家人之間的關係都是一種動態發展的過程，返家後的家庭生活經驗會隨著時間、距離、關係、資源、環境等而有所變動。例如以花花和小毛的經驗而論，雖然兩人目前都持續且穩定的待在家中，對於施虐者也同樣選擇釋懷和原諒，看似有著相似的返家經驗，但其實兩人卻因著不同時間軸下，所處的家庭環境、家庭成員因素與成員間的關係、所擁有的支持系統、家庭壓力等的變化，而呈現不同的返家樣貌，如圖 5-1 所示。

這正意味著，當孩子返家後，不代表家庭重聚之目標已達成，孩子可以在最適合成長的家庭中，獲得妥善的照顧；孩子也不見得是在家庭功能已恢復，或者與施虐者關係已成功重建的情況下返家。意即，協助孩子成功的返家，並不是一個終點；反倒是另一個不斷變動的起點，孩子返家後會隨著許多錯綜複雜的影響因素，而呈現不同的返家樣貌，且仍有許多需要面對與解決的課題、甚至是困難，在前方等著他們。索性，也正因為家庭系統與家人之間的關係都是有可能改變的，有些返家個案雖然已離開家庭，但離開並不等於斷了連結，或者返家失敗，亦不表示沒有修復關係的可能，從小帥的經驗中正可以發現，當他選擇離開家庭後，反倒成為了祖孫關係重建的契機，那麼這樣的離開，正是一個改變的利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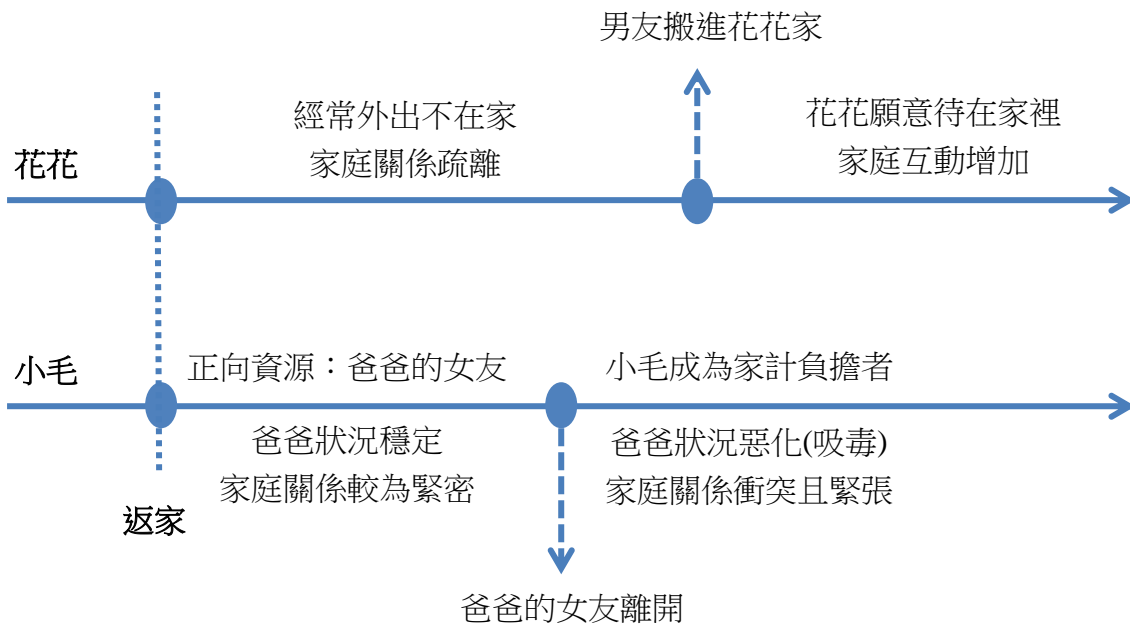


圖5-1 返家後家庭生活樣貌

## 貳、不同的返家歷程呈現出不同的家庭生活樣貌

本研究結果發現歷經機構安置的受虐兒少，離院返家後的家庭生活，會隨著不同的返家歷程、家庭生活經驗、家庭系統運作、關係網絡互動等，而發展出不同的家庭生活樣貌，分別為「我們都是一家人—持續在家型」、「團圓容易修復難—逃避回家型」、「踏入新的停靠站—離開家庭型」。綜觀而論，每一個家庭系統也各自有其關係互動與運作模式，因而呈現出不同的返家經驗，如表 5-1 為研究者整理出三種不同返家樣貌的家庭生活經驗。

而從表格中可發現三種不同返家樣貌的異同之處，相同之處在於安置期間與家人的互動經驗都稍嫌不足，且對於返家的考量不外乎來自於機構的推力、家庭的拉力、社工的返家評估；而孩子返家後大多仍有其需面對的家庭壓力，且因應方式幾乎都採取消極的態度面對。此外，孩子們對於未來建立家庭的期待，並沒有因為自己的童年經驗而產生抗拒，反而更加的渴望建立屬於自己的完整家庭。

至於相異之處可發現，離院返家個案對於施虐者的看法、和對於家庭意義的詮釋，以及再一次的返家選擇，都會受到返家後不同的家庭生活經驗、系統網絡運作、關係互動與家庭壓力等因素所影響，而呈現出不一樣的想法與態度，但都是有跡可循，與其各自不同的返家經驗息息相關。

表 5-1 離院返家個案的家庭生活經驗一覽表

		持續在家型	逃避回家型	離開家庭型
安置時的 家庭互動 經驗	安置中經驗	與爸爸偶有電話聯繫 →有限的互動與關心	與媽媽保持聯繫： 社工安排親子會面、孩子主動相約碰面、電話聯繫 →有限的互動與關心	與重要他人保持聯繫： 假日年節返家、電話聯繫 →享受被照顧的溫暖
	離院階段 返家準備經驗	歷經漸進式返家： 返回親屬家庭、返家未過夜、假日返家有過夜 →回得去的原生家庭	無返家準備 (自行主動拒絕) 1. 主動拒絕 2. 自行逃院返家	無返家準備 (沒有適當的時機) 1. 因犯罪進入感化院 2. 逃院被判保護管束
	對返家的想法	返家的誘因 1. 家庭是不用約束且自由的 2. 從小熟悉的環境	返家的誘因 1. 家庭是不用約束且自由的 2. 家裡有媽媽	返家的誘因 1. 渴望屬於自己的家
		對返家的抗拒 1. 害怕再度受虐	對返家的抗拒 1. 媽媽的同居人在	沒有特別想法
	返家的 實際考量	1. 機構的推力 2. 家庭的拉力 3. 社工對返家的評估 4. 返家準備經驗增加返家動機 5. 自我保護能力增強	1. 機構的推力 2. 家庭的拉力 3. 媽媽願意擺脫同居人 4. 返回媽媽的懷抱 5. 學校的吸力	1. 機構的推力 2. 社工對返家的評估 3. 現實考量：沒有經濟能力自立生活 4. 受旁人影響而決定不找媽媽
返家後的 家庭	家庭成員關係	親子次系統 1. 疏離且偶有衝突 2. 緊密又衝突	親子次系統 1. 與媽媽的關係：緊密且互動頻繁 2. 與媽媽另一半的關係：冷淡與疏離	親子次系統： 矛盾糾葛的複雜情感
		手足次系統 1. 親密但偶有衝突 2. 緊密且相互扶持	手足次系統： 正向又矛盾的關係	與親屬的關係 1. 與阿嬤親密又衝突 2. 與阿姨疏離與融洽
	家庭溝通模式	冷淡型的單向溝通	與媽媽呈現諧和型溝通；與施虐者無溝通	1. 衝突型溝通 2. 平等型溝通

生活經驗	家庭經濟來源	1. 爸爸是經濟支柱 2. 受訪者為經濟支柱	1. 受訪者為經濟支柱 2. 受訪者不用負擔家計，但需自給自足	1. 社會資源補助 2. 受訪者不用負擔家計，但需自給自足
	家庭支持系統	正式支持系統 1. 社會經濟補助 2. 社工支持	正式支持系統 1. 社會經濟補助	正式支持系統 1. 社會經濟補助 2. 社工支持
		非正式支持系統 1. 延伸家庭 2. 爸爸的女朋友 3. 受訪者的男朋友	非正式支持系統 1. 延伸家庭 2. 朋友 3. 教會 4. 受訪者個人資源	非正式支持系統 1. 男女朋友
	家庭壓力源	1. 沒有感受到壓力 2. 爸爸吸毒	1. 同居人的進入 2. 媽媽的離世	1. 祖孫溝通不良 2. 沒有感受到壓力
	因應壓力方式	消極的默默接受	逃避回家	拉開距離重建關係
	對施虐者看法	傷痕沒了，選擇原諒	無法釋懷與原諒	雖已釋懷但無法完全放下
	再一次的 返家選擇	仍選擇返家	仍選擇返家	1. 仍選擇返家 2. 希望重返機構生活
未來家庭生活的想像	家庭的意義	平穩且安定的堡壘	讓人有想回家的感覺	家人是組成溫暖家庭的必要條件
	對於未來建立家庭的想法	渴望建立一個屬於自己的完整家庭	1. 先具備成家的能力 2. 渴望建立一個屬於自己的完整家庭	1. 需有經濟基礎 2. 渴望建立一個屬於自己的完整家庭

### 參、返家個案親職化之現象

本研究發現，部分返家後的受虐兒少需承擔起父母應盡的照顧責任，擔任家庭經濟支柱，親職化的現象一覽無遺。所謂的親職化，是於1967年Minuchin等人所提出的，意指孩子因著家庭經濟、社會環境、父母角色等現實因素，承擔了家庭中父母的親職責任，例如：負擔家計、照顧家人等(引自Earley& Cushway, 2002)。

吳嘉瑜(2005)指出親職化是一種家庭系統中出現親子角色位置倒轉的現象，本應為父母所承擔的角色任務，卻轉由孩子履行父母的親職任務、角色職責，成為家人所依賴的對象。

若依角色理論的概念觀之，角色理論認為父母及子女都應有所該扮演的角色責任和義務。原則上社會對父母所期待的角色行為有：滿足子女日常生活所需、保護子女、管教子女、提供情緒支持、以及為子女表率等；而子女之角色責任則有：學習父母所教導之適當行為、接受管教、協助父母維護家庭完整等。但有些家庭系統卻會因為父母角色能力不足(parental incapacity)，縱使有履行親職之心，但基於情緒不成熟、生心理缺陷、或缺乏親職知識與技巧等原因，而無法完成父母所被賦予的角色表現，且父母角色能力不足的狀況，常發生於智能不足、酗酒、吸毒之父母身上(周震歐，2007)。

這樣的親職化現象，正是本研究中一小毛家庭系統的寫照，由於小毛的爸爸長期吸毒之緣故，非但沒做到身為父親應扮演的角色，還因自己的能力不足，而將父親該做的角色轉移到年幼的孩子身上，使得小小年紀的小毛，必須一肩扛起家庭經濟的重擔。此外，在另一受訪者一大力的經驗裡，也可以看到親子角色執行上的問題，使得大力目前必須一肩扛起家庭生計。

#### 肆、對於建立家庭的渴望及對婚姻的憧憬

本研究發現這群歷經機構安置的受虐兒少，都很重視與交往對象的關係，將另一半視為重要的家人，及建立家庭的對象，且渴望結婚。有受訪者即表示，交往對象的家人反倒更讓自己感受到家庭的溫暖，亦稱呼男友的媽媽為媽媽。由以見得，對於這群從小沒有在健全的家庭下成長的受虐兒少來說，沒能擁有完整的家庭，其實是一件很遺憾的事，也因此投入更多的情感在兩性交往上，希望可以早日覓得契合的另一半，盡早與之建立一個屬於自己的完整家庭，並沒有因為童年的受虐經驗，而不願意建立家庭。反倒正因為自己從小沒能擁有一個完整的家庭生活，而更加的渴望未來能夠和自己的另一半藉由婚姻，建立一個完整的家庭，而對婚姻的渴望如同文獻所述，人們可以透過婚姻制度，獲得一個屬於自己的家，使其擁有親密配偶、愛、經濟安全感、子女與歸屬感等(藍采風，1996)。

而這樣的研究發現似乎回應到文獻探討中所描述受虐經驗對於兒少的影響，

文獻指出受虐經驗可能會導致兒少有較早的性關係、未成年懷孕的行為出現（陳桂絨，2000；畢國蓮，2006）。亦有可能影響到受虐兒少對於婚姻的態度，甚至複製施虐者的行為，對自己的子女施予虐待（黃素珍，1991；翁毓秀，2007）。或許正是因為受虐經驗，而導致孩子對於兩性交往的依賴，並投入更多的情感於另一半身上。此外，對於建立家庭的想法，只有男性受訪者提到，唯有穩定的經濟基礎及能力，是建立家庭生活的關鍵；對於女性受訪者來說，似乎都認為只要找到穩定的另一半，就可以藉由婚姻建立完整的家庭。

這多少也反映出傳統以來社會既定的價值觀仍深植人心，儘管倡導兩性平權的意識抬頭，但普遍來說還是會認定男性就應該背負著較女性更多的養家重任，而女性只需照顧好家庭內務即可；是故，女性也自認為只要依附在男性之下就可以安枕無慮，甚至將婚姻視為人生最重要的目標，希望盡早結婚，成立屬於自己的家庭，卻未曾思考建立家庭可能面對的難題。而這樣的想法，以及對婚姻過於美好的憧憬，讓人不免憂心忡忡，他們未來是否真能如自己所期待，只要結婚就能擁有完整的家庭；當未來家庭生活不如預期般的順利，面臨到期待與現實的落差時，又是否有能力面對和解決；是否最終導致自己的孩子走上同樣辛苦的路。

## 第二節 研究討論

### 壹、血濃於水的親情是支持還是羈絆

「百善孝為先」是從小到大耳熟能詳，且被奉為圭臬的傳統諺語。在訪談的過程中，研究者不時的聽到施虐者為親生父母的受訪者表示，對於父母仍有情感的渴望，也覺得孝順父母為自己應盡的責任。受訪者認為，就算最親愛的人，曾經傷害自己，但親情的羈絆卻是剪不斷理還亂，無法輕易切割，故常讓他們陷入情感拉扯之中。而這樣的經驗，正可反映出，自古以來，重視孝道的傳統社會文化流傳至今，強調父母對於子女有教養的恩情，是故子女也應善盡孝道，回報父母恩情，否則就將被冠上不孝的罪名。

然而，這樣的傳統觀點是否即為唯一的真理，其實是值得商榷的。可惜的是，本研究發現，這樣的價值觀其實早已深深影響受訪者，也進而加深孩子們對父母的矛盾情感，覺得自己長大了若不照顧父母，回報養育之恩，好像就是一個不孝子。這樣的想法，很可能使得孩子將獨自背起照顧家庭的負擔；血濃於水的親情

羈絆亦成為了最沉重的壓力，將自己推入另一個辛苦深淵。

## 貳、離院個案的返家考量不見得是出於對家的渴望

從文獻中可知，針對受虐兒少所進行的家外安置服務，屬於替代性照顧，並非永久取代家庭功能，家外安置服務仍以協助孩子返家重聚為原則(陳玫伶、李自強，2009)。而從過去研究可發現，多數的孩子對於返家重聚其實是抱持期待的(Chapman et al., 2004；Ofsted, 2009；鄭貴華，2001)。但是歷經機構安置的受虐兒少對於返家的期待，究竟是來自於對家庭的渴望；亦或是來自於對於安置機構的抗拒，是值得探究之議題。

國外學者 Little, Kohm & Thompson (2005)指出雖然有些安置機構以家的樣貌進行佈置，希望給予安置兒少家的感覺，但對於多數安置兒少來說，他們仍然不會把機構當成是自己的家。亦有針對離院個案對於安置機構家的意義之研究，其指出安置機構這個居住空間不太可能真正的成為機構兒少的家，即便安置機構中的兒少認同機構是他們的家，亦或者機構以家庭式的照顧理念在經營，但孩子仍舊不會認同機構內的照顧者是他們真正的家人(余姍瑾，2011)。意即，對於接受機構安置的受虐兒少來說，儘管安置機構布置得像家，對其而言，機構仍舊不會是自己的家。且根據鄭貴華(2001)的研究發現，受虐兒在安置機構生活的適應情形，會間接影響其返家重聚的意願。其中，導致在安置期間生活適應不良的負向因素包括：機構團體生活帶來的不自由、機構工作人員的管教方式、親職難以取代、機構同儕間的影響等，都會促使受虐兒萌生去意而期待返家重聚。由以見得，安置機構無法給予孩子家庭的歸屬感，及機構生活的重重規範與限制，都有可能是促使安置兒少選擇返家的重要考量因素。

的確，本研究發現歷經機構安置的受虐兒少，不論是返回原生家庭或親屬家庭，都提及促使他們離院返家的實際考量之一，即為「來自機構的推力」。而機構自由度有限，加上規範重重、管教森嚴，是促使孩子們想要離院返家最主要、也是最普遍的機構推力，畢竟機構生活並不如家庭生活一般，有其團體規範與限制。至於其他促使孩子萌生離開機構，期待返家的機構推力還包括了：機構終究不是自己的家、和機構工作人員或院生之間的格格不入、機構本身營運層面的動盪，都是導致他們想要離開安置機構並返家的考量因素。

這樣的研究發現反映出，大多數安置兒少選擇離院返家的考量因素，其實很大的原因是受到對安置機構的抗拒所影響，因為機構的種種推力，進之促使他們萌生離開安置機構的想法，且在考量自己尚無經濟基礎、自給自足能力的現實條件下，選擇先行返家；意即對於返家個案而言，並不全然是出自對家庭的渴望而選擇返家。如本研究中也有部分受訪者表示，現實能力與環境現況是他們選擇離開安置機構並返家的重要考量因素。然而，當孩子並非出於對家庭的渴望選擇返家，而是為了離開安置機構，將返家作為跳板，這樣是否符合政策理念基礎所期待的返家；或者當孩子離院返家後是否會較容易選擇再度離家，是需予以持續關注的。有鑑於此，安置機構或許應多加思考該如何營造家庭的感覺，亦或是該如何降低孩子對機構的抗拒，進之減低孩子選擇返家只是為了逃避機構之想法。

### 參、返家後持續性正式支持系統的穩定度不足

由於本研究的受訪對象來源，多為家防中心或追輔單位，而尚能聯繫到的孩子，一部分是社工持續提供協助者；一部分是社工曾經提供協助且與孩子關係良好者，意即，多數研究對象在返家後仍持續接受正式支持系統或多或少的協助。然而，本研究中有一名來源不同的受訪者—花花，是透過研究者過去實習單位邀請的，該實習單位並非家防中心，亦不是追輔單位，屬於社區型中心。而在花花的經驗裡，其返家後即曾面臨更換社工，且新的主責社工於花花返家不久後與之斷了聯繫的情境。研究者認為，應該有不少與花花有著類似經驗的返家個案，且可能不像花花幸運地進入社區型中心，是故，這群孩子的返家經驗即無從得知，若陷入困境亦無法得到立即性的協助。由以見得，返家後持續性正式支持系統的穩定度是應該被審慎檢視的。

其實從文獻當中可以看到，目前國內針對離院返家個案提供的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投入的資源仍相當有限，使得返家後的追蹤輔導較其他家庭處遇服務更顯得無力與不足，但其實安置兒少的需求並沒有隨著安置結束而終止，反而在離開機構後，將面臨到更多的生活困境與挑戰(李淑潔，2005；陳慧女，1998)。意即，當安置兒少離院返家後，可能須面對較安置期間更複雜的問題，而此時即須仰賴追蹤輔導服務即時的給予孩子所需的資源與協助，陪伴孩子面對返家後的重重困難與問題。誠如李淑潔(2005)指出，應積極提升後續追蹤輔導服務的相關資源與投入，使追蹤輔導服務可發揮更積極與即時性的功能，保障離開安置的兒童及少年，能獲得其所應得之權益。

另一方面，花花的經驗也反映了對一個兒保社工而言，要從接案，到陪伴孩子走過安置期間，再到結束安置，以及持續追蹤輔導孩子從機構離開後的狀況，要完整的陪伴孩子經歷這些歲月，其實是相當不容易的，往往可能撐不到孩子結束安置，在被個案量壓得喘不過氣，或其他現實考量之下，就先耗竭(burn out)離開。但社工的離開，對於孩子而言，又得重新適應新的社工、重新建立信任關係；甚至可能在社工轉銜與交接的空窗期，使個案本應持續接受的服務與關心中斷，無法落實返家個案之追蹤輔導，並適時提供立即性協助。而這也正是長久以來社工環境所應該思考與改善的。

### 第三節 研究建議

#### 壹、用家庭韌力觀點看待家庭壓力事件

檢閱過去有關離院個案返家生活經驗的相關研究，可發現大多研究，會以返家個案與原生家庭的互動，呈現負面的經驗來做描繪，且指出孩子返家後未能有良好的家庭適應，反倒是家庭系統易陷入混亂、緊繃的狀態，關係衝突且緊張，甚至產生更多的家庭壓力，使得家庭系統陷於權力失衡的情境，最終選擇再度離家。然而，本研究結果發現，縱使這群返家個案，返家後將遭遇到或多或少的家庭壓力，與家人之間的關係亦未完全修復，甚至最終選擇離開家庭。但離開並不等於返家失敗，事實上，家庭系統與家人之間的關係都是不斷變動的，縱使當下關係破裂，不表示未來沒有修復或重新接觸的可能。換言之，縱使返家個案當下無法面對家庭壓力，採取逃避的方式離開家庭，亦不表示未來沒有化危機為轉機的可能。誠如小帥的經驗中，當他和阿嬤之間關係破裂後，其選擇離開家庭，但在小帥離開後，反倒和阿嬤重新產生連結，關係亦相對好轉；又如小毛的經驗中，雖然返家後陷入另一個辛苦的深淵，但相對的他也長出了更多的自立力量。

若以家庭韌力觀點觀之，其認為受創或失功能的家庭，本身具有修復的潛力，家庭壓力事件亦可激發家庭成員的潛能，使家庭在面對逆境或壓力時發揮因應與適應功能。且家庭韌力觀點亦鼓勵家庭成員彼此和解，同理家庭生活中的壓力，在家庭關係網絡中尋得未被發現的力量(江麗美等譯，2008)。是故，本研究建議，實務工作者及政策制定者應以正向的家庭韌力觀點，看待離院個案返家後的家庭生活經驗，不要當孩子面臨家庭壓力而選擇離家後，即認定返家重聚失敗，進之否定自己對於孩子返家決定的評估，或否定自己所提供的服務，甚至覺得協助孩

子自立生活即可，不須對孩子與家庭的關係做太多的努力。相反的，應對個人與家庭關係投以正向的看見，持續鼓勵孩子與家庭關係的修復。

## 貳、對機構式安置服務的建議

### 一、加強及落實受虐兒少與原生家庭之聯繫互動

從本研究中可發現，多數受虐兒少對於返家仍是抱持正向的期待，渴望回歸原生家庭與家人團聚。然而大多數受虐兒少在安置期間與原生家庭的互動仍然不足，情感維繫流於表面。建議安置機構應充分瞭解受虐兒少與原生家庭互動交往的情形及反應，針對每一個案與家人聯繫狀況，依個別化的原則採取彈性化之設計，包括會面時間、頻率等給予彈性，並在安全性考量下尊重孩子的意願，視其需要提供協助與服務。

且安置機構應增加多元化的親子交流機會，例如安排親子一日遊、親子電影日等，克服受限於安置機構地點隱密性的問題，提供親子之間更多的接觸與溝通機會。此外，當父母並未主動聯繫孩子時，亦可鼓勵孩子逢年過節寄卡片，協助個案透過多元的管道與家人維持聯繫。另對於漠不關心的父母，亦應請主管機構強制執行親職教育，提升其責任感。

### 二、營造一個適合兒少成長的家庭氛圍

由於從本研究中得知，多數歷經機構安置的受虐兒少，返家的實際考量與安置機構所帶來的推力息息相關，並不一定是出於對家庭的渴望而選擇返家；很大部分是出於對安置機構的抗拒，進之選擇返家，甚至有些孩子在家庭功能尚未恢復的情況下，亦選擇自行逃院返家，卻於返家後又再度受到傷害。因而安置機構應思考該如何營造一個適合孩子居住的空間與家庭氣氛，降低孩子為了逃離安置機構而選擇返家的想法。

在本研究中，從一名目前想要返回安置機構的受訪者經驗得知，若安置機構可以給予孩子一定的關懷與照顧，那麼對於孩子而言是有吸引力的。故研究者認為，若機構能夠讓孩子感受到足夠的關愛與陪伴，應可以降低他們想要藉由返家，逃離安置機構的想法。因而，兒童福利聯盟所提出的「愛孩子 333 守則」，或許可以做為安置機構增進與孩子關係的參考(兒童福利聯盟電子報，瀏覽於 2013.6.14)，「愛孩子 333 守則」的具體內容為包括擁抱 30 秒、傾聽 3 分鐘、陪

伴 30 分鐘。研究者建議安置機構可以依此原則，每天適時的給予孩子一個溫暖的擁抱，並於擁抱的同時，多加讚美並鼓勵孩子；且每天至少專心的花 3 分鐘，個別的傾聽每一個孩子的心事與煩惱，與孩子分享日常生活瑣事；此外，至少空出 30 分鐘，陪伴孩子共進晚餐、寫作業、讀書、睡前聊天等。讓每一個機構院童可以感受到自己是被同等重視與愛護的。

### 三、降低團體式規範並朝向團體家庭模式發展

大多數孩子均提及安置機構的不自由與約束，以及團體式管理，往往是他們抗拒安置機構的很重要原因；且從文獻中也可發現，對於安置機構的負面評價，其中一部分即為安置機構為了便於管理，所採取的團體式管理，導致孩子產生機構化、制式化的生活型態，而缺乏了個人獨特性(詹火生、蔡壹鳳，2002)。故機構式安置服務應思考該如何在維持團體秩序的情況下，亦能減少對於機構院童的限制和規範。研究者建議，或許可以從縮減機構工作人員與機構院童的比例為思考出發點，意即，藉由低安置量與高工作人員投入的服務比例，降低安置機構為了管理人數眾多的機構院童，所設定的制式化且僵化的團體規範，並朝向小型團體家庭的模式發展，進之破除過往缺乏彈性化及特殊化的團體照顧模式。

團體家庭 (Group Home) 的概念是指一個小規模、強調以社區為基礎，提供短暫的、安全的、限制較少的且具結構環境的住宿場所。有別於目前所運作的機構式照顧，團體家庭照顧的孩子相對較少，通常團體家庭僅安置 6 位或者是更少的安置兒少。內政部兒童局於 2010 年開始推動「特殊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實驗計畫」，主要即針對有特殊需求的安置兒少，由專業人員提供團體家庭式的照顧服務，且每一個團體家庭以服務四名安置兒少為限，照顧人力比，以小型的 1:2 為基準，以期透過家庭式、社區式的照顧環境，針對有特殊照顧需求的安置兒少，採取低安置量、高人力投入的方式進行安置照顧，使照顧服務更趨向精緻化與專業化，進而達到滿足案主需求、發展多樣性之照顧服務模式，給予孩子更適切的安置服務 (彭淑華、趙善如，2010)。

雖然目前此照顧型態在我國仍屬於實驗發展階段，不過就其形式與規畫概念觀之，應該有助於改善安置機構團體規範、限制重重之現狀，因為每個安置機構的總人數降低，且服務人力比亦降低，安置兒少便可進而分配到更多的照顧服務，機構也有更多的人力與時間，針對每一個安置兒少，規劃特殊性且個別性的服務計畫。是故，研究者建議，未來機構式安置服務可以朝此照顧模式發展，提供孩子更為完備與合適性之服務。

#### 四、增加受虐兒少對於建立家庭的現實感

本研究發現，歷經機構安置的受虐兒少，對於未來建立家庭的期待高，多數受訪者表示由於自己並未擁有一個完整的家庭，因而希望盡早建立一個屬於自己的家庭。然而，從研究中亦可發現，孩子們對於建立家庭的現實感是不足的，此一現象在女性受訪者身上更是明顯。

是故，本研究建議，安置機構可以增加孩子們對於家庭責任感的體認，例如透過團體工作或方案活動的方式，建構正向的家庭意象圖，增加孩子對於建立家庭的現實感與認知；亦可透過情境演練、角色扮演的的方式，讓孩子瞭解當家庭發生衝突或溝通問題時，有何解決之道，協助孩子主動思考；甚至是當家庭陷入困境時，提供孩子尋求協助的方法與管道。最重要的是，讓孩子瞭解家庭的功能與應盡的責任等，塑造健康家庭的樣貌；進之即早提升孩子對於建立家庭的現實感和使命感，防患於未然。

#### 五、規劃離院兒少的相關活動

本研究發現，多半安置機構當孩子結案後，難以與離院個案維持聯繫，追蹤輔導成效不彰。意即，多數孩子離開了安置機構，和機構似乎也斷了互動，而安置機構也難以掌握解離院個案的生活現況。但本研究有一名曾經逃院的受訪者表達，返回親屬家庭後，反倒覺得安置機構能給予他更多的關愛和照顧，因而希望和安置機構能有一定的維繫，持續參與機構的活動，並和機構同儕保持聯絡；然卻很害怕因為自己的逃院，安置機構不願意再接納他，因而在機構沒有主動邀約他參與活動的情況下，該名受訪者表示亦不敢主動聯繫安置機構。

是故，研究建議，當安置兒少離院後，機構應持續的關懷並主動積極連絡情感，協助追輔單位對孩子的狀況有一定程度的掌握。當然，在現實機構工作人力及工作負荷量的考量下，要密切的掌握每一個離院個案的狀況誠屬不易。因而研究者認為，可以增加「離院個案回娘家」，或者是針對離院個案舉辦座談分享會、同樂會等，運用團體活動及同儕力量的方式，吸引離院個案參與；此外，與離院院童約定於特定節日返院，例端午節、春節等，並且提供豐富的食物或禮品，增加孩子返院之動機。如此一來，除了可以維繫情感、增加孩子支持系統，讓離院個案感受到關心及支持外，也可以掌握離院個案的生活現況，並透過參與活動者，進之了解未參與活動者的狀況。

## 參、對追蹤輔導服務的建議

### 一、落實離院追蹤輔導機制

當孩子離院返家後，並不代表服務目標的達成與服務工作的結束，而是另一個開始。孩子返家後可能將面家庭生活的適應、家人關係的重建、家庭成員角色的期待及家庭壓力等相關問題。此時，當原安置機構已無法提供任何支持與服務時，個案結束安置，離院返家後的追蹤與輔導顯得更為重要。藉以瞭解孩子返家後的家庭生活狀況，適時且適切的提供所需的支持，協助孩子返家後的適應。因而根據兒少權法中明定，社工應於安置兒少返家後持續提供為期一年的後續追蹤服務，讓孩子在結束安置後，仍能持續接受到其所需的支持與協助。

而本研究進一步建議，追輔單位在離院個案返家前，即可提早介入並與個案建立信任關係，避免當孩子返家後，卻面臨到新的追蹤輔導社工轉換之不適應，有助於追輔工作之進行。進之當孩子返家後，有利於隨時掌握其現況，並依據個案及其家庭的需求，挹注其所需的社會資源與支持；且此服務的提供，不僅著重在家庭經濟層面的協助，亦應關注返家個案的心理情緒層面，瞭解其返家後的心境與所面對的壓力等。

### 二、持續且穩定的正式支持系統投入

本研究發現，對於返家個案而言，社工持續性的支持與陪伴，是相當重要的正式支持系統，不論是提供孩子經濟上的協助，使其免於陷入經濟困境；或者是傾聽孩子的心聲與壓力，並適時給予建議，成為孩子重要的精神支柱等。諸如此類的支持，都可以從受訪者的經驗中看到，社工角色的穩定性存在，對於返家個案的重要性與必要性。

是故，本研究建議，不僅僅是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所規定，須提供的一年追蹤輔導服務，針對有需求的孩子，應持續且穩定的給予支持性服務。讓返家個案在經濟層面、精神層面、社會層面等皆能獲得一定程度的協助，並作為孩子情緒宣洩與抒發的出口，以助於孩子返家後的家庭生活適應。此外，當返家個案面對家庭壓力或陷入困境時，也應給予即時性的協助或提供適當的建議，讓孩子知道自己並不是一個人面對所有的難題，身後有一個支持系統陪伴他繼續走過返家後的辛苦路途，進而增進返家個案的生活福祉。

## 肆、對政府政策及相關制度的建議

### 一、落實家庭重聚服務方案

從文獻探討中即可看出，政府政策制定上，早已強調以家庭為處遇基礎的思維和服務，重視家庭的完整性；且當孩子因安全疑慮下接受家外安置時，亦以協助改善家庭問題及維繫孩子與原生家庭之情感為主軸，希望盡早協助兒少返家重聚。然而，在實際執行上面，卻可能受限於人力不足、工作負荷量大、服務設計等因素而無法落實，致使孩子返家後仍會面臨到家庭生活適應問題，或者是與家人關係產生糾葛、矛盾的複雜情感，由以見得，現有服務在家庭關係之重建與修復，尚有努力及進步的空間。是故，建議應針對家庭重聚服務無法有效達成目標的原因進行全面性檢討，進之加強孩子與原生家庭的情感連結，及原生家庭功能之改善，協助孩子與家人檢視家庭成員的關係與情感，澄清彼此對於家庭成員角色的期待與想法，主動、積極的協助孩子與家庭維持正向互動、重建家庭關係。

### 二、營造友善的社工工作環境及增添社工人力

本研究中發現，不少個案面臨到不斷更換新社工的問題，而社工的更換，不僅使得孩子必須適應新的社工、重新建立信任關係，亦可能在社工轉銜與交接的空窗期，導致個案本應持續接受的服務中斷，影響個案的權益與感受。此外，家庭重聚無法落實的很重要原因也在於，社工人力不足且個案負荷量大，致使無法仿效國外採取低案量及深度服務的模式提供全面性服務。因而，該如何給予社工足夠的支持、增添足夠的社工人力，並營造一個讓社工願意穩定留下來的工作情境是需要努力的。唯有當社工人力穩定，且給予合適的個案負荷量下，才能有效的提供個案適切性與專精性的服務，進之提升個案的福祉。

### 三、重視個別性的離院階段返家準備服務

本研究發現，離院階段歷經返家準備服務的個案，可增加返家的意願與動機，家庭關係也有一定程度的修復，且返家前孩子有較佳的心理準備，返家後亦能有較好的家庭生活適應，縱使面臨到家庭壓力，目前也仍持續住在家中。由以見得，返家準備服務是有助於孩子返家的。是故，建議政府政策針對可以返家的個案，強調返家準備服務，依據每一個個案與家庭的狀況及家庭成員間的關係等，採取個別化的彈性原則，設計合適的返家準備服務，透過漸進式的返家，協助孩子修復與家庭的關係；且每當孩子短期返家後，掌握孩子的感受及返家經驗，作為返家評估的依據，並在安全無慮及孩子準備好的情況下，再行協助返家。

#### 四、依據不同的返家歷程思考個別化的返家模式

本研究可看到當施虐者為親生父母，且返回原生家庭的受訪者，其返家之路較為崎嶇難行，也較易陷入另一個辛苦深淵，尤其是當父母親職角色與功能不足時，小小年紀的孩子即須承擔家庭支柱的角色，背負更多的壓力與重擔。此外，研究中亦發現，返家個案對於施虐者的不同態度與看法，也會影響其返家後的家庭生活經驗與適應，以「逃避回家型」的受訪者為例，對於施虐者呈現無法釋懷與原諒的情感，因而其返家後，也因著施虐者的存在，影響他們留在家庭的意願，選擇逃避回家；那麼這樣的返家重聚，是否真的符合政策規劃對返家的期待呢？

這樣的研究結果，或許可以進一步思考，是否協助孩子返回原生家庭就是所謂的返家成功、是不是可以發展其他的返家模式，例如孩子不一定要真的返回原生家庭居住，而是鼓勵孩子自立生活，但協助孩子與原生家庭保持一定的情感連結，並且於周末假日或重要節日時再行返家居住，與原生家庭重聚等。是故，本研究建議，在制定安置兒少返家計畫時，應依據其返家歷程、對施虐者的態度、家庭系統運作等予以個別性規劃。並不見得一定要協助孩子返回原生家庭居住，才是唯一的返家模式，而應依據個案的特殊性，發展不同的返家模式。

### 第四節 研究限制

#### 壹、研究對象蒐集來源的限制

本研究為了著重在歷經機構安置的受虐兒少返家經驗，故在研究對象的選樣條件上，限定於因受虐原因進入安置機構，且離院返家後需實際住在家中半年以上者。然一般安置機構鮮少在孩子離院後仍持續保持聯繫，加上個案安置原因的特殊性，致使在研究對象尋找上只能仰賴各縣市政府家防中心，及追輔單位，資料來源有所侷限。但由於各縣市政府家防中心業務繁忙，且個案資料保密性及隱私性的問題，過去較沒有協助研究生尋找受訪者的經驗，使得離院返家個案之尋找難上加難，而影響最後研究樣本的數量。

#### 貳、研究對象選樣的限制

本研究對象受限於蒐集來源的限制，多為與家防中心和追輔單位關係良好或

持續接受服務者，或許大多數返家個案都屬於家庭生活較為穩定者，可能與目前離院返家個案的實際家庭生活樣貌存在些許差異。

### 參、回溯性記憶的限制

本研究設計以居住於安置機構至少一年以上，且離院返家至少超過半年者。雖然研究對象年紀集中於 17~19 歲，返家時間約 1~3 年，然而進入安置機構的年齡最小為 7 歲，從接受機構安置到現在已歷經十年的時間，在回溯過程中，儘管大致可以說出自己在當下的感受及想法，但對於有些過去具體的事情及時間的脈絡較無法完整回憶。同樣的困境，有時在其他研究對象身上也會發生，故對資料的正確性及完整性形成限制。

### 肆、單以返家的受虐兒少立場為出發呈現家庭系統的樣貌

本研究著重探討歷經機構安置的受虐兒少返家生活經驗，然而仰賴兒少單方面的論述及觀點出發，缺乏家庭系統其他成員的看法，因此所呈現的家庭系統運作未必是全貌。是故，建議未來相關研究，可納入其他家庭成員的想法進行探討。

## 參考文獻

### 壹、英文部分

- Altshuler, S. J., & Poertner, J. (2002). The child health and illness profile--adolescent edition: Assessing well-being in group homes or institutions. *Child Welfare, 81*(3): 495-513.
- Berliner, L. & D. Fine (2001). *Children in long-term foster care in Washington: Preliminary findings*. Olympia, WA: Washington State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 Berry, M., McCauley, K., & Lansing, T. (2007). Permanency through group work: A pilot intensive reunification program. *Child & Adolescent Social Work Journal, 24*(5): 477-493.
- Biehal, N. (2006). *Reuniting looked after children with their families: A review of the research*. National Children's Bureau, London.
- Boss, P. & Greenberg, J. (1984). Family boundary ambiguity: A new variable in family stress theory. *Family Process, 4*: 535-546.
- Briere, J. (1992). *Child abuse trauma: Theory and treatment of the lasting effects*. Newbury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s.
- Colton, M. (2002).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abuse in residential child care institutions. *Children & Society, 16*: 33-44.
- Collins, M. E., Paris, R., & Ward, R. (2008). The permanence of family ties: Implications for youth transitioning from foster care.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78*, 54-62
- Chapman, M. V., Wall, A. E., Barth, R. P., & the NSCAW Research Group (2004). Children's voices: The perceptions of children in foster care.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74*(1): 293-304.
- Crosson-Tower, C. (2007). *Exploring child welfare : A practice perspective (4th ed.)*. Boston: Pearson Education, Inc.
- Crosson-Tower, C. (2010). *Understanding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Boston: Allyn and Bacon.
- Cole, M., & Caron, S. (2010). Exploring factors which lead to successful reunification in domestic violence cases: Interviews with caseworkers.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25*(3): 297-310.
- DeSena, A. D., Murphy, R. A., Douglas-Palumberi, H., Blau, G., Kelly, B., Horwitz, S. M., & Kaufman, J. (2005). Safe homes: Is it worth the cost?: An evaluation of a group home permanency planning program for children who first enter out-of-home care. *Child Abuse & Neglect, 29*(6), 627-643.
- Dolye, C. (1997). *Working with abuse child (2nd ed)*. Hong Kong: Macmillan

education Ltd.

- Doran, L., & Berliner, L. (2001). *Placement decisions for children in long-term care: Innovative practices and literature review*. Olympia, WA: Washington State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 Downs, S. W., Moore, E., Mcfadden, E. J., Michaud, S., & Costin, L.B. (2009). *Child welfare and family service: Policy and practice (8th ed.)*. Boston: Allyn and Bacon.
- Earley, L., & Cushway, D. (2002). The parentified child. *Clinical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7(2), 163-178.
- Garfat, T. (2011). Fresh thinking about families: A view from residential care. *Reclaiming Children & Youth*, 20(3): 5-7.
- Goldenberg, I. & Goldenberg, H. (2008). *Family therapy: An overview(7th ed)*. California: Brooks/Cole Publishing Company.
- Goldman, J., Salus, M.K, Wolcott, D., & Kennedy, K.Y.(2003). *A coordinated response to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The foundation for practice*.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
- Hanson, S. M. H., & Boyd, S. T. (2001). *Family health care nursing: Theory, practice, and research*. Philadelphia: F. A. Davis Company.
- Hayden, C. (2010). Offending behaviour in care: Is children's residential care a 'criminogenic' environment? *Child & Family Social Work*, 15(4): 461-472.
- Höjer, I., & Sjöblom, Y. (2010). Young people leaving care in Sweden. *Child & Family Social Work*, 15(1): 118-127.
- Janet, K.(2006).*Protecting children: A practical guide(2nd ed)*. London.
- Kadushin, A., & Martin, J.A. (1988). *Child welfare services*. N.Y: Macmillan.
- Korr,W.S., Fallon,B.J., & Brieland,D. (1994). 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Implications for social work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Social Work*,37: 333-345.
- Lietz, C. A., Lacasse, J. R., & Cacciatore, J. (2011). Social support in family reunification: A qualitative study. *Journal of Family Social Work*,14(1), 3-20.
- Little, M., Kohm, A., & Thompson, R. (2005). The impact of residential placement on child development: Research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14(3) : 200-209.
- Libby, A. M., Coen, A., Price, D. A., Silverman, K., & Orton, H. D. (2005). Inside the black box: What constitutes a day in a residential treatment centr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14(3) : 176-183.
- Malet, M., Mcsherry, D., Larkin, E., Kelly, G., Robinson, C., & Schubotz, D. (2010). Young children returning home from care: The birth parents' perspective. *Child & Family Social Work*, 15(1), 77-86.

- Mapp, S. C. (2002). A framework for family visiting for children in long-term foster care. *Families in Society*, *83*(2): 175-182.
- Martin, P. Y., & Jackson, S. (2002). Educational success for children in public care: Advice from a group of high achievers. *Child and Family Social Work*, *7* : 121-130.
- McCubbin, H. L., McCubbin, M. A., Thompson, A. I., Han, S., & Allen, C. T. (1997). Families under stress: what makes them resilient. *Journal of Family and Consumer Sciences*, *89*, 2-11.
- McDonald, T. P., Allen, R. I., Westerfelt, A., & Piliavin, P. (1996). *Assessing the long-term effects of foster care.—A research synthesis*. Child Welfare League of America, INC.
- McDonald, T., Bryson, S., & Poertner, J. (2006). Balancing reunification and reentry goals. *Children & Youth Services Review*, *28*(1), 47-58.
- Mendes, P. (2009). Young people transitioning from out-of-home care: A critical analysis of Australian and international policy and practice. *Australian Social Work*, *62*(3), 388-402.
- Minuchin, S. (1974). *Families & family therapy*. London : Tavistock.
- Nebbitt, V. E., House, L. E., Thompson, S. J., & Pollio, D. E. (2007). Successful transitions of runaway/homeless youth from shelter care. *Journal of Child & Family Studies*, *16*(4), 545-555.
- Nicholas, B., Roberts, S., & Wurr, C. (2003). Looked after children in residential homes. *Child and Adolescent Mental Health*, *8*(2): 78-83.
- Novy, D. M., & Gaa, J. P. (1992).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patterns of family functioning and ego development of the juvenile. *Adolescence*, *27*(105) : 25.
- Ofsted (2009). *Keeping in Touch*. A report of children's experience by the Children's Rights Director for England. Retrieved April 10, 2012,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ofsted.gov.uk/resources/keeping-touch>
- Olson, D. H., & Gorall, D. M. (2003). *Circumplex model of marital and family systems*. In F. Walsh (Ed.) *Normal Family Process* (3rd ed). New York: Guilford (pp.514-547).
- Palmer, S., & Cooke, W. (1996). Understanding and countering racism with first nations children in out-of-home care. *Child Welfare*, *75*(6) : 709-725.
- Peter J. Pecora & James K. Whittaker (2009). *The child welfare challenge: Policy, practice, and research (3rd ed.)*. New Brunswick.
- Pine, B. A., Spath, R., Werrbach, G. B., Jenson, C. E., & Kerman, B. (2009). A better path to permanency for children in out-of-home care. *Children & Youth Services Review*, *31*(10), 1135-1143.
- Robst, J., Armstrong, M., & Dollard, N. (2011). Comparing outcomes for youth

- served in treatment foster care and treatment group care. *Journal of Child & Family Studies*, 20(5) : 696-705.
- Schneiderman, M., Connors, M. M., Fribourg, A., Gries, L., & Gonzales, M. (1998). Mental health services for children in out-of-home care. *Child Welfare*, 77(1): 29-40.
- Sen, R. & Broadhurst, K. (2011) 'Contact between children in out-of-home placements and their family and friends networks : A research review', *Child and Family Social Work Online*, 16(3) : 298–309.
- Smith, E. P. (1995). Bring back the orphanages? What policymakers of today can learn from the past. *Child Welfare*, 74(1) : 115-142.
- Simms, M. D., & Bolden, B. J. (1991). The family reunification project: Facilitating regular contact among foster children, biological families, and foster families. *Child Welfare*, 70(6) : 679-690.
- Sinclair, I., Baker, C., Wilson, K. & Gibbs, I. (2005). *Foster children: Where they go and how they get on*. Jessica Kingsley, London.
- Sng, R. (2009). Family therapy for kids without families: Working systemically with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in residential care. *Australian & New Zealand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30(4) : 247-259.
- Terling, T. (1999). The efficacy of family reunification practices: Reentry rates and correlates of reentry for abused and neglected children reunited with their families. *Child Abuse & Neglect*, 23(12): 1359-1370.
- Trout, A., Chmelka, M. M., Thompson, R., Epstein, M., Tyler, P., & Pick, R. (2010). The departure status of youth from residential group care: Implications for aftercare. *Journal of Child & Family Studies*, 19(1): 67-78.
- Vorria, P., Wolkind, S., Rutter, M., Pickles, A., & Hobsbaum, A. (1998). A comparative study of Greek children in long-term residential group care and in two-parent.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 Psychiatry & Allied Disciplines*, 39(2) : 237.
- Walsh, W. M. (1980). *A primer in family therapy*. Illinois: Thomas.
- Walsh, F. (1998). *Strengthening family resilience*.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 Walsh, F. (2002). A family resilience framework: Innovative practice Applications. *Family Relations*, 51, 130-137.
- Wall, J.C., & Amadio, C. (1994). An integrated approach to child custody evaluation: Utilizing the 'best interest' of the child and family systems frameworks. *Journal of Divorce and Remarriage*, 21(3) : 39-57.

## 貳、中文部分

- 文崇一、楊國樞 (2008)。 *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台北：東華。
- 立法院(201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2012年3月28日，取自「全國

- 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01>
- 立法院(2012)。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2012年8月3日，取自「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15>
- 尹業珍(1994)。 **施虐父母與非施虐父母之童年經驗、社會支持、親職壓力與虐待兒童傾向之比較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江玉龍(1998)。家庭保存暨家庭支持法案探索。載於二十一世紀基金會(主編)， **美國兒童福利的借鏡**(45-80頁)。台北：中華徵信所。
- 江季璇(1999)。受虐兒童專業倫理保密的兩難。 **社區發展季刊**，86，131-142。
- 兒童權利公約。2012年4月27日，取自「內政部兒童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cbi.gov.tw/CBI\\_2/internet/main/index.aspx](http://www.cbi.gov.tw/CBI_2/internet/main/index.aspx)
- 江美麗、李淑珺、陳厚愷(譯)(2008)。 **家族再生: 逆境中的家庭韌力與療愈**。Walsh, F.著。台北:心靈工坊文化。
- 余姍瑾(2011)。 **安置機構「家」的意義建構：歷經長期機構安置之離院個案的經驗詮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余瑞長(2003)。 **育幼機構受虐兒童之社會適應研究-以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余漢儀(1996)。兒保過程中之社工決策。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報**，28：81-116。
- 余漢儀(1997)。 **兒童保護模式之探討：兼論社工決策及家外安置**。台北：國科會。
- 余漢儀(2000)。家庭重聚。載於蔡漢賢(主編)， **社會工作辭典**(421頁)。台北：內政部社區發展雜誌社。
- 社會工作人員專業協會(2005)。 **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指南**。台中：內政部兒童局。
- 杜慈容(1998)。 **童年受虐少年「獨立生活」經驗探討**。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嘉瑜(2005)。倒轉的親子位置－「親職化」兒童之相關文獻探討。 **輔導季刊**，41(1)，21-28。
- 吳麗卿(2004)。 **國小高年級學童自我概念、家庭系統與生活適應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淑潔(2005)。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後續追蹤服務」輔導員服務經驗之探討**。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李雁萍(2005)。 **隔代教養家庭少年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鶯喬(1992)。兒童虐待。 **台灣醫界**，35(4)：45-47。
- 李懿庭(2008)。 **兒少安置機構工作人員面對學習困難院童處遇策略之研究**。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周月清(譯)(1994)。 **家庭壓力管理**。Boss, Pauline著。台北：桂冠。
- 周月清(2001)。 **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方法**。台北：五南。
- 周麗瑞、吳明樺、唐先梅、李淑娟(1999)。 **婚姻與家人關係**。台北：國立空中大學。

- 武自珍(1988)。兒童發展與兒童保護。載於李欽湧(主編)，*兒童保護要論—政策與實務* (60-63頁)。台中：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印行。
- 林月琴(2009)。 *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中性侵害加害者主觀經驗之探討*。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玉潔(2005)。 *影響少年安置滿意度之相關因素探究-以機構安置為例*。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玟漪(2007)。 *接受「家庭重聚」服務之案家的經驗探討*。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姝砮(2012)。隔代教養家庭親子關係探究—以家庭動力繪畫之評估為例。 *諮商與輔導*，316：11-17。
- 林俐君(2000)。 *育幼機構兒童成長脈絡之探討—以受刑人子女為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 林家興(2007)。 *親職教育的原理與實務(第二版)*。台北：心理。
- 林淑芬(2011)。 *父母的印記：曾接受育幼機構長期安置者之親子關係故事*。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勝義(2002)。 *兒童福利*。台北市：五南。
- 林顯宗(1985)。 *家庭社會學*。台北：五南。
- 洪文惠(1995)。育幼機構如何配合兒童保護業務。 *社會福利*，120：27-34。
- 洪惠芬、胡志強、陳素秋(譯)(2003)。 *家庭社會學*。Muncie, J., M. Wetherell, M. Langan, R. Dallos and A. Cochrane著。台北：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
- 胡幼慧(2009)。 *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第二版)*。台北：巨流。
-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2010)。 *兒童福利的實踐者—家扶基金會60年行腳*。台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編。
- 畢國蓮(2006)。 *歷經長期機構安置的兒少保護個案結案後的生活經驗初探*。台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翁毓秀(2007)。婚姻暴力中隱性的女性受害者——目睹女童。 *社區發展季刊*，119：118-147。
- 翁慧圓(1994)。 *影響國中少年中途輟學因素之探討*。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靜晃(2004)。 *兒童福利*。台北：揚智。
- 陳向明(2002)。 *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五南。
- 陳玫伶(2006)。兒童與少年機構安置服務的內涵與展望。 *社區發展季刊*，114：324-335。
- 陳玫伶、李自強(2009)。安置輔導少年重返家庭與資源連結之探討。 *社區發展季刊*，126：381-394。
- 陳姝婷(2012)。 *高風險家庭少年家庭經驗及因應歷程之探討*。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桂絨(2000)。復原力的發現—以安置於機構之兒少保個案為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毓文(2008)。國內接受機構安置少年憂鬱情緒之探究：問題陳顯與解釋因素。*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1(1)：75-101。
- 陳慧女(1998)。不幸兒童、少年後續追蹤服務之初探—從兒少條例談起。*社區發展季刊*，81：213-220。
- 許令旻(2008)。經歷兒少安置的自立生活者之安全依附關係探究。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論文。
- 許培溫(2005)。兒少保護緊急安置個案處遇之研究。美和技術學院健康照護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瑋倫(2007)。不同安置型態下兒少安置環境觀感之探究。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宏哲、林哲立、邱曉君、顏菲麗(譯)(2007)。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Jose B. Ashford, Craig W. LeCroy, and Kathy L. Lortie著。台北：雙葉書廊。
- 張紉(2000)。青少年安置服務屬性之探討。*台大社會工作學刊*，2：191-215。
- 張盈堃、方岷(譯)(1998)。積極性家庭維繫服務：家庭政策及福利服務之應用。台北：揚智。
- 張高賓(2011)。破鏡重圓：親子遊戲治療於家庭重聚之介入成效與其改變機轉之研究。*家庭教育與諮商學刊*，10：63-95。
- 陶歡歡(2009)。復原力研究的回顧。*襄樊職業技術學院學報*，2009，8(5)，80-85。
- 曾文志(2004)。如何和孩子談復原力。*師友月刊*，10，60-65。
- 黃巧婷(2003)。從事性交易(之虞)少女離開機構後之生活經驗。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貞容(2001)。育幼機構安置服務院童權益維護指標之研究。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素珍(1991)。父母童年受虐經驗與兒童虐待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迺毓(2001)。家庭的意義與功能。台北：空大。
- 黃瑞琴(2008)。質的教育研究方法(第二版)。台北：心理。
- 彭南元(1999)。論國際收養之新趨勢暨我國因應之道。*法學叢刊*，44(4)：17-31。
- 彭淑華(2005)。以家庭處遇為基礎的兒童保護工作之檢視。*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9：31-55。
- 彭淑華(2006)。發展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模式之研究。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研究。
- 彭淑華(2007)。機構安置：保護他(她)？傷害他(她)？—兒童少年保護工作人員眼中的機構虐待圖像。*東吳社會工作學報*，16：1-36。
- 彭淑華(2008a)。兒童福利的意涵與歷史發展。載於彭淑華、鄭善明、蔡嘉洳、賴宏昇、林廷華、林惠娟、范書菁、賴月蜜、歐姿秀(主編)，*兒童福利理論*

- 與實務(第二版)**(4-20 頁)。台北：華都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彭淑華(2008b)。台灣地區兒童類安置機構之特性與相關法規之檢視。*兒童福利*，**64**：2-12。
- 彭淑華(2009)。*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離院個案評估及追蹤輔導研究*。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研究。
- 彭淑華、胡中宜(2010)。*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離院個案生活現況研究*。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研究。
- 彭淑華、張英陣、韋淑娟、游美貴、蘇慧雯譯(1999)。*家庭暴力*。Kemp. A 著。台北：洪葉。
- 彭淑華、趙善如(2010)。*特殊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實驗計畫行動研究成果報告*。內政部兒童局主辦、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承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研究。
- 彭淑華(2012)。*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離院服務指標之規劃*。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研究。
- 彭曉筠(2006)。*外派人員在台家庭適應歷程之研究---以赴大陸工作者為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彭懷真(1994)。運用家庭系統強化專業服務。*社會福利雙月刊*，**113**：11-13。
- 彭懷真(1996)。*婚姻與家庭*。巨流出版社。
- 馮燕(1997)。*托育服務－生態觀點的分析*。台北：巨流。
- 曾麗吟(2008)。*育幼機構教養方式與兒童依附之相關性研究*。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詹火生、張芷雲、林瑞穗(1988)。*社會學*。台北：國立空中大學。
- 詹火生、蔡壹鳳(2002)。*我國少年安置服務政策分析*。2012年4月14日，取自：  
<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SS/091/SS-R-091-016.htm>
- 楊倫潔(2012)。*寄養家庭親子互動與支持系統之研究－寄養父親的觀點*。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廖俞瑛(2012)。*兒少保護機構安置少年計劃返家之研究－少年觀點*。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廖榮利(1987)。*社會工作理論與模式*。台北：五南圖書公司。
- 趙善如、江玉娟(2004)。社會工作服務內涵。載於內政部兒童局編印，*兒童安置及教養機構經營管理手冊第三篇：專業服務與訓練篇*。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 鄭玉英、趙家玉(譯)(1991)。*家庭會傷人*。台北：張老師出版社。
- 鄭玉英(1993)。由家庭系統論看家庭功能。*觀護*，**9**：6-8。
- 鄭貴華(2001)。*身體受虐兒童對「家庭重聚」接受意願之探討－以內政部中區兒童之家為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瑞隆(1996)。兒童虐待及保護服務。載於周震歐(主編)，*兒童福利* (143-179 頁)。台北：巨流。

- 鄭維瑄、楊康臨、黃郁婷(譯) (2004)。 **家庭壓力**。 Patrick C. Mckenry & Sharon J. Price著。台北：五南。
- 鄭麗珍(2002)。家庭社會工作。載於呂寶靜(主編)， **社會工作與台灣社會** (391-444)。台北：巨流。
- 鄭麗珍(2008)。高風險家庭的家庭韌力：敗部復活。 **應用心理研究**，39，8-12。
- 劉玉儀(2004)。 **實踐'返家'為重點的兒保工作之行動歷程研究**。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有志(2004)。 **我國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制度之研究—以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原則為中心**。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美芝(1999)。 **機構安置受虐兒童社會適應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惠琴 (2008)。行動中家庭的故事。 **應用心理研究**，38，17-59。
- 劉淑怡(2008)。 **受虐兒童及少年家外安置的抉擇——從兒童少年保護社會工作者觀點出發**。政治大學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漢賢編(2000)。 **社會工作辭典**。台北：內政部社區發展雜誌社。
- 蔡淑怡(2007)。 **中長期安置機構青少年學校適應之探討—以某一個少年安置機構為例**。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潘淑滿(2000)。 **社會個案工作**。台北：心理。
- 潘淑滿(2003)。 **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台北：心理出版社。
- 簡郁雅(2004)。 **家庭壓力、衝突因應策略與婚姻滿意度之探討**。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謝秀芬(2004)。 **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台北：雙葉書廊。
- 關漢中(1999)。 **兒童青少年社會工作**。台北：洪葉文化。
- 藍采風(1996)。 **婚姻與家庭**。台北：幼獅。
- 顏澤賢(1993)。 **現代系統理論**。台北：遠流出版社。

兒童福利聯盟電子報。「**每天333，守護孩子不孤單**」。2013年6月14日， 瀏覽於[http://www.children.org.tw/old\\_site/database\\_epaper.php?periodical=177](http://www.children.org.tw/old_site/database_epaper.php?periodical=177)

## 附錄一 訪談同意書

您好，

我是臺灣師範大學社工所的學生謝佩君，目前正在進行「重返避風港?! 受虐兒少歷經機構安置後返家之家庭生活經驗探討」的論文研究，研究目的最主要是希望能夠瞭解當您結束機構安置，返家後的家庭生活經驗以及返家之適應歷程。期待能藉由您的經驗分享，幫助我描繪出返家後的家庭生活樣貌，以做為未來實務工作之參考。為了進行此研究，我將與您進行深度訪談，衷心希望有這個榮幸和您聊聊您的親身經驗，相信一定可以給我豐富的資訊，並刺激我的思考，因而誠摯的邀請您參與研究的訪談。

而為了確保您的隱私權與尊重您的個人意願，以及研究過程的嚴謹性與研究倫理，特定此訪談同意書，供雙方遵守，以利研究的進行，而我也將務必遵守研究倫理原則，如下：

1. 為確保您的自願參與及自主性，必須在您同意並簽屬此訪談同意書的情況下，進行研究。
2. 每次訪談需1.5個小時。訪談過程中，為了能更真實的呈現出您生活樣貌與經驗，我將使用錄音的方式作蒐集資料，但是您有權利可以隨時要求停止錄音，且錄音檔與訪談逐字稿僅供本研究使用，不會有其他人聽取相關內容。
3. 在訪談過程中，若有您不想談論的議題，可以拒絕回答，且訪談進行中您若改變心意或有不適的狀況，您有權利隨時退出研究。
4. 我必須確保訪談進行的隱私與安全。
5. 為維護您的權益，您的姓名絕對不會被公開，在訪談過程中若有提到任何足以辨識的資訊，將採用匿名、代號的方式處理，閱讀者無法從論文中的文字內容得知您的身分。
6. 訪談過程中，若有任何對訪談內容的疑慮可以隨時提出，我願意配合並給予尊重，以共同解決之。

謝謝您花時間閱讀完以上說明，若您願意參與此研究且無其他疑問，麻煩請在下方簽名，以保障您的權益，再次感謝您對於研究的支持與參與。

祝

平安喜樂

研究者：\_\_\_\_\_

同意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一 零 一 年 月 日

## 附錄二 監護人同意書

敬愛的家長/社工，您好！

我是臺灣師範大學社工所的學生謝佩君（以下簡稱研究者），目前正在進行「重返避風港？！受虐兒少歷經機構安置後返家之家庭生活經驗探討」的論文研究，研究目的最主要是希望能夠瞭解當孩子結束機構安置，返家後的家庭生活經驗以及返家之適應歷程。研究者擬邀請研究參與者（以下簡稱受訪者）進行深度訪談，每次約1.5小時。由於孩子尚未成年，必須獲得監護人的認可，衷心期待您同意讓研究者與孩子進行訪談。

在取得您的同意後，研究者將再個別徵詢取得孩子的同意。本研究保證訪談的內容全部保密。基於研究需要與指導教授討論及在研究報告中，會先刪除所有足以辨識受訪者身份的資料，並採匿名或代號的方式來呈現訪談內容，以確保受訪者的隱私。

為能確實紀錄訪談內容，在徵得受訪者的同意之下，研究者將在訪談過程中全程錄音及隨時筆記。而所有紀錄或錄音資料，僅供本研究使用，不會有其他人聽取相關內容。謝謝您花時間閱讀完以上說明，若您同意您的孩子參與此研究且無其他疑問，麻煩請在下方簽名，再次感謝您對於研究的支持與參與。

祝

平安喜樂

研究者：\_\_\_\_\_

監護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一 零 一 年 月 日

## 附錄三 訪談大綱

### 一、進入安置機構之前，家庭系統的運作

1. 在進入安置機構前的家庭生活為何？全家人的關係如何？
2. 那時候家裡誰和誰最親近？誰和誰比較不相往來？誰和誰衝突較多？
3. 家裡主要決策者是誰(如果要做一項重大的決定，會聽誰的話)？家裡的經濟來源是誰？家事主要是誰在負責？
4. 知道自己即將被帶離「家」有甚麼樣的感受？是否抗拒或害怕？家人的反應為何？

### 二、進入安置機構，與家庭分離之際

1. 安置期間對「返家」抱持著甚麼樣的期待與想法？有沒有主動爭取返家的機會？是在充分了解的情況下由自己決定返家？
2. 在安置期間，有沒有接受到兒少保護主責社工或安置機構社工所提供的返家準備(假日返家、定期親子會面等)？有甚麼樣的感受？
3. 安置期間與家人的關係為何？與家人的來往情形？最想念誰(父母、手足、其他親人)？家人是否定期來機構看你(頻率、從事哪些活動、誰最常來看你)？是否曾經嘗試短暫返家？經驗為何？

### 三、返家後，家庭系統的運作及家庭生活經驗

1. 返家後有甚麼樣的感受或經驗？與期待中的家庭有何不同？覺得家庭系統有甚麼樣的變化(家庭成員、物理空間、氣氛等)
2. 返家後全家人的關係如何？這時候家裡誰和誰較親近？誰和誰比較不相往來？誰和誰衝突較多？互動狀況為何？
3. 返家後家庭生活經驗為何？
  - (1) 日常生活作息
  - (2) 家庭成員的角色
  - (3) 與家人相處時間
  - (4) 主要決策者
  - (5) 家中的經濟來源
  - (6) 限制或規範(例門禁時間、宗教信仰等)
4. 對你來說，家庭生活和機構生活有甚麼差異？

#### 四、返家後的家庭生活適應歷程

1. 家庭系統如何看待你返家這件事？是否造成家庭的壓力？家庭成員對你的態度為何？你如何看待家庭成員？
2. 返家後的家庭生活適應歷程為何(是否經歷尷尬期、矛盾期、衝突期、蜜月期、穩定期)？如何調適與因應返家後生活的轉換，家庭因應的資源有哪些(是否曾找他人協助或者得到哪些社會資源)？
3. 家庭是否曾面對其他壓力事件或危機，進而對你的適應歷程產生影響？(例如某個家人死亡)
4. 是否覺得自己已經適應返家後的生活？若是，什麼時候覺得？感覺為何？如何確認？家人對於你返家的態度有甚麼樣的轉化？若否，你的經驗又是如何？選擇離家？或者迫於無奈的留在家中，理由為何(經濟因素、照顧因素等)？
5. 返家後的生活是否和當初期待有所不同？如果再從新一次，還是會選擇返家嗎？

#### 四、未來對於家庭生活之想像

1. 對你來說「家」是甚麼？
2. 對於未來建立屬於自己的家庭有甚麼樣的期待或擔心？